



聖經要略

SYNOPSIS OF THE BIBLE

達祕(J.N. Darby)著

亞伯拉罕的 信心生活

ABRAHAM OF FAITH LIFE

柏勒(J.G. Bellett)著

聖經要略 (Synopsis of the Bible)

著者：達祕 (J.N. Darby) 著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 (Abraham of Faith Life)

著者：柏勒 (J.G. Bellett) 著

出版：拾珍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中央郵箱911號

<http://hk.geocities.com/foundtreasurepob911/>

E-mail: foundtreasurepob911@yahoo.com.hk

代理：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一樓B1室

Tel: 2386-1223

Fax: 2728-0399

製作印刷：活道製作印刷公司

Tel: 2771-8284

E-mail: livwordhk@yahoo.com.hk

二〇〇八年一月增修版

Cat No. FT057

ISBN: 962 241 121 5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聖經要略 (Synopsis of the Bible)

達祕 (J.N. Darby) 著

前言	7
以斯拉記	9
尼希米記	22
以斯帖記	30
約伯記	34
詩篇	47
羅馬書	62
附篇	
一、因為這事出於我	128
二、讚美祂的話常在我口中	131
三、尋找迷羊	142
四、神的真恩典	147
五、要世界還是要基督？	153
六、如何知道父的旨意呢？	162
七、如何來對付罪惡的思念	169
八、順與逆	172
九、惹動的靈	177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 (Abraham of Faith Life)

柏勒 (J.G. Bellett) 著

前言	185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	190
附篇 燕子飛去了	235



聖經要略

SYNOPSIS OF THE BIBLE

達祕(J.N. Darby)著



前言

《聖經要略》(*Synopsis of the Bible*) 作者達祕 (J.N. Darby) —— 一位被神大用的僕人，十九世紀初弟兄運動傑出、著名的領袖。他對教會——基督身體合一真理的亮光，帶給當時及近代教會穩健的復興。他的著作浩瀚驚人，始自二十八歲，止於八十二歲辭世。最著名的除了把聖經譯成德文與法文，將希臘文新約譯成英文外，最寶貴的就是《聖經要略》了。他對主的絕對讓他對真理始終如一、一絲不苟。他的著作十分值得一讀，但又不容易領悟，只求感動達祕寫書的靈指教我們來讀他的書。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三卷書寫於主前536-432年間，相距有百年，寫的是猶太人被擄異地、歸回的歷史。「以斯拉記」著重論到恢復——聖殿事；「尼希米記」論到的是重建城牆；「以斯帖記」論到遺民的蒙保存。從三卷歷史書中的言論，可以看見當時神的子民屬靈和道德方面的情形。他們在重建殿與牆、並留居異地之時的各種表現，以及神的帶領、歸回、分別為聖的心意。

「約伯記」是距今有四千年所寫成的，古代聖徒受苦的「史詩」。對今天人類對生命、生活的奧祕仍然是十分密切的，尤其對作為「天僑」寄居在地的聖徒們，更值得默想：神對待祂所愛的人的方法與目的——（受苦）、祝福、成聖；應有的態度——認識自己、棄絕自義、謙卑忍

耐，更認識神，進入豐富之地：約伯的結局。有人稱這卷書為「人受苦之謎」，令人費解，然而達祕弟兄之《聖經要略》的指點，我們可以藉以打開這個謎，也一同進入約伯所進入的豐富之地。

「詩篇」的成集，歷經五百年的時間，是神的靈藉人出來的。生命勝於飲食，精意勝於美詞，我們用此來稱羨詩篇的無與倫比！它是歷史上愛神的人之靈食、安慰、同情、信心、能力、歌頌……，一句話是對神讚美的祈禱，是得勝的詩歌，聖靈的啟示，與新約所記的基督相輝映！藉此，讓我們傾慕神、享受神，沉浸在祂的大愛之中。

《聖經要略》有綱要性的指導，也有具體、概要的指點，然而必須打開你的心、仰望神的面光來讀，你必與著者一樣蒙福。

拾珍編輯室

以斯拉記



第一章

列王紀和歷代志的未了所提起的事，是十分重要的。神的寶座不再留在耶路撒冷，神已經照着祂的警告，撇棄了祂所揀選的城，並將地上的政權賜給外邦（但二37）。以色列百姓非但在舊約之下失敗了——離棄了神（撒八7）；神也不再作他們的王——恩典興起大衛家來維持百姓和神的關係以後，在這家的治理之下，一切仍被罪惡蝕腐，以致無可救藥。神厭棄祂的百姓，在他們額上寫了「羅阿米」（就是「非我民的意思」）。神的計劃雖然永遠不會改變，但是這百姓和神之間的關係（若這種審判尚許可有關係存在的話），卻已變得淒切可悲。照着以色列說，照着人說，一切都完了，即從神的對付方面來看，這件事的結局也非常嚴重，因為神從地上收回了祂的寶座，暫時撇棄了祂的百姓，使他們不再作祂在地上的政治中心，而將權柄移轉外邦人。人在律法之下失敗而被定罪，神又藉着大衛的家，用恩典來扶持人，使人可以繼續享受祝福，可惜人再度失足，從此王權操於外邦之手，百姓反受舊約制裁。

現今神帶回一班遺民，使真實的君王可以向他們顯現，同時使聖殿也能照着神藉着耶利米的口所應許的話，

並神的僕人但以理所祈求的，重新建在原處。

但以理縱仍留在巴比倫，他實在比較那些歸回重建聖殿的人，更熟悉百姓的情況。關乎以色列的前途和神的旨意，他也得到更深遠的指示。但是被擄歸回這件事也值得重視，因為要明白神如何恢復以色列，及彌賽亞怎樣來到他們中間，就必須注意這事。神暫令他們憩息，然而神的旨意關於外邦日期和祂百姓的地位卻堅定不移。他們依舊在外邦轄制之下。（註：基督降臨並未變更這個地位。遺民的恢復為使基督可以照着應許向百姓顯現，但基督被棄絕使他們的家成為荒場，從今以後不得見祂，直到他們在未後日子悔改了。當祂在地上的日子，路加福音以外邦君王的朝代記時，而且當主在這件事上被試探的時候，祂立即指出他們的地位，粉碎他們的虛偽，不容他們有所憑藉，直接告他們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因在該段時期內，將有更深更大的計劃得以完成。）

波斯王古列下旨，吩咐百姓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他在幾方面預表一位更榮耀的拯救主。他承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獨一的真神，他是「從東方興起的義人，他必臨到掌權的，好像臨到灰泥。」他是耶和華為這緣故題名召來的，他恩待以色列人，尊敬耶和華，他得到大能之神之恩典和祝福。他的行動全在神的引導之下。但是神縱使一個外邦人有心恩待祂的百姓，這人並未變更干預外邦的日期，神藉耶利米所說的話應驗了。巴比倫受了審判，這是一樁特出重要的事件，但是實際上它的權力並未消失，僅轉移他人而已。王權的中心是一座城，但這座城並

非神的城，既不是地上的耶路撒冷，也不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大衛的家不再掌握神所付託的王杖。

不錯，猶大支派的杖尚被保留，使從耶西的根所生的「枝子」得向那支派顯現，但外邦的政權一直繼續着，甚至彌賽亞在地上的時候依舊未變，因此彌賽亞必須吩咐猶太人，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那位真彌賽亞耶穌的顯現，不過引起呼喊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這也完全顯明了這個事實。

既是這樣，神仍舊給這違背律法的百姓有運用信心的機會。至於百姓歸回時候，聖靈怎樣在他們中間運行，我們要研討它的原則。

第二章

首先值得注意的，乃是被擄的百姓既已感悟與外邦人來往的苦痛，領略了他們從前所仰賴者的權力與暴行（在這點上污鬼已經離開他們），他們就定意從今以後以色列必須是個純淨不雜的以色列，人必須尋出自己的譜系，他們頂仔細的查考百姓和祭司的族譜，不讓任何非以色列族的人參加工作，按照過去習慣，祭司代代相承，從不詢查，人無須查明族譜，兒子循例繼承父親的職位，享受神所賜的特權。但是現在因着神極大的恩典，以色列需要恢復他們固有的地位。

現在不是他們歷史的初創時期，所以不能援用當初的權利。這是一個歸回，因此決不能再容讓罪惡所帶來的紊亂。他們剛從紊亂中逃出，最少已經脫離了一部分紊亂，

擺在眼前的是以色列的事，別人在此何為？指明神家的宗族譜系，是當今一件主要的事。是他們蒙拯救脫離巴比倫，是這一家，或說是家裏的小部分遺民，被神帶出來。

所以凡在族譜之中尋不着自己譜系的人，即便已經歸回猶大地，仍被放在一邊，凡祭司不能確切證明自己身份的，都被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分，將來或者會有屬靈鑒別能力的人興起來承認他們，並恢復他們的特權，但是被擄歸回的百姓卻無此權柄。他們只是一班被點數被承認的百姓，各住在自己的城裏。沒有用烏陵土明決疑的祭司，是一個軟弱，然而這裏卻有忠誠。

第三章

到了七月（註：「吹角」是在本月舉行，預表末後的日子以色列被恢復），以色列人各從自己的城上來，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在這裏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耶書亞和所羅巴伯的領導之下，起來建築祭壇，投靠在以色列之神的翅膀底下，接受神作他們的唯一幫助和保障。他們懼怕鄰國的民，但神是他們的避難所，這個實在是信心的美好見證！這是他們經歷試煉屈辱的良好反應。雖然四圍都是仇敵，這個無牆的城池卻受信心所建築的神的祭壇保護，它的安全遠超有君王和城牆的日子。信心追蹤神的話語，絲毫不差；信任神的慈良，全無疑惑，這時猶太人特別在幾件事情上顯明他們對於神的話語毫不苟且。

在第二章五十九至六十三節裏，我們已經看見有人尋不着他們的譜系。這裏在第三章二節內，我們又看見他們

怎樣遵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到了四節，他們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習俗和遺傳都已消失，他們小心翼翼地避免巴比倫的陳法，除了神的話語，他們一無所靠，這種光景帶進豐滿的能力，雖然這些是在聖殿被建以前的事，那時一切尚未導入正軌，但是信心早在那裏尋求神的旨意，我們看見他們並不越過神，試作那些要求屬靈鑒別力的事。這些猶太人用感人的信心來敬畏神、敬拜神，也可這樣說，以神為他們的中心，獻上所當獻的，他們用信心來認識神，決不替神執行權柄，將一個尚待鑒別的人安置在事奉神的職位上，直到有烏陵和土明興起來。

猶太人將波斯王所允准的材料運齊後，就興工建造，立定聖殿的根基，一般說來，百姓大大歡樂，這是自然而合理的。他們照着大衛所定的例，彼此唱和讚美耶和華，（他們這樣作是何等合時！）說：「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然而那些見過舊殿的老年人，就是見過按照神的啟示建造之殿的人，卻大聲哭號。

哀哉！我們也體會這一點。凡在今日能回憶神的教會當初光景的人，必定懂得這些老年人的眼淚（徒二和四章）。這種情景在神面前也非常恰當。在遠處可以聽見歡呼的聲音，至少是一種混雜的呼喊。這也是十分相宜的，因為這些聲音宣告一個事實，即神為祂百姓的緣故起來行了事。

在祂面前歡樂是蒙悅納的，但眼淚說出了實情。見證神向祂百姓所作的全然公正，同時又回憶到他們從前在神

眷顧之下所蒙的禍福。唉！眼淚見證百姓對神的虧欠，這些眼淚是神所悅納的。哭號的聲音和歡呼的聲音混在一起，不能分辨。這是慘淡命定的結局，然而在神面前卻非常適宜；因為神喜歡祂的百姓歡樂，祂也懂得他們的眼淚。這裏是一幅實情的素描。

第四章

但是在這種境遇中，難處不光因着遺民的軟弱發生，難處也從遺民所接觸的外人發生，這些人在神和祂百姓的關係以外。以色列本身的確有軟弱，神雖供應了百姓的需要，但並未起來恢復他們當初的立場。無論從百姓在神面前的地位來說，或從神在以色列以外，外邦中設立的權柄來說，或從歷世歷代神關於祂政治的教訓來說，神都不能這樣作，要與神恢復正常關係，決不能避免懲罰。

除了百姓的軟弱以外，世界的勢力已經滲入應許之地，而且在蒙應許的百姓中間有了地位，所以難處就從因外邦政權的干涉遷居應許之地的人民身上發生，他們要與猶太人一同建造聖殿，他們辯白說：他們也尋求神與猶太人一樣。自從以撒哈頓帶他們上這地以來，他們常祭祀神。這裏並無敵愾，何必加以拒絕？

然而神的靈卻稱他們為猶大和便雅憫人的仇敵。神的百姓或神的會眾必須認識他們所獨有的特權。只有他們才是神的會眾，主愛猶大和便雅憫，從祂恩典裏出來的祝福都流歸祂的百姓。百姓應當十分認識這個恩典，不認識恩典，就是輕視恩典。這恩典也就是神的無比善良。容納外

人，乃漠視恩典，結果會失去恩典，因為這個等於宣告說：他們並不比世上其他的人，在神無比的良善下，更蒙揀選作恩典的對象。

但因着以色列族長的忠心和機警，他們脫離了這個陷阱，他們說：「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他們若非如此，就等於在事實上否認神是他們的神，是以色列的神。這種情景特別適合於經過長久遺棄和沉痛管教以後，重新被召，記起她的特權的會眾。為着磨煉管教百姓的緣故，神許可這事臨到。建殿的工作可能因着這些人的惡念暴行受到攔阻，他們在世界政權面前稱頌尊大的亞斯那巴。

當他們想混入以色列遺民中間的時候，他們穿上了敬虔的外袍，然而在世界政權的面前卻暴露了他們的原形。神的百姓在獨立自由時候擁有的權能，必會引起那些不倚靠神之人的驚恐，他們懼怕自己的權力受到神的靈在祂百姓中運行的能力擊打。不管百姓如何歸順，神運行的大能總是超脫的，以色列縱照古列自己的命令行事，仍無法挽救這個控告。凡倚靠神的，都是絕對的。凡不倚靠神的，總是反覆無常的，但那忠誠的人不顧一切。神認為百姓需要這種磨煉管教，不理結局如何，他們的信心需要經過試驗；他們的道路是神所命定的，他們的信心以神為憑依。因這次的遭遇，他們只好等候，但神的時候總必來臨。

第五章

神不用外邦君王的一紙命令，來宣告祂的時候已經來

到；神從另外方面興起了更寶貴的激勵。百姓縱在外邦統治之下，神依然超越一切。當祂降卑自己，向百姓說話的時候，祂的話語仍有最高的權威。祂能在需要之時傾向君王的心，來維護祂的話語。無論如何百姓應當跟從神的話語，不必尋求別的動機，也無須仰望其他幫助。

哈該和撒迦利亞奉神的差遣，向百姓說勸勉的話。這些由神那裏直接來的信息，具有非常的價值。祂的話語永遠是這樣尊貴的。雖然牠們沒有變更百姓在外邦人中間的地位，但是牠們卻是神關心祂百姓的確據。不論百姓受了多少苦，以色列的神總歸高高在一切壓迫人的勢力之上。

我早說過，百姓必須等候，他們接到禁令後，勢必停工；但是禁令隔了多年才到達。查考同時代的預言，再比較他們的年日，我認為真真的攔阻在於遺民缺乏信心。那地的仇敵使他們懼怕，阻止他們建造。猶太人就此不敢建造。他們的仇敵賄買波斯宮廷的謀士，要敗壞猶太人的謀算；但是第一件事是仇敵使百姓的手發軟，禁令隔了二朝以後才到達，而猶太人卻因懼怕他們的仇敵早已停了工（四4、21，五1；該一1-2、4，二15）。

照樣，他們也不是因為接到皇上的旨意而重新開工；乃是因為他們敬畏神而不怕王命，如同看見了那位不能看見的主（該一12-13）。並非神在大利烏時代，比在古列和亞達薛西時代，更可敬畏。他們軟弱的根源在於他們忘記了神。這裏顯明了神極大的恩典，藉着哈該的口來喚醒他們。直到那時，神也管教了祂的百姓。

第六章

這些都告訴我們，停造聖殿是以色列的過錯。哈該書第二章十五節給我們看見，建殿的工程毫無進展，仇敵所灌輸的恐嚇麻痺了他們，他們責無旁貸，因為當時王上的旨意尚對他們有利。他們所缺少的，乃是向神的信心。我們已經看見，只要有信心，王命雖然敵擋，他們仍敢建造。這種信心引進了有利於他們的諭旨，況且那諭旨還是他們仇敵干涉的結果呢！信靠神是何等美好，祂的聖名是應當稱頌的！

在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勸勉之下，聖殿修成了（六15）。耶和華在這件事上所賜的大恩典，使百姓歡樂。祭司和利未人都照着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按着班次事奉。他們的忠誠超過列王最盛的時代（比較六20；代下二十九34）。但是我們未見大衛所定的例，反而看見他們行奉獻神殿的禮，這實在是個大遺憾。他們守逾越節，證明百姓能在聖地記念他們的救贖，這是歸回遺民的可慶權利。許多人除掉所染外邦人的污穢來歸附他們。耶和華使他們歡樂，然而火卻不能再從天降下，印證神悅納了為奉獻殿所獻上的祭物。這雖是一個消極的不同，它的意義卻甚深刻，就在造成他們歡樂的事上洩露了他們的真相：「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神顯出極大的恩慈，但是重大的變化已經發生！

第七章

歷史到此尚未終止，因着神的恩典得從毀滅中逃出來

的，雖只極少數的遺民，神還得用祂的良善不斷的照顧，免得他們失信失敗。神使以斯拉的心想念在耶路撒冷的遺民。以斯拉是個敏捷的文士，通曉摩西的律法書。他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遺民。這裏又是外邦君王差遣他去耶路撒冷完成使命，一切恩慈雖出於神，命令卻不再直接從神發出。（只有預言是例外的，在那裏神保持祂的主權。我們已經在百姓墮落時，神興起撒母耳的事上，看見這點。）神不能忽略或者否認祂自己在地上外邦中所設立的寶座，以色列究竟是屬地的子民。

神將使命授予以斯拉，正是神恩慈的明證。這個剛好配合百姓的需要。這裏不是能力的問題，因為權能早已移轉他手，而是通曉神的旨意和律例的智慧，就是能從神的話語中看出神的心意。王自己也承認這件事（七25）。

第八至九章

這虔敬的文士帶同許多人往耶路撒冷去，一路得着神手的保護。可惜一到那裏，他就發覺律法已遭破壞、罪惡已經侵入，百姓沒有分別為聖，離棄這些國的民，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以斯拉因之心中愁苦，整天驚懼憂悶。好像從火中被神搶救的遺民，豈可輕易忘記拯救的恩典，而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凡為耶和華言語戰兢的，都聚集到他那裏。以斯拉為了這事，自卑在神面前。到了獻晚祭的時候，他就把心中的愁苦向主傾吐。

第十章

許多人的心被恩典摸着。雖然這次神沒有用預言來答應他們，如同往日一般，但是神卻將祂的反應放在犯罪人的心裏。他們中間有人說：「我們在這件事上干犯了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於是他們就認真去對付這件事，以色列人都被召集到耶路撒冷，凡不來的必被革除。因事情十分緊急，雖逢大雨的時令，他們仍來聚集。會眾表示必定照着律法的話行，被派在以斯拉領導下辦理這件事的人，就殷勤查辦。在兩個月內完成了這項工作。凡娶外邦女子為妻的，應許必休他們的妻。他們承認自己的罪，並獻一隻公綿羊贖罪。

我們再一次看見，當神的靈運行在祂的百姓中間，糾正他們的生活狀況時候，有一點特別明顯，就是要他們離絕一切外人。凡屬祭司之家的人，不能在族譜中尋出自己譜系的，就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凡百姓不能指明自己宗族譜系的，必不被承認。他們爽直拒絕那地的民，不容他們參加建殿的工作。最後，凡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必休他們的妻。無論代價多重，他們必須從一切以色列以外的人事物中分別出來。他們這樣作，顯明他們忠於他們的地位。他們是從巴比倫出來的遺民，照着他們所餘剩的力量，專心恢復聖殿和事奉。

同時，我們也看見，神怎樣用甜美安慰的話語來印證他們、激勵他們。惟外邦的權力仍舊存在，一切有關權柄，耶路撒冷的寶座和膏立之事，尚未得到恢復。神雖未

正式承認嘉許祂的百姓，但是當遺民顯出忠誠之時，神總歸祝福他們。最顯著的也最應當摸着我們的事，即在這種殘局之下，外邦寶座已因以色列人犯罪而被建立，神一面承認祂為着審判而設立的外邦政權，另一面仍舊用恩典來對待祂的百姓。第九章八至九兩節非常動人地描寫出他們的光景（第九節之「是」該作現代式）。

這是個嚴肅的日子，在諸般艱困中，神竟用祂的慈悲來激勵堅固百姓中的遺民。在失貞遭殃，被稱為「羅阿米」以後，神猶儘量接納他們。

但是百姓蒙了這樣大的憐憫以後，又重新犯罪、離棄神。這事令人喟惜不置，如此之神，如是之人！

我們必須記得！以色列是個屬地的子民。他們今日的幸福分，就是作神在地上公義權柄的中心。（註：我說「今日」因為直到撒母耳的時候，以色列被置於祭司制度之下，他們的祝福根據於他們的順服；那時神作他們的君王。但在大衛的日子以後，大衛預表基督，就他們所享受的祝福來說，這國變成了神公義權柄的中心。）

所以他們與外邦政權所維持的關係，實在是反常的。記住這點以後，再將它應用於其他境遇，它所指示的教訓是惹人注意的。它給我們看見，從荒涼中得局部恢復，經過種種艱難，此時信心的行為應當怎樣。人當如何倚靠神，渡過難關，神如何對待祂的僕人，並人怎樣不作重建權柄的無效嘗試。

此外以斯拉記特別表彰神的慈愛和法則，祂保存猶大的杖，直到細羅來到。殿內雖無榮耀，祭司也無烏陵土

明，但神的慈愛永遠長存，祂在一切之上，施行恩典，叫彌賽亞能照着所應許列祖的臨到以色列民。外邦政權巴比倫遭受審判，預告一個更美的拯救，然而神的旨意有它的時候，在日子尚未滿足之時，尚須忍耐等候。



尼希米記

第一章

尼希米記不用詳細解說，但是它的含意卻非常深刻。在神用忍耐恩慈對待祂所揀選之耶路撒冷的歷史上，它成了一個重要的關鍵。

在以斯拉記裏，我們已經看見聖殿的重建，和律法的重立在百姓中間。他們再一次離絕外邦人，將自己分別出來歸向神。

在尼希米記內，我們看見耶路撒冷的城牆重新修造起來，同時所謂的民政，也在外邦的控制下，得以恢復。

第二章

因着恩典、信心豎起了祭壇，外邦人絕對無分，除非自願前來敬拜；然而在城市重修之時，外邦所設立的省長卻站在顯要地位，神摸着外邦人的心，叫他們恩待祂的百姓。我們看見尼希米的心怎樣被百姓的苦難深深感動，這是神的恩典的寶貴標記。使尼希米有這種感覺的神；也同時傾向王的心，允准他為百姓和耶路撒冷所求的一切好處。我們也看見在尼希米裏面有一顆心，一直是向着神的，從神支取力量，勝過最大攔阻。

尼希米為百姓求好處，並不在一個顯赫的時代，好像

祇須一絲信心，就會激發肉體的能力，攙入它的光芒。這是一個要求堅忍的時候，這種堅忍不拔是從一分關心神的百姓而產生的。因為知道他們的確實是神的子民；為這緣故，雖然受到藐視，乍看工作也極渺小，其實仍不失為神的工作，猶能百折不回完成目的；雖在敵人仇視反對之下，同伴的心又發生搖動，依舊再接再厲，毫不喪膽，專心工作，挫折敵人所有陰謀，避免一切陷阱；神實在眷顧凡信靠祂的人。

尼希米還有一點美麗的品德，即他雖居於高位，心裏熟悉工作詳情，而且十分關懷百姓，要他們走正直的道路。

在這種忠誠表現中間，我們仍能察見外邦勢力控制了整個局面。尼希米的回來，甚至他的行動，都受這種勢力的影響，在此不只看見有信心的行為，同時還有一個保護的權力（比較拉八22；尼二7-9）。雖然如此，以色列人還能小心離絕一切非猶太的東西（三20，七65，九2，十30，十三1、3、29-30）。

第三至第六章

這裏歷史所給我們的第一個功課，就是當神有所行動的時候，一切有關的人物都充滿信心。耶路撒冷荒涼已久，現在猶太人樂意建造。重重艱困使猶太人灰心，然而堅忍不拔的心志也因此激發。真實的信心常帶着這種堅忍的態度；外面的情形無論怎樣微弱，信心認識這是神的工作，所以全力以赴。尼希米的活力感動了百姓的心，他們

準備一面作工、一面爭戰。信心在人心裏印證神和祂的百姓是聯結的。這個成了忠誠的根源。

讓我們這樣說，當日子艱難的時候，信心實在並不顯在偉大的成效上，而顯在愛慕神的工作，縱使那工作十分微小。信心也顯於堅忍不拔的心志。無論光景怎樣軟弱，艱難如何眾多，仍能奮鬥到底；因為信心所注意的，乃是神的城池和神的工作，這些從來不因環境的殊異而變更價值。

第七章

神祝福了尼希米的忠信和勞苦，城牆重新環繞着耶路撒冷。這件事雖遠不如神的壇保衛神的城那樣動情，因為那是見證神的同在和百姓的信心，但仍不失為神的信實和恩慈的確據。雖則神在外表上重新建立他們，神卻沒有收回祂向着百姓和城邑所宣告的審判。重修城牆的，乃是外邦君王所設立的省長，修造的目的，在於百姓的安全。凡心裏正直的人，必須如此承認。修牆的工作終告完成（九37），神仍舊施福於他們。尼希米再一次數點百姓，按照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計算，因為已經隔了相當長久的日子。百姓重新分配，住在自己的城裏。

第八章

律法恢復了它的權威。這固然是因着以斯拉和尼希米的緣故，但也是因着百姓自己的請求，因為神已經預備好他們的心。到了七月初一日，神使他們聚集在一起，百姓

縱然迷惘無知，這日子實在就是神的吹角節。百姓在月朔聚集，表明恩典再度出現，雲霧無論怎樣掩蔽它微弱的光芒，新月究竟已經現出。百姓的心被律法書上的話所打動，他們都哭了，但是尼希米和以斯拉吩咐他們要歡樂，因為這日是聖日。這些神人的話是不錯的，神既已復興祂的百姓，他們理當喜樂感謝。

次日，他們繼續查考聖書，見律法上寫着，以色列人應當在同月十五日守節。當教會受神管教，回到神面前的時候，往往重新記起長久遺忘的命令。隨着這些命令的遵守，帶進了所應許的祝福。自從約書亞的日子，百姓沒有遵行律法書上這些命令。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功課。百姓大大喜樂，守住棚節（註：住棚節乃是慶祝他們經過曠野，得到安息和應許之地。搭棚表示他們曾為客旅，居住帳棚內）。這件事表明神怎樣眷愛歸回的百姓。

不錯，這不過是局部歸回，而且不久重被厚雲遮蔽（甚至它所帶入的唯一希望，也因棄絕彌賽亞而完全消逝，彌賽亞應當為王）。但它的含意，卻甚是深長。這是恩典的初熟果子，遙指將來的恢復，那時以色列的心要歸向基督，他們要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他們的喜樂是真誠無偽的，但是一切未臻完善。第十天所象徵的，未獲應驗，因以色列尚未同那個贖罪的死發生關係。他們的歡樂雖甚適宜，惜如曇花一現而已。

第九至十章

在二十四日，百姓聚集自卑在神面前，並與一切外邦

人離絕。他們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分開始，數算述說神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同時也承認他們怎樣多次不順服，得罪了神。他們顯出真心誠意的悔改，毫不掩飾他們的光景（九36-37）；決意遵守律法（第十章），離絕一切當地的人，忠心執行神殿裏所該有的一切事奉。

這裏給我們看見，他們所站的特殊立場。他們追念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承認百姓是憑着這應許進入迦南的，後來卻多次跌倒，他們一面承認神的良善寬容了他們，一面又將自己重新放在律法之下。他們的目光不能超脫一個有條件摩西式的恢復，他們的喜樂或是盼望並不根據於彌賽亞或新約。他們現在是而且繼續是伏在外邦的轄制下。

這是以色列的光景，直到彌賽亞在神的慈悲中臨到他們中間。彌賽亞能把他們從這種情形裏拯救出來，將他們聚集在祂的翅膀底下；只是他們不願意。

第十一章

尼希米記將這種光景和盤托出。這是王為歌唱的出命令，每日供給他們一定的糧；有一個猶太人輔助王，辦理百姓的事（十一23-24）。

第十二至十三章

我們已經看見，歡樂是百姓所當得的分。這種喜樂乃是因認識神而有的，因為神保守了百姓，又祝福了他們。但是百姓中的官長立刻復萌故態，背叛了神。尼希米不在

的時候，從前收藏供物的屋子竟給多比雅居住；多比雅乃神百姓的世仇，為人十分狡猾，然而在行奉獻耶路撒冷城牆之禮的時候，因着百姓的歡樂和尼希米的忠信，他們被帶回神的話語；以色列再一次與一切閒雜人絕交，多比雅家具都從殿內為他預備的屋裏拋出來。安息日的條例重新實施。凡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外邦的話，一半是猶大的話，這些人都被咒詛，受申斥，經管教。百姓重新得到潔淨，各種班次都按照律法所規定的重予設立，作者就在這個主要的概念中結束了他的記載。

前面所述，給我們知道本書的大原則。

這裏還要加上幾點：尼希米記將以色列人，或者更準確的說，將猶太人放在一種特別的情形中，他們在那裏守住這個地位，直到彌賽亞降臨。他們一面離絕列邦，忠心遵守律法，但是已經喪失神百姓應有的權利；另一面他們雖在外邦轄制之下，仍能將神的物歸給神，可惜已經失去他們從前在殿內所享受之神的同在。最後，他們必須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當立約的使者，就是那位能潔淨聖殿恢復榮耀的神子降臨之時，他們竟然不接待祂。因此繼續留在壓制之下，自食厭棄彌賽亞的惡果。這就是他們的光景

尼希米記的重要性就是在此。尼希米用信心來把握那些關乎神的政治的應許，例如在利未記第二十六章所記載的。可惜他的信心不能更進一步（第一章）。這個信心誠然帶進祝福，完成神的旨意；但終究將以色列撇在原處，我們不見那句寶貴的話語「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尼希米

的信心不夠高升超脫，他自己是外邦的僕人，他處處承認他們。那種高超的信心卻是與祭壇和聖殿聯結的；在此耶和華乃是一切，外邦人毫無地位，無非仇敵而已（拉三至四章）

猶太人的光景雖因神施恩的手給他們即時的祝福而大大改善，但尼希米記並無預言的前途，它缺少信心的指望（註：人若沒有信心，內心又遠離神，缺乏恩典，他們在律法上的精確，不過造成狹窄心地和假冒為善；因為拘謹並非就是正直）。猶太人仍舊是「羅阿米」（並非我的民）。坐在基路伯中間的神沒有和他們同在，也不能與他們同在，因為神已轉移寶座到外邦中間。

我所說的，乃是祂在殿裏的同在，這殿是祂榮耀的居所。他們被放在祝福和責任底下，等候彌賽亞降臨來試驗萬事。結果發現一所空屋，打掃乾淨，修飾好了，污鬼已經離去，裏面依然空閒。污鬼要回來，另帶比自己更惡的鬼來。基督既被棄絕，這可憐的百姓將要接待敵基督；然而這事要等到基督降臨以後才顯明出來。

在尼希米記裏，百姓被置於祝福中，撒迦利亞和哈該的預言，乃與所羅巴伯的工作發生聯系，與尼希米的工作並不相連。他們指向那個單純的信心，豎起祭壇作祝福平安的根源。那裏（亞一16）耶和華能說祂已回到耶路撒冷，仍舊施下憐憫，但是要在「顯出榮耀以後」，祂才來住在那裏（二8至十三章）預言中間用祝福來激勵他們，應許他們基督要來，且在未來的日子耶和華的同在要向他們顯現。第八章把兩件事併提，激勵百姓行走正直的道路；

然而那裏的話也夠清楚的指示我們，事情的發生要等到時代的末了。基督被棄絕（十一章）造成將要臨到他們的審判，同時更奇妙地造成恩典的作為，就是藉着這位被棄絕之彌賽亞的能力，挽救百姓從罪惡的毀滅中出來。

瑪拉基發言在後，他指明並申斥那些蒙福局部恢復後所侵入的罪惡，同時也宣告耶和華將在審判中降臨。

此外還要補充一點，即無論在撒迦利亞書內或哈該書內，主沒有稱百姓為我的子民，雖曾預言將來在未後的日子，當基督建立祂榮耀的時候，百姓要被稱為神的子民，但在何西阿書上所宣佈的審判卻從未收回，你找不到一句話來反駁這點。

總而言之，尼希米記給我們看見，猶太人雖在表面上得到局部的恢復，然而無神的寶座，也無大衛的寶座，他們等候彌賽亞顯現，來尋找恩典的義果。簡而言之，他們的恢復使彌賽亞能向他們顯現，百姓暫被帶回聖地，歸向了神，但他們仍在外邦政權之下。



以斯帖記

尼希米記已經指示我們：猶大歸回聖地，雖享有普通的福氣，然缺少神的同在，神也不認他們是祂的子民。光陰荏苒，這種光景從道德的立場來說帶領我們一直到彌賽亞榮耀顯現。那時祂要封閉預言，止住罪過，並引進永義。所以尼希米記給我們以色列歷史的結語，書內充滿了神的恩典和忍耐。

以斯帖記指示我們，以色列在聖地以外的情形；或者更準確的說，不在聖地之猶太人的情況。他們如何在神的手照顧之下，作了神眷顧的對象。這本書證明給我們看，當他們不再站在神所認可的地位上，按照他們一方面來說，也已失落了蒙神保護的資格後，神怎樣仍舊顧念他們。在神的對付上，這是一件感人極深，非常重要的事。

百姓已經墮落到如此地步，使神無法公開向他們顯現，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但是神依然想念他們。神縱未出頭露面來恩待祂的百姓，祂已不能這樣作，但是祂用環境上的安排來拯救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得以保存。那些遭遇危險的人，是被擄後沒有歸回的猶太人（斯二5-6），如果這點洩露了他們的不忠和懈怠，表示他們缺少愛慕神的殿和城的心，我們更應從此看出，神那無限的良善的絕對的信實。

在這段歷史上，我們看見神怎樣暗中安排環境來眷顧

猶太人。那時他們雖仍維持他們猶太人的地位，但已完全失落與神外在的關係，而且也失去了神子民的一切權利。他們對於神當時在耶路撒冷所應許的一切祝福，漠不關心。在這種情景中，神依然護衛他們，看顧他們。縱使他們多次得罪神，他們還是蒙愛被祝福的百姓，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好好思想這點，就能看出本書的特徵，從此得到教訓和感動。這裏顯示神那超越一切、永不短缺的眷顧；同時也顯明百姓在神心中的地位。

人常會注意，以斯帖記內沒有提起「神」的名，這是一個特出之點。神沒有顯露自己，但在世界政權權力和錯誤背後，用天命統馭一切，留意使祂的計劃得以完成。無論百姓的光景如何，仇敵的勢力怎樣，神顧念祂的百姓。他們真是蒙福的百姓！（參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二十節神怎樣顧念以色列。）

我們要注意一件事，當人無法憑應許來接受神的對付的時候，人還可以相信神的保護，而且公開表示這種信心。我們乃是說到神的政治，並非說到神的救恩，因為這裏沒有救恩的問題在內。外邦掌權，任意行事，甚至隨心所欲，強據便雅憫的女子為己有，神百姓的光景實在淒涼，這種情形完全違反神的律法，與神的子民在任何境遇下的忠信相背。這裏全無婉轉抗辯的餘地，以色列民已經消失了他們應有的地位；然而神卻伸手出來，轉移百姓的苦境，保護他們脫離威嚇他們的毀滅。

尼希米展示彌賽亞降臨前，神和百姓的最後關係，乃是一種恆久忍耐的關係，因為神並不承認他們是自己的子

民。這種關係是暫時而殘缺的。以斯帖明明告我們，神高高在上眷顧那些四散的猶太人；雖未與他們建立外面的關係，卻仍保守他們；雖不撤消任何宣判的刑罰，但仍庇護他們，用不露面、隱藏的方法護庇他們。

在彌賽亞顯現，公開出來干涉以前，這種情景在歷史上還要重演。至於彌賽亞顯現這件事，有先知用預言啟示我們。

據我看來，這種神的干涉已經佈排在這卷歷史裏面，果然是隱約不明的，但在一個推敲神話語、追索神法則之人的眼中，依舊相當清晰。我們看見外邦妻子因不順服被廢棄，因未能使世界一睹她的美貌被廢立。繼承她的乃是一個猶大女子，她在王眼前蒙到寵愛。我們也看到壓迫猶大人的哈曼，他的大權如何被摧毀。以斯帖的保護人猶大人末底改怎樣由藐視羞辱中高升，得到榮耀尊貴，取外邦哈曼之高位而代之，請記得！這一切都是在地上發生的。

末了在本書的敘述中，有一點特別富有意義，神在環境上的安排。各種事情都按時發生，分秒不差，連王睡不着也是神所安排的。這些都啟示神的手怎樣暗中佈排指揮一切，凡尋求祂旨意的人，在任何時候、任何境遇中，都可放心倚靠祂；即便拯救好像是不可能，仇敵的詭計似乎得逞，你還可依賴祂。

本書雖以史乘上外邦統治的特徵作結束，但人仍能在預表上看出末底改所象徵的主怎樣作了猶大人的元首，並與統管一切的寶座發生最密切的連繫。

本書所記載的背景十分恰當。當一種公認的關係還存

在的時候，神必定照着人在這關係內的行為來對待他們；但是這是已經全無這種關係存在，所以一切的佈景就很合理的充滿了異邦的背景和外邦的作風。以色列似乎已經消失在他們中間，這裏不提他們的行為怎樣，只提他們得蒙保守。因為按照人的目光，異邦的一切，仇敵似是全能；這些都甚恰當，另換一種局面，反致失真，不能表明實情，也不能托出神的對付的真相。

本書結束了歷史部分饒富意味的記述，因着神的恩典，我們已經儘量提供牠們的主要點，但願那使我們能欣賞神一切啟示的靈在我們今後查考默想這些聖書之時，繼續指教我們。



約伯記

在屬靈的啟示中，經傳（組成十分特別饒富意義的一部分，但以理書雖同其他先知書迥異，我卻沒有把它列在經傳內。）雖則所有祝福都根據救贖，本部內並無一卷設想一個完備明曉的救贖，能以洞悉新約中的救贖。惟在約伯記內有一節曾這樣說：「我已找到贖價。」（柯法的讀法）同時，詩篇也曾預言為着完成救贖所受的憂患痛苦。

因血得贖這件事完成以後，無論猶太人，或是基督徒，都得用信心來認識它。以賽亞預言將來以色列人要完全明白救贖，我們也知道律法裏面已經透露些救贖的影兒；但是永遠救贖的知識屬於基督徒，也屬諸一切仰望被他們刺傷之主的猶太人。基督受死以前，幔子未經裂開，人不能進入至聖所。縱然多少明白有一位救主要來，並且知道神恩待一切與他同行的人，對於神和祂的應許也有相當信心；但是他們並不覺悟罪惡使他們今日遠離神的面，也不懂得寶血除罪的功效，使我們永遠與神和好，帶領我們親近神。

我們所要研討的這幾卷書，並非預言神的作為，或神對待人的方法，只有詩篇表示神將來要用大能和審判施行拯救；它一面說出人在神的政治底下所懷的意念，所具的感覺（註：這些表明轉進基督蒙羞受苦的情景，因此變成祂受苦的預言，發表祂在苦難中的情操，這點我們非常珍

視），一面解釋神在救贖完成以前的顯現。這種情形大體發生在以色列中間，因而可以代表神對待以色列的各種法則。這裏雖然有它特殊的背景和神直接的啟示，但是其中的原則卻可普遍應用，此處不過更加明顯而已。（律法也提出人該有積極的公義，作為亞當子孫生活的準則。）

「約伯記」提供在以色列以外，也在以色列以前，一個敬畏神的人與神的關係如何，在這罪惡的世上，神怎樣恩待敬畏祂的人。最後在結局上，我深信，也引進以色列的預言裏去，因為這些法則頂清楚的顯明在那些百姓身上。同時我們應當注意當約伯體驗人在神面前無法成義的時候，他就訴說他的懼怕，怨嘆在他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以利戶接受這個立場來替神說話，他不提救贖，只解說政治和管教。神時常這樣對待人（第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傳道書將這處在同一政治底下的世界，照着它目前墮落的情形，作一估價，同時又質問。人若全無救贖的知識，能否藉其他途徑，得着喜樂安息；那裏並無任何與神正當的關係，只用「以羅欣」即「神」這名稱，而不用「耶和華」這名詞。人所當盡的本分，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

「雅歌」提供與主就是與大衛的兒子，所發生的直接關係，敘述一種與基督有關的熱烈愛情。

「箴言」是撲朔迷離境遇中的指引，一切根據於與耶和華所發生的關係，內中雖有一二次曾用神（以羅欣）這名稱，但對固有的關係全無影響。這些書卷縱都等候仰望

大能的救贖，卻無一本站在一個顯然洞曉的救贖上。

「羅馬書」適與它們相反，起始不提政治，而提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敵擋真理的人，其中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又再進一步提到救贖，即個人的稱義，並神的公義。那裏暢論到外邦人和猶太人在神面前的情形，天上的忿怒怎樣是他們命定的結局；血怎樣使他們得着完全的救贖和天堂；恩典怎樣藉着義作王，使我們在末後的亞當，即從天降臨的主裏面有地位；最後以色列又將得到甚麼結局。凡是關乎祂永遠的救贖和我們屬天的地位，當然未了地也要蒙祝福，都在光中得以顯明，好像在光明中。然而在此我們仍是寄居的、仍是客旅，這也是救贖所賜給我們的地位。至於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子孫，他們今日得不着所應許的，反倒在地上受到神政治的對付，這些事使他們感覺迷網，惟有憑着最後必要承受地土，得作神的後嗣，而惡人必受審判等等啟示來自慰自解。

約伯記、詩篇和傳道書都是表白人在這種光景之下的情緒，因此迷惘的感覺特別顯著。雖可憑信靠神的心超脫之，或忍受之，雖可用先知的見證應付之，然它始終存在。受神薰陶的信心有時被迫否認這種事實，但是地上仍舊充滿着神的答案，這裏全不懂得我們今日藉着救贖而與父神所發生的永遠關係。寶血已將我們領進一個全新的立場，在那裏所流的寶血已經榮耀了神，使我們與神和好。縱然我們的身體尚待救贖，我們已經學了不少關乎神的事，這點十分寶貴。

約伯所得乃更多的駱駝和羊群，並更美麗的女兒；詩篇所給乃是仇敵受審，自己在永久的慈愛中獲救，地在神管治下得釋放。

傳道書所示乃處世之道在於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其他一概不提。一個今日就能洞曉的救贖，實在無處可找。

哦！這裏分別何等大，簡直是無限的分別！「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那位救贖我們的已經回到祂的父，也是我們的父；祂的神，也是我們的神那裏去。我已說過，「箴言」和「雅歌」雖然提起同一局面，卻別有它們的性格。箴言不提人在這種立場的感覺，而說怎樣利用天賦的智慧經驗，來領導人經過這種環境（註：為着幫助讀者更明白本書和「傳道書」起見，我要在此特別指出：在箴言裏經常用「耶和華」這個名詞，只有第二十五章二節用「以羅欣」，第二章十七節用「她的神」，這兩處也不足成為例外，因為仍舊與向以色列顯現的神維持着正常的關係。然而傳道書從來不用「耶和華」這個名稱，而常用「以羅欣」，「以羅欣」乃是神的抽象名詞，並不顯示任何特別關係，是神和人及其他造物對比的名字，人雖未與神發生甚麼特別啟示的關係，仍該從經歷中找出他在神面前的正當地位和喜樂。在約伯記內，那位編者，姑且這樣說，或者那位記錄會話的史家，常用「耶和華」這名詞。然而在約伯記的本文裏「只有一次提到神的政治時候是例外，見第十二章九節。」並以利戶的口吻裏卻常用「全能者」，即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的名詞。朋友們慣用神

這名詞，惟以利戶用「全能者」，有時只用一個「祂」字。我想瑣法未用任何名稱。總之在會話中，主要的名字乃是「神」或「全能者」。）

雅歌雖未使人脫離局面，卻把人帶入另外一種境地；這並非藉着啟示的救贖，乃因向着彌賽亞的熱愛，和彌賽亞向着以色列的情愛；祂將自己的愛啟示他們，使以色列心中從此發生愛情。

這種心思的操練，今日在我們身上有它的地位，因為我們尚存活在世上。但是我們已經覺悟救贖，得到聖父的眷顧，所以要以基督的完全作為我們生活的模樣。我們能甘心忍受家產的搶奪，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也能在患難中歡歡喜喜，因為知道這些苦難必不徒然，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必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這完全是另外一種局面，非常有福的格局。

我想這些概論會幫助我們瞭解所要查考的這些書卷，現要言歸正傳。

有了前面的話語，約伯記無須再加以冗長的解釋。這並非因為言窮理盡，乃是因大意既已提綱挈領的說明，留待註釋的只是詳情細目，雖然極饒意趣，但在本要略範圍以外。

約伯記給我們看見一種內在的操練，乃是痛苦而非喜樂的操練，當人跋涉世途，飽嘗罪惡權勢；肉體既未治死，福音又未聽到；未在同死裏脫去自己，也未在復活中得着基督；他無論怎樣掙扎，不能享受神大愛的和平果子，它一面對抗罪惡，一面爭取那可望而不可及的無比良

善。就在這種情況中，基督的光照在這些操練上，祂的靈又在恩典中滲入這些操練裏，顯出祂無比的同情。我們從此學習認識自己，這裏與犯罪無關，因約伯的問題並不在此，而在人怎樣擺列在神面前。

在約伯記裏，我們看見人經歷試驗，用我們今日的知識來說，就是一個被恩典更新、成為正直、行事公義的人，被置於試煉中，要試驗他在惡勢力下是否能在神前站住，他憑着自己能否在神前成為義，另一方面，我們看見神的對付，祂怎樣鑒察人心，使之感覺自己在神面前的實際情況。

因它超脫一切時代，更使我們覺得它的價值，它並不列在神的任何特別啟示之內。這裏有一個敬虔的人，是挪亞子孫之一，處於一個罪惡迷漫偶像充塞的世界，猶未失掉真神的知識；審判的主高高在上審判這個時代。約伯滿享福氣，切實敬虔。那控告神眾僕人的撒但，在地上走來走去，尋找機會作惡。牠側身在神的眾子大能的天使中間，來到神的面前。神宣告說，約伯是他所祝福的，行事完全忠信。

在此我們要特別注意一點：這些對付並非發蹤於撒但的控告，而是發源於神自己。神知道祂的僕人約伯需要些甚麼，祂親自提出約伯的事件，而且推動一切。祂之詰問撒但曾否用心察看祂的僕人約伯，乃是因祂自己早已鑒察，撒但只是一個工具而已，一個詭詐而愚蠢的工具，被利用帶進神恩典的計劃。撒但的控告未能損害約伯，牠的行動反而證明了牠控告的無稽。為着約伯的好處，神容讓

撒但自由行動到某一程度，目的乃使約伯認識他自己的心，且與神發生更深切的關係。神的道路何等至高全備！撒但向屬神的人所使的壓力終歸徒然！

撒但將約伯的虔敬歸功於神賜福給他，使他富足，又在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神把這些都交在撒但手中，撒但急忙挑撥約伯敵人的貪婪，他們就攻擊他，搶奪他的家產。他的兒女也因撒但所掀起的狂風而被壓斃。然而約伯並不重視撒但或撒但的工具，他從神手中接受苦杯，沒有一句怨言。

於是撒但再詭辯說：人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來保全性命。神允許撒但可以隨意攻擊，只要存留約伯的生命。撒但就用一種恐怖的疾病擊打約伯，然而約伯俯伏在神的手下，完全承認神的主權。撒但用盡了傷害約伯的手段，從此我們不再聽到牠。神就因此稱約伯為義，這件事真是美不勝言。約伯不是一個假冒為善的人，他雖然盡撒但所謂之敬虔的依歸，他的虔敬反而照得更明。撒但縱能察出人在肉體裏的動機，追索牠在人心中所挑撥的隱惡，牠卻不能衡量在神裏面的恩典和神那無緣無故的愛，無法測度在人裏面的恩與人那倚靠神的恩愛之心。對於這些事的能力，牠完全是個門外漢。

但是約伯內在的深處尚未構到，不管撒但怎樣想，神定要成全這件事。約伯不認識自己，直到此時，他雖有虔敬，卻未曾遇見神。人常是這樣，雖然長久活在敬虔中，良心從未真被帶到神面前！因此從來不懂得那個不能搖動的平安和真正的自由。心雖渴慕神，裏面也有新性情

感覺祂恩典的吸引，但仍不明白神和愛的真相，撒但雖經挫折（神的恩典保守約伯的心脫離怨嘆），神的工作尚未完成，撒但興風作浪所不克獲致的，竟因朋友的同情而敗露出來，人心何等脆弱！約伯的正直和忍耐已經顯明，撒但已經啞口無言；惟有神鑒察人心，知道人在祂面前的實情。祂查出人的虧欠，人何等缺乏基督那樣的倒空自己，絕對順服，與神和諧。祂暴露了人心在神面前的虛無飄渺。神這樣對付約伯，處處顯示祂的行動滿有恩典，祂實在為祂所愛的人之好處着想。

如果我們比較詩篇中基督之靈所用的語氣，我們常會發現，那裏用同樣的口吻來鑒賞環境；不只沒有半句辛酸怨言，反而存心順服，知道神的作為無不完全。約伯是個正直人，可惜他開始引以自義，由此證明他在神面前實在無義足稱。他所持的理由雖比他朋友的更加正確，他對於神的認識也較勝一籌，但他未能以神為義，反誣告神無故攻擊他（參第十九章、二十三33，十三15-18，十六12）。

在第二十九章裏，我們看見他怎樣默想自己的正直和善行，深以自滿。他誇耀自己，十足表示自愛。「眼睛看我的，便稱讚我。」以後神要帶領他到一個地步說：「現在親眼看見祢，因此我厭惡自己。」但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一這幾章內，約伯用表彰自己來結束他的宏論，他已經將他的己和盤托出，他十分自滿自足。神的恩典確曾在自己身上作了可愛的工，可惜因人心的詭詐和缺少神面光的審判，他竟自命不凡，在第二十九章他雖承認人有罪過（誰能否認這個事實？人之殲悔，全繫於此）。

但這種承認出諸酸辛之心，以為在這樣的一位神面前，是無從稱義的。他全篇論調，尤其在第六章內，顯露他骨中的傲氣，他不甘心給那些曾經知道他尊大的朋友，看見他今日的光景，他能倔強獨自承當，但同情軟化了他的剛愎，朋友們的訪問引出了他心中的意念。從第三十章也能察出他心中所存的驕傲。

關於約伯的朋友們，無須冗長的解說。他們主張說：神在地上的政治完全表達祂的公義，人的義就在符合這個政治。這種主張證明他們完全不懂得甚麼叫作「神的義」，也不知道神的法則何在。他們既不認識神，又不認識罪人。我們未見他們心中的感覺受到與神交通的影響。他們的理論是虛偽且冷酷的，他們錯估了神政治的判斷，誤認這是神人關係的正常表示，但他們也說了許多被神的靈所採納的普通話語。

約伯縱未在神的面光中估計自己，他在這些事上卻有正確的判斷。他瀝陳神雖非難惡人，但常佈排相反環境，事實勝於雄辯。約伯負氣，然而他仍然倚靠神，而且盼望能找到神。他明知朋友們不懂得他的光景，也不理會神的作為，因此他僅略加反駁，即轉身向神申訴。雖則他並未找到神，心裏又埋怨神的手在他身上沉重，但是他依舊轉向神。這點可以在婉嫵動人的第二十三章內看出。關於屬靈的政治，他所持的理論可見於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一章內。

所以這裏有一個人，曾經嘗過主恩的滋味，內在雖然創痕累累，倔強負氣，但他仍能直言神的優越品格，因為

他實在認識神，不像他的朋友們雖用冷靜的理論，還是不能指明神的至高。他雖向神口吐酸語，心裏卻明白若有機會接近神，必會發現神確如他所深信的，而非似他們所言的。他若能找到神，他就與他們不同。神會把恰當的話語放在他嘴裏。約伯的心十分厭惡假冒為善的指控，因他自己覺得時時仰望神，凡事敬畏他所認識的神，即便神要記念他的罪過，他仍舊敬畏神。

但這些靈感未能阻遏約伯自義，他將自己的正直感，編作自義的袍子穿上，以致掩蔽了神，也失掉自知之明。他竟自以為比神更義（十七7-8，十六14-17，二十三11-13，二十七2-6），以利戶因此責備他，並將神的作為給他說明。他指出神怎樣臨到人，懲治約伯，等他折服後，清楚自己在神面前的真情實況，神就要將恩典祝福加給他，並拯救他脫離壓制他的惡勢力。（註：這點非常重要，人一被引進他的真況，看見他在神目光中的實際情形，人立刻可以直接蒙到神恩光的祝福，不管他外面的光景如何，神能用遞增的亮光和恩典祝福他。人縱然離神極遠，生活又隨便放肆，若能一日自感墮落深遠，神還可直接賜他豐滿的祝福。人必須認識他自己的真情實況，否則無法獲取實在的祝福。神也不能與他互通聲氣，因為他自以為義的情形和他在神面前實際的情形相差太遠。）

以利戶接着說，神既懲治他，他就應當虛心學習，明白自己的錯誤究竟何在。總而言之，神的一切作為，全然正直，祂決不撇棄義人。他們落在苦難中的時候，祂要指教他們，使他們明白自己的過錯，如果他們接受勸告，回

心轉意來順服祂，祂要賜福給他們；惟有假冒為善的人必至滅亡。以利戶所提的第一點，乃是神對待人的法則（第三十三章）。

神提醒人的良心，使他們真真知道自己的真情實況。祂勒住他們的驕傲，不容他們任意妄為。神懲治他們，使他們謙卑。他所提的第二點，特別關係義人（三十六章）。義人縱有過失，仍蒙神悅納，神的眼睛必定看顧他，不容他犯任何罪惡。然而根據第一點，人已走在滅亡道上，故此需要一位傳話者，使他可以在神面前稱義。（註：這裏或且是人第一次感覺罪孽深重，開始認識這個從未受過審判的自己，如同約伯一般。）最後，他又反復申說全能者的大能大力。

此時耶和華開始向約伯說話，把這個題目予以充份的發揮。他使約伯感覺自己的虛無，承認自己的可惡，而且宣告從此緘默，不再發言。待主繼續申述以後，約伯供認自己所說的，自己不明白，致使神的旨意隱藏。現在他虛心直供自己的真情實況，他從前不過風聞有神，現在親眼看見神，因此他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這是看見神的果效，是人進到神面前的結局。神的工作完成了，神的聖善不容約伯不認識自己，必須帶領他到神面前。管教的目的既已達到，神就賜給約伯比較往日更多的祝福。

這裏我們學了兩個功課：第一，乃是人無法站立在神面前；第二，乃是神使裏面的人得到教導的法則。這裏也給我們看見一幅神對待在地上的猶太人的圖畫。

約伯記也指示我們關於撒但在神的作為和政治裏所佔

的地位，並撒但與在地之人的關係。我們願意點出神那百無一失的看顧，祂因為看見約伯有需要，就安排了一些事情。撒但無論怎樣惡毒，不能越出雷池半步，我們也曾觀察到，乃是神將約伯的事提出來，向撒但挑戰。不久撒但息影消蹤，因這裏只提牠在地上的作為，不提牠那裏面的誘惑。再者，神的管教若在於外面的苦難上，約伯就有新的根據足以自滿，人或且以為這些苦難已經足夠，但是約伯的惡心，就在於倚靠自己的好，如此豈非更加增添他對於自己的好評，他是怎樣以仁慈處豐富，以忍耐處患難。所以神還不肯放手，直到約伯認識了自己。

由於朋友的同情（我們會單獨在神面前承當我們有機會向人申訴時所不能承當的事），或由於自己的驕傲（自己一人引不起驕傲，乃在別人發覺我們的苦境時，我們的驕傲才受到損傷），或由於二者，約伯的心思開始紊亂。他開始咒詛他的生日，他心深處的情形暴露無遺。這個剛好是他十分需要的。

因此我們看見人站在那控告者撒但和神中間，問題不在於神怎樣啟示祂永遠的公義，而在於神如何在這世上對待人。這位虔誠人遭遇艱難，內中必有講究，朋友們堅持說，這世界有神公義政治的滿足表彰，是以約伯雖有敬虔外貌，實在是個假冒為善的人。約伯大膽加以否認，可惜他那未經破碎的意志竟然起來反抗神。神既要這樣作，他就無能無力，只是他深信若有機會找到神，神必定教導他。即在背叛情形中，他未曾妄論神，惟獨他自恃良善而已。他確認有政治，但世界未能顯明這政治。他沒有折服

在神面前。以利戶進來，他是千中之一的傳話者，這樣的人實在稀少！他述說神怎樣管教人，又怎樣管教義人。他用智慧譴責兩造。

最後神親自進來啟示自己，將約伯帶到正當地位。他認可約伯對於祂的議論，又使約伯的朋友明白自己的光景，並要約伯為他們祈禱。約伯既經自卑，就配受豐富祝福。這樣在神面前認識自己的知識非常重要；非此我們不會謙卑，也不會不信自己。

詩篇



詩篇很明顯的有它獨特的性格。它並非神子民的歷史，也非神對待他們的法則；既不是道理或責任的教誨，又不是未來事件的預告。雖則它暗示許多重要事件，與先知的默示密切聯繫，正如它與神的一切命令並我早先所提的別卷聖經有關係一樣，它的真實性格卻不在此。詩篇縱也提起其他經卷所提的，但它並不直接討論這些題目。

詩篇幾乎全部發表神的百姓隨過有感的情操（或者更正確的說，因事而生的一種內在的感觸），並且時常隨同發表主自己的感覺。這些情緒表彰神的靈如何運行在聖民心裏帶領他們經過一切憂患；聖靈就在他們所經歷的試煉和所顯出的軟弱上工作，賜給他們信心和真理的意念，並且鞏固他們，使他們能夠應付各種環境。故此在詩篇裏我們碰見許多希望、懼怕、困苦和信神之心；這些穿梭交織在聖徒的心思內。有時主親自參與他們中間，間或獨自承當一些，為要同情體恤他們。

因此要準確審定詩篇的用意和應用，較諸其他經卷，要求更熟練的屬靈判別能力。我們必須瞭解這些情操起因於何種時代，而且斷定發表這些內在要求的人究要神面前站在何種立場上。因為這些百姓所處的環境、地位和與神的關係，都異於我們的，對於以上的領會就自然更形艱困。他們所吐露的虔誠，足以造就各時代的人；他們在試

煉中向神所表示的信託，激發了不少落在磨練中疲憊的靈。

對於這種情緒，我們須加以保護、加以珍惜；但是因此也更認識養成這種虔敬，造成這些情操的實際立場，不然我們會失掉救贖的大能和神恩惠福音的力量。詩篇內有許多論調震慄了基督徒的頭腦，至今猶感迷離，這都是因為不明白它的真情實況之故。

根據詩篇所採取的立場，人心回頭到律法底下的經歷中。這種經歷屬諸嘗試失敗伏在管教中的人。顯明了屬地子民的盼望何在，接受這種立場的人，無異將自己置身律法和不信底下，安心於一種低落的屬靈狀態，對於救贖毫無知識。我們若想據詩篇為己用，就等於扣住自己；這樣不只喪失我們自己的權利，也失掉了詩篇的真義，以致我們無法瞭解它的用處，不能欣賞它的美麗。更可惜的，我們從此不得領悟其中所蘊藏的基督那柔和仁慈的體恤。這種霸佔自私的靈，使人無法學習基督按祂所示，照祂所示來跟隨祂。損失之大，無足彌補。詩篇給在律法之下的人無數的恩惠和安慰，因為它是專門為着他們的。

凡在那種情況之下的人，都得了舒暢。但是要我們來專要它，停留在那種狀態裏，我再重複的說，我們錯用了詩篇，喪失了它所給我們的力量，同時也失落了福音所賜我們的屬靈地位。這種分別是簡單而顯著的，在詩篇內沒有，也不能有父子的關係。活在詩篇裏，就活在父子關係以外；雖則順服和信靠永遠是我們該走的路。

我擬先將整部詩篇予以鳥瞰，然後再逐篇加以闡述，

便可明其大意。這樣去讀詩篇雖非容易，但是十分有益。在查考其他經卷時，我們已經試用這種讀法，它的好處在指明神的靈的用意和旨意，而留下其中寶貴虔誠的談吐給人的心去鑒賞，就是給那些藉着神的靈所賜之恩仰望耶穌的人。

按照真情實際說：這些詩篇和其中所表彰之神的靈的運行，特別適合猶大和以色列的處境，它完全建造在以色列的希望和恐懼上面；我可以進一步說：它尤其符合猶大和以色列在末後日子的情況，雖則從道德的觀點來說，基督被棄絕就開始了末後日子，書內充滿了虔敬和信靠神的心，這些無疑會引起每一信徒的共鳴，只是這種心靈的操作實在發生在以色列中間。這種看法，非但在閱讀詩篇時可以見其真實，即使徒保羅也曾認可，他在引用詩篇後，註明說：「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

是以詩篇涉及猶大和以色列並他們所站的地位，它的首要性格乃表明基督的靈如何向着，或者怎樣在末後日子猶太遺民裏面運行。（註：這點是詩篇的特徵，甚至在預言基督的詩篇內，也少有不提遺民的。但在卷二內，並非如此，因為這點是卷一的主題。祂怎樣在恩典中參與他們的憂患，與他們維持一種道德的關係，這是顯而易見的。我們若記住這點，會幫助我們明白後面的經文。）

祂參與他們一切的憂患，發表他們的痛悔、信心、期望、懼怕和感謝。一言蔽之，予他們在末後日子遇事有感的情緒以表白，賜給他們基督之靈的引導，稱許和同情；

並吐露聖靈在他們裏面，甚至在基督裏面運行的真相。除此以外，詩篇也指明基督在地上在他們中間親自採取的立場，為着使他們得到祂的憐憫，他們的拯救成為事實，他們向神所存的信心可以得蒙悅納。詩篇不循基督工作的實效推論，如同書信一般。凡有關基督的詩篇只敘述基督在完成救恩時所具有的情操。它們也曾隱示基督被棄絕後升天的地位，和祂最後登國度的寶座。除了提起祂今日的高升以外（提起這個事實，乃為引進並顯明以色列最終得蒙拯救的情況），一切有關主和以色列的事，都不用演述方法說明，而用敘情方式表達祂當時的情操。這個特點加濃了詩篇的興趣。

詩篇指教我們，基督因所受的苦難，成為體恤的器皿，將恩典賜給一切在患難中的人。主特別為着他們在神面前代求。當祂卑微的時候，祂有受教者的舌頭，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他們都是罪人，不得豁免、不得恩典；設無祂代替受苦，他們必須不折不扣承當罪孽的一切報應。但是神的心意並非如此，祂有意拯救他們，基督前來，帶着恩典，親自擔當了那些預定得救之人的罪孽，這就是祂作替身，代人受苦。祂經歷他們所要經過的憂患，顯出絕對的順服和完全的愛。祂存心順服，親歷苦境，為要藉着贖罪，把神拯救的恩典加給在患難中的人，並且保證他們必蒙拯救，作他們盼望的根源，使他們不至跌倒。

但是按照神公義的法則，他們還得經歷憂患，叫他們裏面得到潔淨，脫離過去的愚昧和罪惡。基督進入這些憂

患，背負他們的罪孽，作了他們苦難中的生命活泉和信心根源。縱然外面壓迫的手沉重，裏面罪惡的感覺深重，毫無恩典可言，但知道有一位已經在神面前代他們說項，替他們經歷憂患，擔保他們必有恩典臨到。當然他們尚未明瞭基督工作的實效，義人替通國死的功能，這個要等到他們親見那被刺者的時候，才能明白。

神有意留他們在大試煉中（尤其是遺民，他們因着正直將遭受特別困難；其他的人貪求平安，參加了拜偶像的外邦行列），這是神政治的法則，要在恩典中帶領他們覺悟自己怎樣破壞了律法，厭棄了彌賽亞，使他們真能認識自己，而且誠心實意俯伏在他們所得罪的耶和華面前，謙卑地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更美的拯救縱然待諸將來，今日可先憑藉基督工作的功效，得到供給和帶領，這就是詩篇所作的事，裏面所記載的，乃是他們遭遇艱困之時，基督向着他們所說的話，或是在他們裏面所講的話。它也附帶錄出基督怎樣說出這些話來。凡在律法之下的人，從此可得無比的安慰。但我也要補充的說，這種對於基督的憂患心嚮神往的情形，斷不會消失在恩典之下，反要大大增長，分別之點在此：從前我援用詩篇，專為解決自己的需要和憂患，這種看法雖屬正當，難免過於自私。

今日我在恩典下進入基督的憂患，藉着住在我裏面的聖靈，發出愛慕並敬拜，我能在平安中回憶，如同祂在高天之上安穩一般。我要照着神所賜我的悟性雅興，追念祂在地上所經歷的一切憂患，祂怎樣行走這條「生命之路」

，為着愛我們跋涉塵世，親歷艱辛，以死榮神進祂當得的榮耀裏。門徒並不在律法之下，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安慰他們時，這樣說：「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在律法之下，詩篇會給我們患難中的安慰；在恩典之下，詩篇供應我們悟性中的享受，使我們愛慕基督。

讓我們再回頭說，體恤的最大根據，乃是基督絕不逃避以色列遺民所能逃避的，祂必須忍受罪惡的全部刑罰，不然祂不能滿足神的榮耀，而公義義拯救他們。（註：基督一面為義受苦，為體恤那些在神政治手下遭難的人而受苦。一面為贖罪受苦。前者見於素祭，後者見於贖罪祭。這兩方面的受苦聯於十字架的死上。基督受苦，及至於死，隨後又完成贖罪工作。有些遺民也要受苦至死，顯出在政治的磨煉下有忠誠。他們也要得到更美的復活，如同基督一樣；但是那贖罪的部分，卻是基督獨當的。）

為此基督不只在靈中，還必須在肉身內，親自經歷全部憂患；同時又得為罪代贖。除了贖罪工作以外，祂都在與神同在的光景裏經過一切憂患。祂要把祂從神所得的恩典和祂在苦難中所學習的，分給將來要蒙救贖的人，使他們落在黑暗艱困中的時候，心裏滿有神恩惠的意念。或者有人要問：他們尚未認識贖罪之恩，怎能有這事呢？詩篇不厭其詳，瀝陳各項細目，目的就是在指示他們如何可能，正如以賽亞書第五十章所說的，他們抓住應許，覺得自己罪孽深重，因盼望得安慰，看見神的良善，援用所有適合他們情景的詩篇，但是不認識救贖，也不懂得平安。

所以詩篇實在屬諸以色列人，尤其是以色列中敬虔的遺民。（這裏我用以色列來差別教會和外邦，我們若仔細分析，連以色列和猶大也是不同的。）這是詩篇的第一個原則。不只它的內容顯明這一點，保羅也這樣說——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

着手查考詩篇的時候，我們將要找到這原則的各種要素，每一都是清晰而確定的。詩篇辨別（詩七十三篇），而且一開始就辨別（詩一篇）兩種人，即律法認為忠誠虔敬的人和其他的國民。「惡人並不是這樣」，「惡人在義人的會中必站立不住。」實在說來，以賽亞也同樣強有力地教導這個真理（賽四十八22，五十七21）。牠們的主角乃是真正相信的遺民，是以色列中的義人（詩十六3）及其他。因此牠們所陳列的，乃是以色列的名分和盼望。在詩篇內這是顯而易見的，然而這個盼望限於一班遺民，他們的分從開始就與惡人的分完全不同。

詩篇的第二個大原則，乃是基督的靈，預言的靈在那裏講話。這點也是十分明白的，基督的靈關切以色列忠心遺民的狀況，這位靈用現在式的口脛述說將要臨到的事，如同其他先知一樣。這樣說法並不減少它的真實，因為這是預言的靈述說將來的事，使用這種口脛反倒是正常的。基督的靈既然關懷以色列的遺民，就必須宣告基督受苦的事實，如此始是證明祂的關注，否則無補於事。我們誠然找到最動人的字句，描寫出基督的苦難，這些寫真不重於歷史的記述，而側重於祂在苦難中親口吐露的情操。（這點使詩篇具備一種親切的感覺，造成它特有的興趣。詩篇

乃是祂心脈的跳動；至於祂的環境，祂的生平，祂與神與人的關係，祂的舉止行動，和神對待祂的一切法則，可見於其他經卷。）這裏總是基督的靈在說話（比較彼前一11）。

祂或者自己參與百姓的苦難，或者藉着祂的靈進入他們的憂患，因為惟此才能在神公正的審判之下拯救這些犯罪卻蒙愛的子民，詩篇的話語，正是恰到好處。提起贖罪之時，基督獨喘酒醉，因此祂的工作完整無痕。說到非贖罪之苦難時候，僅有部分可以直接聯於基督，祂曾親歷這些苦難，而其他部分則須應用於聖民身上，因他們必要承受這些苦楚。所以詩篇一面提供基督親受的苦難，一面保證祂無比的體恤。

詩篇尚有第三個大原則，與前面的原則休戚相關。從道德的觀點來看，百姓的罪惡足以攔阻遺民在苦難中信靠神。然而只有神能拯救他們，他們也必須用誠實的心仰望神。

我們看見下列數點均經提及；先將苦痛陳列在神面前，尋求拯救；一面述說自己的正直，一面又供認自己的罪惡。基督既已進入他們的憂患，成功了贖罪的工夫，就不管他們的罪惡多大，都能引領他們來到神面前。他們最初或許還不懂得完全的赦免，但他們卻在基督之靈的領率下預嘗了恩典的滋味。他們被帶到拯救主的面前，也承認了他們的罪惡。這些都發表在詩篇裏面。（註：今日許多人尚在這種景況中，如同浪子未睹父面以前的情形一般，雖已從基督獲悉神是光、神是愛，但對於救贖的工作和在

祂裏面蒙悅納的事，卻完全不知。縱有信靠之心，卻無平安的經歷。)

他們「帶着神的話，回到主那裏」，赦罪之恩也向他們開啟。基督的靈既在他們裏面運行，作了他們生活的原則，穩定他們心中的意念。他們就能在認罪以後，毫無虛偽地指着自己的正直忠信向神訴求；但是他們盼望的根據，仍舊是憐憫的思想超過公義的思想。大體說來，凡得蒙更新而尚未找到自由的人，也就是尚未享受救贖中自由的人，都是在這種情況裏。除了詩篇末後的讚美及有些詩篇以讚美為結束以外，全部詩篇都未發表這種自由；或部分有類似的語句，也儘指地上的拯救或赦免而言。

總而言之，詩篇乃是基督之靈依照神向祂特選之屬地子民的計劃，或藉猶太遺民，或藉全以色列，或藉基督受苦，來有所發表。這些計劃既要在末後日子專一成全，詩篇就特別發表基督之靈在當時遺民裏面的運行，因為神在那時候重新開始對付祂的屬地子民。基督在世上的歷史已經多少證實了受苦和這些事的關係，無論在祂生時，尤其在祂死時，基督與這班遺民的命運發生密切聯繫，當祂受約翰的洗時，祂早已指認自己與那些組成遺民的人是同一的；祂不與以色列怙惡不悛的群眾聯合，而單與神的靈初次運行所產生的「地上優秀份子」聯合。

這些人承認約翰口中所說的乃是神的真理，而且也樂意順服。神向以色列所有的應許，都要應驗在這班遺民身上，雖然他們只是以色列的一小部分，他們的愛好和盼望卻代表全國。當耶穌在十字架上之時，祂是以色列中獨一

向神忠誠的人，祂奠定全體遺民的基礎，也完成他們蒙拯救的工作。

還有一點早經提及，現擬予以廣泛的討論。這種討論大半根據詩篇本文，同時也採納福音書所射照的亮光。這樣作會幫助我們更明白全部詩篇的靈，更瞭解許多詩篇的要旨。這點就是關於基督的苦難。詩篇將遺民的憂患、希望和拯救，並基督與他們在這些事上的結合都擺列在我們面前。

祂進入他們的憂患，成了他們的拯救主，完成了贖罪工夫，奠定拯救根基。祂為通國而亡。祂的完全固然光芒四射，祂的升天也曾提起，但是我們所要注意的，乃是祂的死與以色列和世界的關係，並救恩怎樣由此流出。我們不必去尋找教會的奧祕，因為那時教會這奧祕尚隱藏在神裏頭；也不必探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詩篇非常精細的提供基督與祂百姓在地上的一切經歷，這些都是基督的靈所要我們明白的。假若我們要知道祂所救贖的屬天子民，就得研究新約，例如腓立比等書卷。

基督曾經過各種人心所會經歷的道德苦楚，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默想救贖主的苦難，對我們非常有益；但是千萬不可默想太久，也不可撇開祂的神性，因為這樣作會變成無益有損，落入肉體的情感。從來沒有人受苦像祂一樣，詩篇把這些苦楚告訴了我們；然而我不擬詳細加以分析，只準備在這序文內簡潔地提起祂受苦的原則和立場。

我默想祂的苦難共有三方面；第一乃為着公義和愛

心，為着印證何為良善，為着見證並彰顯神，祂受到人所加給祂的苦難。第二乃為着罪孽，祂從神接受痛苦。這兩種不同的苦楚，在信徒心中都十分明白。至於第三種苦難，或須更多注意聖經才能領會，經卷提到耶和華對待以色列的法則時，這樣說：「他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這句話特別應驗在基督身上（惟有最後部分尚待應驗），祂是耶和華成為人，來到以色列中間。

但是以色列，至少猶太部分內的遺民，在末後日子所要受到的苦難，實在略於往日。他們伏在外邦政權壓迫之下，處於以色列罪大惡極環境中，猶能心懷正直，忠心不貳，因此配稱作遺民，然也為此感受神政治的審判，並撒但和死亡的權勢。拯救尚未臨到以前，他們的靈備受困逼。基督也完全參與他們這一切憂患。

主的一生直到祂死，為了公義的緣故，受人多方難為（參閱詩十一篇及其他）。此外，又為罪的緣故，祂在十字架受苦，喝盡忿怒之杯，就是父所賜給祂喝的杯。除了這兩種苦難以外，在他最後一段生命路上（我們可以說，是從逾越節晚餐開始），祂的魂間充滿了猶太人將來要在神政治之下經過的一切困苦患難。這些雖非定罪，仍不失為罪惡結局。為祂早已知道、早有預感，如同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裏預感十字架一般。

但是現今祂正式進入了這些苦難，正如祂所說的，現在是背道以色列的鐘點是黑暗掌權的時候。祂雖處於這種景況中，仍舊一心一意仰望祂的父，神也尚未離棄祂，祂

仍能告訴人與他一同儆醒；若神的忿怒已經臨祂身上，儆醒豈有用處？只要我們虛心領教，思想詩篇各方面的話語，我們就能夠清楚的看見這三種不同的苦難。因此我們發覺，當祂受人苦待之時，祂的靈在以色列中，替以色列說話，指望向人復仇。這裏也常可見到，別人與祂一同受苦。但是當祂向神接受苦難之時，祂是完全孤獨無雙的；受苦的結局純全是祝福和恩惠。

在受人苦待這方面，我們也能如此受苦；並與祂一同受苦。但是在從神接受忿怒那方面，完全是祂一個人忍受。祂獨自喝盡忿怒的杯，未留半滴等候我們去飲；杯中苟有餘剩，將造成我們的永遠毀滅。在祂嘗未飲忿怒之杯前，祂遭遇撒但的權勢，受到黑暗死亡的圍攻。祂這樣忍受苦難，一面為着彰顯神的威風（來二10）、一面為着體恤猶太人，同情他們因正直進入各種患難。詩篇詳述基督和以色列的苦難，因為他們棄絕彌賽亞，猶太人就轉進荒涼，失掉應許（惟獨神無比的恩典永遠長存），而遺民也陷入試煉憂患中間。

我們要記住！這三種苦難雖有基本上的分別，各有它的性格、各有它的地位，但在基督快要離世之時，它們都匯合在祂末後所忍受的憂患上，我信當祂離開客西馬尼園之時，撒但的攻勢已經過去，祂的靈已經超脫。但在十字架上，祂為義受人苦待，為罪被神壓傷。我認為在這最末後的苦楚——被神棄絕——臨到祂魂間的時候，其他的苦痛已不復有感。

我們既已鳥瞰詩篇，略明其綱要，現在要靠主幫助，

研究詩篇的內容，願主引導讀者和我！若詩篇描寫基督的苦難和祂對於屬地子民的興趣，我們就該用虔敬的態度和單純的信心來查考它，虛心領教，凡說出祂感覺的話語，都當用敬愛的心情來加以揣摩。

詩篇普遍分作五卷：卷一止於第四十一篇，卷二止於第七十二篇，卷三止於第八十九篇，卷四止於第一百零六篇，而卷五止於第一百五十篇。每卷有它特別的題目。我們若逐篇研討，自然洞曉各卷的性格。在此僅舉其大旨，略加說明。

卷一的主題乃是猶太遺民被逐出耶路撒冷以前的情形，並基督和這班遺民發生的聯繫。裏面提起基督的私人歷史，遠較其他詩卷為多。這點極易明白，因為遺民尚與耶路撒冷連接之時，祂的確如此與他們一同進出。我在這裏用「猶太」這字，表示與「以色列」或全國有明顯的分別。

卷二的主題，遺民已被逐出耶路撒冷（基督當然也採同一立場，並予遺民以盼望），憑着預言的眼光來說，基督的引進恢復了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使他們重作神的百姓（詩四十五至四十六篇）。往日他們被逐以後，稱「神」為「以羅欣」而不稱「耶和華」，因他們已失落約上的祝福；現今他們更多學習認識了祂。我確信基督的生平顯示祂怎樣親自經歷百姓這種的光景。

在詩篇第五十一篇內，遺民承認舉國（尤其是猶太人）棄絕基督的罪。（註：我想首先兩卷同往後三卷略有分別，前者更顯明基督親自在猶太人中間的情形，後者更

注重國家和歷史的情形。故此首二卷的末篇詩，即詩篇第七十二篇，以所羅門為王作結束。）

卷三的主題，我們看見以色列全國得蒙拯救，得到恢復；同時又看出神對待他們的法則（最後耶路撒冷要作神祝福和政治的中心）。詩篇第八十八及第八十九兩篇告訴我們：他們在律法下的可怖結局和基督怎樣是所有恩慈的總歸。最後又發出呼聲，祝禱神所應許的慈愛早日成全。詩篇第八十七篇給我們看見：當一切喪失殆盡之時，揀選的恩典和尊榮的拯救怎樣臨到他們。

卷四的主題，耶和華隨時作以色列的居所，因着耶和華降臨，以色列就得蒙拯救。獨生子進入這個世界，構成本卷的要旨，耶和華始終是以色列的居所，他們仰望祂的拯救。因此本卷常用「全能者」和「至高者」兩個名詞，這些完全是神向亞伯拉罕和神在千年國內所用的名字，何處可以找到祂呢？

彌賽亞說：「我在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裏面尋找他們。」祂固然在那裏被找到。是以惡人必經審判；義人必蒙拯救。彌賽亞因着虛己，奠定了他日得榮耀的根基；祂雖曾一次受到剪除，卻要在末後日子與祂的百姓同享祝福。祂是始終如一，永遠活着的耶和華，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於是祝福臨到以色列，及至受造萬物。外邦受到審判，以色列得享應許。神的恩慈多次寬容了他們。

末了的一卷比較廣汎地述說各種道德觀念，並以勝利的頌讚為結束。

既詳述他們由艱難險惡中得以恢復的情形，和神對全

地的主權，仇敵反基督所利用之工具的罪惡，彌賽亞高升耶和華右邊等候仇敵作祂腳凳，和屬地子民如何在祂權力彰顯的日子甘心事奉，就繼續申說神的法則，並闡明以色列的一般情況，他們所經歷的一切憂患，和他們生活在神面前的各種原則，律法已經寫在他們心版上。

末後乃是結束的讚美。

從前面簡略說明（詳細查考時當格外顯明），可見詩篇內的次序遠超一切人所想像的，許多人視詩篇為每篇孤立的抒情短歌，專發揮個人的虔誠，以供人瀏覽。詩篇確乎不是長篇論說或系統的歷史，如同其他的經卷一般；然而它卻很有次序的發表同一題目的各方面，就像我們早先提起的猶太或以色列遺民在末後日子的光景，他們內心的情操，並彌賽亞與他們的聯合，這些問題都順着一定的次序加以闡明。神的靈怎樣默示全部經卷的內容，祂也照樣監督牠們的結構。祂在這部詩篇上，留下祂明顯的指紋。我不擬答覆誰收集這些聖詩，是誰寫作，何時寫作等等問題；這些讓神學家去討論。但是我想凡查考詩篇而得其要領的人，決不疑慮這部詩篇是經何人之手造成的。

我已略述各卷的主題，我按照主題的殊異將詩篇劃分五卷。豈料希伯來聖經竟也如此分法，實在不謀而合。這種次序即在各卷裏面也可欲看見。

—江守道譯



羅馬書

引言

本卷書信的特別地位與範圍

羅馬書被放在所有書信的開頭，如同有系統的立下人與神之間關係的根基；同時，使關於人先在責任、後在恩典中地位的這個宇宙性的真理，與給猶太人的特別應許相符合。本書也設立作基督徒實行的偉大原則，和非屬乎人的道德，乃是基督教所給予的啟示與亮光的果子。我們需要看見羅馬書乃是一直說到在今世的基督徒，他在基督裏已被稱義且有生命，但只是在地上，並沒有把他看為是與基督一同在天上的。

本卷書的結構、分段與內容

我相信下面就是本書信的結構。使徒保羅先有幾句的引言，開始他的題目，在這些引言中有幾節是最重要的，並且提供對本卷書信全部教訓與人和神的真實光景的鑰匙（一1-7），然後保羅（直到三20〔註：從序言以後直到第三章的末了，我們看見人的罪惡並神在耶穌基督的血裏所賜的救法：然後在第四章給我們看見基督的復活「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以後」是為叫我們稱義，並且因此與神和好，得以進入現在蒙悅納和榮耀的盼望的地位，並在神的

愛裏所有一切蒙福的後果。亞伯拉罕與大衛，這兩個應許的大根源，堅定這不靠行為而有的恩典和稱義的原則。這一部分結束在第五章十一節，這一節將本書分成兩個顯著的部分，說到稱義的主要教訓，和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關於這一點以後再說。〕〕說出人在他所在的一切光景中是全然敗壞與失喪。沒有律法就犯罪；有了哲學就審判罪惡且作惡；在律法之下就破壞律法，同時誇耀他的所有，卻不尊重神的名，這些人因着從地那裏受了律法作了祂的子民原是有分於（姑且這樣說）祂榮耀的人。

從第三章二十一節到第八章末了，我們看見救法很清楚的分二部分被擺出來。從第三章二十一節到第三章末了說到藉着信心，基督的血是保羅剛在前面說過的所有罪惡的答案；然後，在第四章裏說到復活，即基督工作的印記，也是叫我們稱義的見證。這一切都應付了亞當子孫的責任（律法只是加重這責任），就是照着第五章一至十一節所說出的豐滿恩典。但是在第八章他們被假定是在那一位天上的基督裏，把在其中有分的人（即每個信徒）放在神面前在基督裏的一個新的地位上，因此基督給他自由與生命，這自由就是基督自己所在的，這生命也是祂自己所活出的。這樣，最後就使稱義和聖潔在生命中有了不可分開的聯結。

但是還有一點與這有關係，那一點叫人注意本卷書信中許多題目的更重要一段。從第三章二十一節到第五章十一節末了，保羅說到我們的罪是問題——基督的血已經應付了個人的罪（第四章），祂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復

活是為叫我們稱義。但是從第五章十二節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不是答應了一個將來的審判，而是從現在的光景中被拯救出來，〔註：當題目是在肉體裏的罪和因罪而死時，就牽涉到律法的問題——律法乃是叫人知罪的方法，若律法的屬靈意義被人知道時。〕一個是結束在第五章一到十一節的祝福裏，另一個是結束在第八章的祝福裏。

從第九章到第十一章，保羅使這一個同樣救恩的真理——為每個相信的人所共知，無論是誰——與給猶太人的應許相符合，說出神奇妙的智慧，和這些事預先被看見和在聖經中被啟示的方式。

然後從第十二章以後列出基督徒實行的生命，在這最後一段他說到教會是一個身體。但這種實行的生命是在一般的人裏面，就是在那一位公義的神面前的個別的人裏，因為基督的工作，把他個別的在和平裏帶到神面前的。因着這個緣故，除了第八章有一節說到代求以外，羅馬書沒有說到升天的事。他說到死與基督的復活作為人，在神面前一個新地位的根基。〔註：請注意剛才說過第五章十一節的分界，和以後題到這卷書的分段進一步的開展。〕

本卷書信是神在基督身位的啟示：題醒人的需要，並應付這需要。現在讓我們來看聖靈在這卷書信裏的思路。我們在本卷書信裏看見對約伯嚴肅問題的答案，就是當他發現自己在神的審判前無路可走而發怒時問說：「我真知道是這樣，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九2另譯）但這還不是保羅所有的第一個思想。這不過是人的需要；保羅的福音首先是啟示基督並帶進基督。這是恩典，這恩

典把耶穌帶來，這恩典也說到在愛中的神。這叫人有需要的感覺。〔註：心和良心都在這裏帶了進來。律法能對着人的良心顯明人的罪，當它屬靈的意義被人知道時，更能顯明人敗壞的情形；一種需要的感覺證明人的心也被帶動而引起作用。〕

同時也帶進應付這需要的東西；並且在恩典裏給了一個度量，這度量把在基督裏神愛一切的豐滿擺在我們面前。這是神在基督身位裏的啟示。這把人擺在他在神面前的地位裏，在那一位被啟示出來的面前——啟示在他自己裏面，同時也在恩典中啟示在基督裏面。所有的應許也是在被啟示出來的那一位裏成全。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這福音是開始於基督的身位，不是赦免或稱義，雖然從第十七節以後充分的說到這兩點。

第一章（1-19）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一）

保羅蒙召與被分別出來作使徒。沒有一卷書信比羅馬書將保羅作使徒的職分說得更確定和正式；因為他沒有在羅馬作過工；也從來沒有見過羅馬人。然而他確實是他們的使徒，因為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他是欠外邦人的債。所以寫信給他們，是因為他從主自己受了一個使命為着所有的外邦人，就在他所有職事範圍之內；他的職分乃是將外邦人獻上成為被聖靈成聖的祭（十五16）。

這是他的使命，神在彼得裏向着猶太人是有能力的；

保羅的使命乃是為着外邦人。這個使命乃是託付給他的；再者十二使徒也承認這使命。如果神曾命定保羅應該在與天直接的聯結，並在羅馬京城屬地的影響以外完成他的使命，並且如果羅馬也是逼迫福音的，那個城並不因此就不是外邦人。就着福音來說：羅馬是屬於保羅的，照着聖靈的引導，彼得是向猶太人執行他的使徒職分；保羅卻是向着外邦人。

這是照着神而有的行政的次序；我們現在來看保羅地位的實質。保羅乃是基督的僕人——這是他的性質、他的生命，別的人多少也是這樣；但他卻不僅是這樣。他是一個蒙主呼召作使徒的，一個「蒙召的使徒」，不僅是這樣，他一有機會就勞苦作工，他在地上的生活除此以外沒有別的；他是為着神的福音被分別出來。

這末後的兩點乃是很肯定的，在大馬色路上被主給保羅的啟示所證明——他的蒙召與在那裏他所受為着外邦人的使命；並且在安提阿被聖靈分別出來，出去完成他的職事。

福音的源頭與創始者。保羅稱他特派傳的福音為「神的福音」或「喜訊」：聖靈將這福音在祂的源頭裏顯出來。這福音不是人為着神該成為甚麼，也不是人能就近在寶座上的神的憑據。這福音乃是神的思想，也是神的作為，我們或者可以加上一句說：是向着人的——是神在善良中的思想，是祂在祂兒子基督裏的啟示。祂是照着祂的所是並祂在恩典中的所願臨到人。神臨到人，這是神的福音。這是真實的一面：我們從不能正確的認識福音直等到

我們知道這是神的福音，祂本性的動作與啟示，也是祂在恩典中向着人的旨意的運行與啟示。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一2)

舊約與福音的關係。保羅指出這福音的源頭——創始者，也就是這福音在祂的恩典中所啟示的那一位以後，他就說出這福音和這福音以前神已往作為的關連——這福音在今世的宣揚，並且同時說出這福音的適當目標；就是這福音所說的題目，和在這福音以前舊約的地位與這福音的關係（就是那些拒絕福音的人把那些屬於他們有等次的東西，企圖當作一個實質與獨立的系統）。保羅在此把那從前的介紹出來，不是作為一個辯論的題目，乃是在其真實的性質裏來加強這福音的見證（預料到的反對，因此而事先得着解決）。

對外邦人這福音乃是真理的啟示，也是神在恩典中的啟示；對猶太人也確實是這樣，而且也把關乎猶太人的一切事擺在對的地位上。舊約與福音的關係乃是這樣：神的福音藉着眾先知在聖經上已經預先宣告。注意這裏，在舊約聖經中神的福音並沒有來到，也沒有向人說出來：只是應許或事先宣告將要釋放。教會根本沒有題到：福音已經宣告，但尚未來到。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一3-4）

本卷書的主題——被顯明是大衛的後裔，並以大能勝過

死亡和罪惡顯明是神的兒子。再者這福音的題目，第一是神的兒子。祂已經完成了一個工作，但是這福音的真正題目乃是祂自己。現在祂是在兩方面被顯明出來：第一，祂是應許的本體，按肉身說是大衛的後裔；第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祂在罪惡的世界中，藉着聖靈在神聖和絕對的聖潔中行事為人（復活乃是顯著和得勝的確據，證明祂是誰，在這個性質中行事為人）。那就是說：復活就是祂在地上生活中，在絕對聖潔裏行事為人所倚靠的那一個能力的公開彰顯——顯明在大能中祂是神的兒子。祂在大能中藉着復活清楚的顯明祂是神的兒子。這裏不是應許的問題，乃是大能的問題，乃是祂能進入拘禁人的死亡中與死相爭，並且完全得勝；這個是和祂在地上生活裏見證祂所倚靠聖靈的大能行事為人的那個聖潔有關，並且在這大能裏保守祂自己不被罪惡沾染。就是這個同樣的大能——藉此祂在地上生活裏絕對聖潔——叫祂從死裏復活。

在神地上的作為裏，祂是諸般應許的本體和成全。就着人在罪和死亡之下的光景來說：祂是攔阻祂道路的完全的得勝者，無論是活在地上的時候，或是在復活裏。在地上的那一位照着在祂裏面的大能藉着復活叫人知道祂是神的兒子，這個大能乃是照着聖靈藉着祂所活的聖潔裏彰顯出來。〔註：這大能既是為着我們，就把我們連於一個聖潔（如同以後要說到義的啟示一樣，但那是更清楚的）。這聖潔隱示當神在祂自己裏面完全被啟示出來時與神的聯結——不像猶太人在幔子以外。〕

何等奇妙的恩典給我們看見整個邪惡的權勢——就是可

怕死亡的門，將人罪惡的生命關閉在裏面，使他受不可避免的審判，就是他所當受的——已經被祂擊碎毀壞，祂甘願進入死亡之門所關閉的幽暗的室內，並自己擔當人在死亡裏面所有的軟弱，祂甘心受死，承當人的刑罰，因此完全絕對的拯救了人。這個勝過死亡的得勝——藉着神的兒子成為人的那能力，將人從死亡的權勢裏拯救出來，祂已受死，且成為贖罪祭——就是會朽壞的罪人唯一盼望的根基。這得勝將罪惡和死亡的權勢擺在一邊。為着在基督裏有分的人，這個得勝廢棄了那在死亡裏因罪而有的審判；並且為着原受死拘禁的人，在他已往死亡痛苦的整個功效範圍以外，開始了一個新人、一個新生命——這個生命的根基乃是建立在神兒子已經成就的一切價值上。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順服真道。」（一5）

使徒保羅使命的源頭、目標和範圍。歸納起來，我們看見這福音的題目，乃是神的兒子，按肉身成了大衛的後裔；並且在人性中和死亡裏，藉着〔註：不是說「藉着祂的復活」而是抽象的說「藉着復活」。不僅祂自己的復活是個大證明；每個人的復活也是一個證明。〕復活在大能中被宣告是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福音是神自己的福音；但使徒保羅藉着主耶穌基督受了祂的使命。祂是工作的頭，並打發工人到世界去收他們所要收的莊稼。祂使命的目的，及其範圍是要在萬國中叫人信服真道（不是順從律法），建立基督名字的權柄和價值。這個名字是得勝的，並且該被承認。

恩典的信息藉着恩典，並且當着恩典傳給眾人。使徒保羅的使命不僅是他的事奉；與這個使命同時交付給他的也有他所見證的那一位神自己的恩典和喜悅。我不是在說救恩，雖然在保羅的身上這兩件事都已被認定——這是個事實，使他的使命有了顯著的色彩和能力；但是在這個使命的本身裏卻有恩典和喜悅，這點必須記住。這使他的使命和這使命的執行有了特點。

一個天使只是行使神所命定的使命；那位摩西在律法生命裏詳述一個律法；那位約拿、那位施洗約翰傳揚悔改，是從恩典中退出，這恩典顯出來就消除了他們對邪惡的外邦人所有的警告，或者在曠野裏斧頭已經放在神園子裏那些不結果子的樹根上。然而保羅，神福音的傳揚者，藉着主耶穌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職分。他講恩典的信息，藉着恩典，也是當作恩典傳給各處的人，這個恩典是從神對於人各種無限的權利來的，並且在他自己裏面是主權，並且在這主權裏祂行使祂的權利。在這些外邦人中，這些相信的羅馬人也是蒙耶穌基督所召的。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一七）

「恩惠和平安」歸與教會：對於個人再加上「憐憫」。因此保羅寫信給這大城裏所有的聖徒，他們是神所愛，蒙召的聖徒〔註：讀者必須注意，在第一章一節和七節中，不是說「奉召為聖徒」，也不是說「奉召作聖徒」，而是「蒙召的使徒」，「蒙召的聖徒」。他們就是所宣告

的使徒和聖徒，他們也是神所呼召的使徒和聖徒。一個猶太人不是蒙召而聖別的；他生下來就是聖別的，與外邦人不同。他們是蒙耶穌基督的呼召；他們原是聖別的，又是蒙召的。〕

他願意恩惠和平安（如同在他所有的書信中），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們，他就是替祂傳遞信息。因着基督而有神完美的恩典，完美的平安，和人與神和好；這些都是保羅在他的福音和他的心裏所帶來的。這些都是藉着福音，神與人的關係以及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基督教就是把人放在這個地位上。當他寫信給個人的時候，又多了一種考慮，就是顧到人的軟弱和無能：因此那些作者在問安中就加上了「憐憫」。〔註：初看起來，腓利門書好像是個例外；但祂證實這點，因為我們可以看見在他家裏的教會是包括在問安裏。這一點在猶大書更為顯明。但在提多書第一章四節，古卷裏有不同的說法。〕（提前、提後、提多、約壹）

「第一，我靠着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一8）

恩典的對象與在他們裏面的工作。神的愛如果在人心裏，神如果在人的心裏有祂的地位，這個人在神面前就被恩典的對象所佔有；於是神在他們裏面的工作——即所顯示出來的恩典——就是在他的心思裏所想的第一件事，無論在愛裏或感謝中。使徒保羅當他聽見羅馬人信心的消息，也便心裏湧出感謝。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

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一9-15）

使徒保羅作外邦人的僕人。接着他表示想見他們的願望，這個願望常常充滿他的心思。這裏說出他對他們作使徒的關係，帶着那屬於恩典和愛的一切柔細，這一切形成這個關係，並成為這關係的力量。他本是所有外邦人的使徒，雖然他可能沒有見過他們；但在心裏他是他們的僕人；並且向着他們有最真實和熱切的弟兄相愛的心，這愛是從那成為使徒的恩典流露出來，他想見他們，把那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他的使徒職分使他能將屬靈的恩賜交通給他們。他在這件事上心裏所想的，乃是他可以享受那與他們共同的信心——就是藉着那些恩賜得以堅固的信心——好叫他們同得安慰。他屢次定意要去，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他們也是神所託付給他工作範圍的一部分；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接着他宣告他自己是所有外邦人的債戶，並且竭其所能的準備把福音也傳給羅馬人。使徒保羅如何聲明所有外邦人都是他工作的範圍，也說到他如何被神攔阻到羅馬

去，直等到在他職事的末了才到那裏（那時只是一個囚犯），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

神福音的價值和性質。無論怎樣，他已經預備好了，他所以如此，乃是由於福音的價值——就在這點上他述說福音的價值和性質；因為他說他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救恩的大能。請注意這裏使徒保羅所擺出來的每一件事都是從神那裏來的。這福音是神的福音，神救恩的大能，神的義，甚至神的忿怒，且是從天上來的——與地上的懲罰不一樣。這是一切的鑰匙。使徒保羅強調這一點，書信一開頭就把這一點擺出來；因為人一直想要信任自己、誇耀自己，在自己裏面尋求一些功績——一些公義，效法猶太教為自己所充滿，好像他能作甚麼；因此使徒保羅樂意將他的神擺在前頭。

神的救恩完全是祂自己的工作。因此在福音裏神進來了，完成了一個救恩，這救恩完全是祂自己的工作——這救恩的源頭和能力也是祂自己所作的。人是藉着信進到福音裏：享有這福音的乃是相信的人；但藉着信心有分於福音正是享有福音的方法而無須加上任何東西，好叫這福音顯明完全是神的救恩。讚美神！無論為着義，或是為着能力，或是為着整個結果，這福音就是這樣；因為這福音乃是完全的、乃是神聖的。神已經進來，在祂的全能和愛裏，照着自己的能力來拯救可憐的人。福音說明這一點：相信的就得着。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一17）

在救恩裏神的大能：神——不是人——的義已經顯明出來。但在這裏有一個特別的理由說出福音為甚麼是神救恩裏的大能。人因罪已經離開了神。只有義能夠將人帶回到神的面前，並使他到這個地步，叫他能平安在神面前。一個罪人沒有義，他所有的完全與義相反；這樣一個罪人若來到神面前，審判必定等着他；因為神的義必要如此表明出來。但在福音裏神在祂那一面將正面的義顯明出來。人是沒有義，神卻有一個屬祂自己的義，這個義是祂自己的，像祂自己一樣完全，且是按照祂自己的心意；這樣的義是在這福音裏顯明出來。在這裏沒有人的義：只有神的義顯明出來，神的義本身是絕對完美、神聖和完全。它被顯明出來必須是如此。這福音就是把神的義傳給我們。

神的義是在信的原則上——對每個信徒。這義乃是在信的原則上被宣告出來，因為這信是實在的，並且是神聖的。如果這義是人所作的，或者作成這義的一部分，或者他的心在這義的實行上有分，這就不是神的義了，因為這義完全並且絕對是祂的。我們相信將這義啟示出來的福音。然而如果相信的人有分於這義，每個有信心的人也就有分於其中。這義乃是在信的原則上。這義已經啟示出來，並且最後顯示於信，無論這信存在那裏。

這就是「本於信，以致於信」這句話所發表的能力——在因信以致於信的原則上。現在這個原則的重要性在此

是顯明的。這原則將每個相信的外邦人擺在和猶太人同一的地位上，猶太人並不比外邦人有其他入門的權利。他們兩者都是有信的：這福音除了信以外不承認有別的入門之法。這義乃是神的義；猶太人在其中並不比外邦人多；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猶太人所有舊約聖經見證都是使徒保羅這個的原則真理。

接着基督身位啟示後的大題目。這是福音在神的一面向人所宣告的。主要的題目乃是基督自己，按肉體就是大衛的子孫（應許的成全）；按聖別的靈說乃是有大能的神的兒子，但是神的義（不是人的義）在其中被啟示出來。這是以下所說的大題目，使徒保羅的確有理由不以這個為恥，像人所藐視的。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一18）

神對不虔不義的人從天上來的忿怒；然而這個道理也被另一面所證實，並且這道理也根據在其中的偉大真理。神在啟示祂自己的時候，不能照着適應於人的無知那局部的啟示來看各種事物，也不是照着祂管轄人的各種短暫時代來看各種事物。忿怒不僅是祂在行政中的干預，如同藉着亞述和巴比倫人將以色列人擄去。這乃是「從天上來的忿怒」。祂的本性對於惡的反應，和惡被發現時即有刑罰式的拒絕被顯示出來；現今神在福音裏將祂自己顯明出來。

因此神的忿怒實在不是突然發了出來（因為恩典在為着那些相信的罪人的救恩裏宣告了神的義），而是從天上

向着不虔不義之人顯明出來（不完全是在福音裏——那是義的顯明；但忿怒是顯明出來）。

那些不虔不義之人，就是所有不尊重神存在的。這忿怒也是向着所有與神的存在不相稱的顯明出來，也是向着那些有這真理而仍舊不榮耀神的人裏頭的不義和罪惡顯明出來；也就是向着所有的人顯明出來，外邦人和其他的人，特別是照着律法知道神的猶太人；並且又是（這個原則是宇宙性的，並且當神啟示祂自己的時候而從神的所是流露出來。）向着每個口稱是基督徒，而又活在神所恨惡的惡中顯明出來。

人的罪和神的義所說出福音的需要與福音的應用。這個忿怒就是神在天上的性質向着罪人而有的屬神的忿怒，使神的義成為必需。人現在要遇見那完全啟示出來的神。這顯明他乃是個罪人，但在恩典中為着一個更美的地位與立場鋪了路——一個站在神的義的地位。福音將神的義啟示出來：福音的反應和需要是被所有人所在的罪的光景中顯明出來，並且因着這種光景，忿怒從天上顯明，人不僅是要被神管治，並且看見神管治的忿怒，人更要顯在神面前。我們如何能站立在神面前呢？答案就是藉着福音所啟示出來的義。即使說到復活基督照着聖別的靈被宣告是神的兒子，也是這樣。

第一章（19）至第三章（20）

本書的主題：那證明其需要的——所有人的光景：神在恩典裏的答案。那麼本書的主題是在第十九節，那證明其

需要的是在第十八節。

從第十九節到第三章二十節的末了，這個真理所適用的人的光景，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說得非常詳細，為要顯明人如何當受這個忿怒，也要顯明眾人都被圈在罪裏（一19-21，說出關於外邦人邪惡的主要原則）。

在第三章二十一節至三十一節中，簡單卻有力的宣告在恩典中因着神的義藉着基督的血而有的答案。因為對於舊的光景我們先藉着基督的血得着答案，然後藉着經過基督的死和復活而進入新的境地。

使徒保羅一開始就說到外邦人——人的「一切不虔」。我說是外邦人（因為很顯然的，如果一個猶太人也落在不虔的裏面，這種罪也臨到他身上；但這裏所述說的情形直到第二章十七節為止是關於外邦人的）；以後直到第三章二十節都說到猶太人。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不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

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人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

人；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一18-二15）

神忿怒的根據：藉着創造和良心的見證外邦人無可推諉。第一章十八節是第十九節至第三章二十節整個辯論的主題，這一段說出那忿怒的根據。

外邦人在兩點上無可推諉。第一，神那可知的事已藉着受造之物顯明出來——神的大能和神性。這個證據自從創世以來就已存在。第二，他們雖然知道神像挪亞所知道的，卻不當作神榮耀祂，反而在他們想像的虛妄裏，他們自己的思想對知道神這件事和他們的心思所有的一些觀念自以為有理，他們自稱為聰明反倒變為愚人，就墮落到拜偶像裏面，這是最壞的一種墮落。如今神已經審判了這個。如果他們對於神的榮耀不能保有一個準確的思想，他們對於天然人的光榮也不能保有一個準確的觀念；他們既不尊敬神就不尊敬自己。

這幾句強而有力的話完全描寫出整個異教的虛妄。他們沒有認識神的鑑別力；神任憑他們有一個毫無鑑別的靈，任憑他們在邪僻的喜好中誇耀自己，就是在那些逆性的事物上誇耀自己。天然的良心知道神照着祂本性公正的要求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雖然如此，他們不但自

己去行，並且當他們的情慾未至滿足之時還喜歡別人去行。這對那些審判惡的人無可推諉（有這樣的人），因為他們審判惡也作惡。人因着審判別人就加倍定罪自己；因為審判別人就顯明他知道甚麼是惡，然而他自己卻作惡。但神的審判乃是照着真理臨到行這樣事的人；那些審判別人以此立功的人不能逃避神的審判。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二16）

神對惡所有必然的審判和對作惡的人所有的憐憫。這裏題起兩件關於神的事；祂對惡的審判——作惡者不能逃脫的（對和錯真正的分別將以審判來斷定）；和祂對作惡者的憐憫，忍耐和寬容——祂的恩慈領他悔改。那繼續在惡裏的人想要忘記神必然的審判，和藐視祂的恩慈欺騙了他自己。兩種後果是必然的，一，抵擋神和祂真理的人活的後果就是患難困苦。二，尋求神所喜悅的事和永生的後果就是榮耀和尊貴；這兩件事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如此。

神對於各人全知審判的性質。神對各種事的審判是照着他們〔註：這點將本書信的教訓裏各處所題的何等顯著的擺出來——那就是一切事都是根據他在神面前實際的光景，神藉着基督和十字架已經啟示出來；一切事物都必須照着祂所是的該有祂真實的性質和結果。請再注意那些說出福音知識的名詞——「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性。」這些都是基督徒所知道的。〕真實道德的性質，並照着那有罪的人所享受有利的條件。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滅亡，但不按律法；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必按律法受審

判，就在神審判隱祕事的日子，照着保羅所傳的福音。這種審判的性質是非常重要的。這不是藉着一個屬地外面的審判以管理這世界如猶太人所領會的，乃是照着神知道人的心而對個人的審判。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麼？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二 17-23）

在神面前需要有實際。神也要有實際，那全守律法的外邦人比一個破壞律法的猶太人還好。若一個人自稱是猶太人，誇耀自己的特權，又行得不好（二17），他只有玷辱神，並且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被褻瀆。接着保羅強調神要求道德實際的重點，就是一個行了律法所要求的外邦人比一個不順從律法的猶太人還有價值，並且那有律法在他心裏的才是真猶太人，他在靈裏也受了割禮，不是那只在外面受割禮的。這不僅是人所稱讚的，更是神所稱讚的一種光景。

第三章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即便有不

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祂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麼？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是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三1-20）

猶太人的地位：他們特有律法：律法審判他們和所有的人為罪人。保羅確定了神需要真實道德良善這個偉大的真理，他就說到猶太人的地位。他們不能要求神特別的喜悅麼？在猶太教裏沒有利益麼？當然有的，特別是他們持有神的聖言。神在他們中間的作為滿了祝福，雖然這並沒

有改變神本性所有許多不變的真理。即使他們中間有許多不信的，這也不會改變神的信實；反而他們的不信更顯明神的信實，無論他們怎樣，神一直是一樣的，絲毫沒有減少公義的要求。不信的人本該照着他們的光景受懲罰；這只不過更加顯明神不變的信實，無論對猶太人或眾人，神的信實可能沒有功效，但這信實永不改變。

否則祂就不能審判任何一個猶太人，甚至連世界（就是猶太人所願意看見受審判的世界）也不能審判；因為世界的光景也增加並且證明神對祂子民的信實。如果猶太人有許多益處，他豈不因此比人更強麼？絕不是的。無論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被圈在罪惡之下，正如神所已經宣告的。〔註：請注意！這裏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猶太人在地位上絕對有利益，但裏面卻沒有改變（參照羅十一17；林前第十章作比較之。）〕

使徒保羅現在引用舊約來證明猶太人也是這樣，而猶太人並不否認，他已經指出外邦人是這樣。他對他們說：律法是屬於你們的。你們誇口說律法所說的是單單關乎你們的。固然如此；且聽律法如何說到百姓，就是你們自己。律法對你們說的，你們都承認。在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神能從天上看下來是義的。他引用詩篇第十四篇二至三節，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七至八節，說出他們所誇耀的聖言對他們所宣告的審判。因此每個人的口都被塞住，並且普世的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藉着律法在神面前可以稱義；因為如果在黑暗中的世人都沉溺在罪中，律法叫他們知道罪。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祂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三21-31）

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三21-23），但如今有一個屬於神的義在律法以外與所有律法無關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人與神之間關於罪和義整個的問題都已解決。因此我們不僅看見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光景，連同對善惡的那些重大不改變的原則一同擺出來（無論神對善惡如何對待），並且更看見律法本身的功效，和基督教所帶來的義，雖有律法和先知為證，但完全在律法以外。簡言之，在這幾句話裏，對於罪和人的責任那永遠的真理，律法的功效，舊約與基督教的關係，基督教關於義而有的真理性質（意即這是一個完全新的獨立的東西），神自己的義——人與神之

間關於罪和義整個的問題都已徹底解決。現在就要來說到這件事是如何完成。〔註：第三章二十一節事實上又回到第一章十七節；當中一段乃是第一章十八節根據的顯明，這一段使第十七節的義成為絕對必需的。〕

這問題是如何解決的：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因信稱義：向着一切的人神的義的範圍。

這就是因信耶穌基督而有神的義。人並沒有成全這義，人也沒有尋得這義。這義是屬於神的，這是祂的義；因信耶穌基督便得有分於其中。如果這是人的義，這就是藉着律法的，律法就是那義的法則——律法只是賜給猶太人；這就是神自己的義，說到眾人；其範圍不是包括一兩個人。這是神的義「向着一切的人」。

一個猶太人與神的義的關係不比一個外邦人更多，事實上這義的範圍和應用是普遍的。因為沒有一個人任何的義為着神，神的義為着人，應用在所有相信耶穌的人。那裏有信心，神的義在那裏就可以應用。相信的人有這義。這義是向着一切的人，而加給一切相信耶穌的人；因為在此沒有分別：眾人都犯了罪，在神的榮耀以外。〔註：注意這裏，神啟示出來後，罪如何被神的榮耀測量出來；我們因為太常讀這句話以致忽略它的能力。「虧缺神的榮耀」是一句句等奇怪的說法。人可以說：是的，我們當然是這樣；但就看屬靈方面來說：這榮耀已被啟示出來，人若不能站立在這榮耀面前，符合這榮耀，人就絲毫不能在神面前活着。當然，這榮耀不是祂本質的榮耀——當然所有受造之物都虧缺了這本質榮耀——而是那適於符合並能站立

祂面前的榮耀。如果我們不能站立在神面前，適合的「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我們就絲毫不能與神同在；現在已經沒有幔子了。」

剝奪了這個榮耀，如今因着神的恩典，藉着在耶穌基督裏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無論一個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一個罪人：這義是神的義；神的善良把這義賜給人，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是屬神的方法，使人有分於這義。〔註：為要指出保羅這一段教訓是何等完全，我（達祕自稱）在此將其中的要義總括一下。在這教訓中所說的義乃是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看牠的應用來說，神的義因信基督耶穌向着一切的人，並加給一切相信的人。藉着人信祂的血，基督已被設立為挽回祭，照着神的寬容，赦免人先時所犯的罪（亞伯拉罕等人的罪），將義顯明出來。為要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基督作挽回祭：因着祂的血而有的救贖。在這救贖還沒有成就之先，神鑒於這救贖，在忍耐中寬容信的人，並且神赦免他們，現今祂的義就清楚顯明出來。再者義的本身已被顯明：我們來到基督這裏，以祂為神所擺在人面前的挽回祭，並且在其上有血叫我們得以自由的進到義中的神面前——這一位神祂的榮耀在基督耶穌所成就的工作上已得滿足，祂的血在祂施恩座上見證這件事。現在不再是「寬容」——義已經顯明出來，因此神稱信主耶穌的人為義，就顯明是公義的。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因為猶太人向着外邦人多有誇口——自義一直是誇口的；不是行

為的律能堵住誇口。人因着他的行為稱自己為義就有所可誇的，乃是信的律——就是我們被放在這一個屬神的原則上——堵住誇口：因為我們藉着恩典有分於神的義——我們自己絲毫沒有義——乃是因着在律法行為以外另一位的工作。

人因信稱義——無論猶太人和外邦人，難道神是一位有限度的神〔註：請再注意這裏，神如何在自己裏面彰顯出來（比較太十五19-28）。〕——神只是猶太人的神麼？不！祂也是外邦人的神。怎樣是呢？乃是在恩典裏。這一位神在恩典裏在信的原則稱猶太人為義（猶太人尋求義）——既然稱義是在信的原則上——也因着信，稱那些相信的外邦人為義。人既然是因信稱義；那麼相信的外邦人也被稱義了。對猶太人就立定了這因信稱義的原則（因為他們一直尋求義），對外邦人如果他有信心，就被稱義，因為稱義是根據這個原則。

律法的要求：信心完全堅定律法的權威。難道信心推翻律法的權威麼？斷乎不是。信心完全堅定了律法的權威，但信心也使人有分於神的義，同時他承認當他在律法之下，因着律法而有的公正並全部的定罪——這個定罪說出了另一個義的需要，因為照着律法，人絲毫沒有義——絲毫沒有他自己的義。律法要求義，卻顯明罪的存在。如果律法所要求的義不是必須的（律法又不能在人裏面產生義），那麼就不需要另外一個義。現在信心使相信的人有分於另外一個義，這信心就確定了這一個需要，和在律法之下人被定罪的功效。律法所要求的義，律法並不能賜

給；雖然律法要求義，人也不能產生義。

如果將義賜給人，人的責任就消除了。當律法上的責任在定罪裏一直被維持時，神就在恩典裏作事。祂就賜給義，因為人必須有義；祂並不消除律法的責任，根據這個責任，人都是被定罪的。〔註：律法的本身是為着亞當每個子孫而有的，關於是非完全的準則，雖然律法只給了猶太人。但律法不是絕對為着猶太人，它說到人所在的各種關係，對這些關係也賜給了一個完全的準則，和神權威的認可，並帶着刑罰的制裁。但現在我們所有的比這高得多，不是人該在律法面前所有的，乃是神自己得着榮耀。〕

但神承認並堅定這個定罪是公正的，而人沒有屬人的義（關於律法所加給人的責任）獻在神面前，就在這時候，神在恩典裏將屬神的義賜給人，祂就榮耀祂自己。沒有一件事像基督的死一樣認可了律法，祂已經承當了律法的咒詛，卻不把人留在律法之下。信心並不廢掉律法；它完全堅定律法的權威。它給我們看見在律法之下被定罪是公義的，並在那個定罪裏維持了律法的權威，因為律法把所有在律法之下的人都擺在咒詛之下。〔註：因此那些還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的人，並沒有維持律法的權威；因為他們雖然破壞了律法，那些人要使他們免去律法的咒詛。〕

基督的血使罪的赦免成為一件公義的事。讀者要注意！第三章的末了顯著擺出來的，乃是基督的血應用在舊人的罪上，因此使赦罪成為一件公義的事，並使相信的人

除去罪，就是被基督的血除去。這就應付了舊人所有的罪惡。

第四章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四1-4）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不是因着行為。我們現在進入因信稱義的另一方面，但仍舊證明人有罪；然而還沒有把我們擺在一個新的地位上——就是復活的地位，與稱義有關，和稱義的結果。

在說到猶太人的時候，甚至說到義的問題的時候，在律法以外還有一個重大的考慮，是關係猶太人自己和神的作為。蒙神所召成為信心之人的祖宗亞伯拉罕結果怎樣呢？因此使徒保羅說出那由於神的義而有的信心與律法的關係以後，又說到亞伯拉罕在義中蒙神悅納而有的根基；因為猶太人可能已經承認在律法下自己的失敗，並且還要求享受亞伯拉罕的特權。

如果我們按着肉體看他們是這樣（就是關係到從亞伯拉罕傳下來作為他子孫的產業的特權），並且在他裏面取得我們的地位，以此來享受那些特權，那麼這把我們擺在甚麼原則上呢？乃是擺在同樣信心的原則上。如果亞伯拉罕稱義是因着行為，他就有所可誇的，但在神面前並沒有

甚麼可誇的；因為經上記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在事實上，他便榮耀了神，神就是要這樣得着榮耀，並且他這樣榮耀神，也是照着神自己在基督裏所有的啟示。

大衛見證不義的罪人得蒙赦免；所以在亞伯拉罕身上的見證乃是因信稱義。大衛也支持這個見證，說到那蒙神在行為以外將義賜給他的人是有福的。罪孽得着赦免，罪惡得着遮蓋的人，就是主不將罪算給他的人——大衛稱這樣的人是有福的。但這是說人還是一個罪人，在他裏面是不義的。這是神在恩典裏如何對他的問題，而不是他還是罪人的時候如何對神的問題。他蒙福乃是神沒有將他所犯的罪算給他，並不是因為他自己在神面前是義的。人所得着的義乃是在恩典中。這裏所說的乃是不把罪算給人，不因着人犯罪算他有罪。罪沒有算給人。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樣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

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四5-12）

亞伯拉罕被算為義並且藉着信心受了應許，那麼這義只是為着受割禮的人麼？現在我們的題目是，神因亞伯拉罕的信算他為義；但這是在受割禮的時候麼？不是的；乃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這樣義是因着信而有的，也是藉着信加給未受割禮的人——這個見證壓倒猶太人，因為亞伯拉罕是最好的榜樣，猶太人一切優越和特權的觀念都是因他而來。割禮只是對因信而有義的一個印記，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就因信而有義，使他可以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義也得算給他們；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一班實在分別出來為着神的子民的第一個榜樣——不僅和受割禮的人有關，並且也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之信而腳縱去行的人有關。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因信而有義。因為如果他們在律法的原則上成為後嗣，那麼使亞伯拉罕得着應許的那信就歸於虛空，並且應許也就失敗了。〔註：仔細讀保羅書信的人必須要注意他所用的「因為（for）」這個詞。在許多地方，這個詞雖沒有直接的意義，卻轉到某一個間接的題目上，這題目在保羅的思想裏，會導致同樣的結論，或某一個更深的原則，這原則是在辯論的根基上，因而擴大對那些與這辯論有關的事物所有的觀點的範圍。〕因為相反的律法帶下忿怒——並且這與進入應許的享受是一件非常不同的事——因為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注意他不是沒有罪；乃是說那裏沒有誡命，那裏就沒有可干

犯的。現在律法既賜給罪人，忿怒必然是這律法加給的結果。

這是本題目消極的一面。使徒保羅給我們看見，關於猶太人自己承受產業，若是根據律法的原則就不能不把亞伯拉罕放在一邊，因為產業若是藉着應許賜給他的，其含意就是這樣藉着信：因為我們是相信應許，我們自己並不能成全所賜給我們的應許。因此亞伯拉罕的義乃是——照着聖經所說的——藉着同一個信。這信就當作義算給他。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四13-16）

因信而有義這原則：帶進外邦人如同帶進猶太人。這個原則帶進外邦人；但這原則在此被確定乃是關乎猶太人自己，或者更可以說是關乎神的作為，並不以律法為承受神的產業的方法。在第十六節說到那些相信福音的外邦人的結果，「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也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嗣。」這是亞伯拉罕的後嗣，應許乃是賜給亞伯拉罕的——不但賜給那在律法之下的人，更是賜給一切有亞伯拉罕之信的人，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乃是我們眾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偉大的原則已被確定：因信有義，因信稱義；這樣我

們有了一個偉大的原則已被確定。這原則就是因信而有義，在律法以前，且沒有律法〔註：原文直譯「在律法以外（Chorisonomou）」與律法毫無關係〕，並且這應許是賜給未受割禮的人，他也是因信稱義。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17-25）

信那位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這就擁有祂為我們的緣故所有工作的整個範圍。現在又引進另一面，就人來說：應許的成全是不可能，因為在這一方面，亞伯拉罕和撒拉如同已死，在無可指望中必須相信應許，倚靠那叫死人復活又稱為有的神的全能。這是亞伯拉罕的信。他信那叫他作多國的父的應許，因為神已經說話，靠着神的能力，因此榮耀祂，沒有因着看環境而對神所說的發生任何的疑惑；所以這也當作義算給他。他照着神所是的榮耀了神。

但，這不是單為着他寫的；這同樣的信也當作義算給我們——就是信這一位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這裏的信不是信主耶穌，乃是信那一位在大能中進入死的權勢——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交在其中——並藉着祂的大能把祂帶出來，這大能就是神的愛大能的活動，神已把祂——就是已經為我們的罪承當了所有的刑罰的那一位——從所有罪的後果之下帶出來；所以因着相信神已經作成了這事，我們就擁有祂的工作的整個範圍，就是在其中所顯明的恩典和能力；因此我們就知道神。

我們的神就是已經作成這事的神。祂自己已經叫耶穌從死裏復活，主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復活是為我們稱義；我們的罪已經加在祂身上。神積極的干預解救了那因着擔當我們的罪交在死地的那一位。這不僅是死人復活，更是從死裏復活——神的干預在義中把那一位榮耀祂的帶出來。藉着相信這樣一位神，我們就明白乃是祂自己因着使基督從死裏復活，已經把我們的罪叫我們所該受的一切裏帶出來；因為祇在拯救的大能中，已經把為着我們的緣故所經過的一切的那一位帶回來。

第五章（1-1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五1-2）

與神和好：亞伯拉罕的信與我們的信的不同：神所指的。這樣既然因信稱義，就得以與神和好。這裏也請注意

亞伯拉罕的信和我們的信的不同，亞伯拉罕信神能成就祂所應許的。我們是蒙召來信祂所成就的。信神的話就是信神，這個信既抓住祂復活的大能，就是信這個復活的大能把我們從我們的罪惡的整個果效中救拔出來〔註：當然身體還沒有更新〕。這信安息在神的大能中，信這大能已經為我們作成了拯救的工作，並在其中稱我們為義。基督為我們的過犯被交，復活是為我們稱義。〔註：我完全拒絕「因為我們已經被稱義」這樣的翻譯，這不是希臘文的主要意思，如果把信從我們的被稱義除去，就和第五章開頭有抵觸。〕

因信所接受這些榮耀真理的果效：享受神現在的恩愛。使徒保羅在確定了一些重大原則以後，現在就來到一切的源頭和應用（那就是說：這些原則應用在人自己所感覺的光景上），祂把因信藉着聖靈的能力所接受的這些真理的功效擺在我們面前。工作已經完成；信徒也有分於其中，並且已被稱義。既被稱義，我們就與神和好，得以站在神的恩愛中，並且在神的榮耀的盼望中喜樂。我們所信的這位神，就是在在大能中叫那一位擔當我們過犯從死裏復活的神，祂既復活就成了永遠的見證人，見證我們的罪已被除去，也見證那位在愛中作成這事的，就是獨一的真神。

我已經與祂和好；我所有的罪藉着基督的工作都被塗抹——廢除；我這顆沒有重擔的心認識了救主神。我得以現在站在這恩典中。神現在蒙福的恩愛臨到我，這恩愛比生命還好；藉着基督進到祂的面前，我現在已經享受到祂的

恩愛，乃是在現在的恩典中。舊人所有的果子藉着基督的死，在神面前都被消除。在我與神之間不再有關於我的罪的問題。祂不再絲毫加罪於我——所有的一切已經在基督的死和復活裏被解決了。就着現在來說：我已經被帶到祂的面前得享祂的恩愛，恩典特別說出我和神現在的關係。

不止如此，我所有的罪照着神榮耀的要求，既被除去，基督既從死裏復活，滿足了那榮耀所有的要求，我就在神的榮耀的盼望中歡喜快樂。這乃是在神的榮耀裏一個完滿而有根基的盼望，不是虧缺了神的榮耀。這一切都是連於神自己，連於也是照着祂的完美，神的恩愛，為着我們所盼望的祂的榮耀。一切都是連於在復活中祂的大能——與神和好已經解決了，得蒙神現在的恩愛，並有榮耀的盼望。

稱義與和好的分別：神恩典的功效。注意這裏稱義與和好是有分別的。「既被稱義，我們就得和好。」稱義是我在神面前真實的光景，乃是藉着基督的工作，藉着祂的死而復活。既因信認識神，就得與神和好；這乃是一個結果，如同現在享受我所站在的恩典中。這乃是相信作成這件事的神，這位神——在愛和義中行使祂的權能——已經使那一位擔當我的罪的從死裏復活，已經完全消除了罪，並且因此已經完全榮耀了神。

在這個地位上，我們也「藉着祂」得以進入我們所站立的神豐滿的恩愛中。結果是甚麼呢？結果是榮耀；我們在神的榮耀的盼望中歡喜快樂。神乃是這一切的根源和完成者。這是神的福音，神在救恩中的大能，神的義，並且

我們是在盼望中被引進神的榮耀。這就是這恩典對我們所有的功效；這功效就是和好，恩典或恩愛、榮耀。人人都要說：這一切都是我們所能得着的：已往的、現在的、和將來的都已經預備好了。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五3-5）

在患難中的喜歡與榮耀：實際的經歷生出盼望，因我們有在神愛中的一切的鑰匙。然而不但如此。第一還有實際的經歷，在實際上我們經歷患難，但在患難中我們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患難鍛鍊我們的心，叫我們脫離世界，降服我們的意志，就是人心天然的活動，叫我們的心從那些因着充滿今世的事物而矇蔽我們盼望的那些事中得到純淨，好叫我們能在一切事上更多向着神，何況這一切事物完全是由祂所驅使，祂的信實的恩典將這一切作在我們身上。

我們能更多知道我們所在的環境一直在變遷，這環境只不過是一個鍛鍊我們的地方，並不是我們生活適當的所在。這樣建立在基督工作上的盼望，就更加清楚，更脫離今世人的攙雜；我們就更清楚的鑑別那不見的和永遠的，並且我們魂的鎖鍊和擺在我們面前的更完全的聯結。這種經歷可能已使天然沮喪，但卻生出盼望，因為無論怎樣，我們有了一切的鑰匙，因為那將這盼望賜給我們的神的愛——藉着這些鍛鍊更加顯明——藉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

在我們心裏，這位聖靈就是住在我們裏面那位愛的神。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五6-8）

神在我們外面所作的：祂自己的愛是奇特的：這愛顯明的證據與時間。但這聖靈在賜給這一個裏面喜樂的根基的時候，聖靈很慎重的將這根基歸因於神，並且也歸因於祂在我們外面所作的，作為我們有這根基的證據，為要叫人能建造在祂裏面的愛上，而不是在我們裏面的愛上，這愛的確在我們裏面；這愛甜美的說出一切；但這一個藉着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愛，乃是神的愛，這愛已經顯明，就是在我們無能為力的時候，基督就按着所定的日期為不虔者死了。

這個所定的日期就是當人被顯明為不敬虔的時候和無力從這光景中出來的時候，雖然神已經指示人在律法之下的路。當人有一個充分的動機的時候，他可以將自己犧牲；然而神所顯出的愛乃是祂自己奇特的愛〔註：這字在原文是非常重的，祂自己的愛（五8）〕，就是當我們沒有甚麼為着祂的時候，當我們只不過是罪人的時候，基督為我們死了！這樣的源頭是在祂自己裏面，或者說就是祂自己，知道在祂裏面並由於祂，我們有了這一切是何等的喜樂！

「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就更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

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五9-10）

神對我們已往現在和將來的愛。那麼神既照着祂自己心裏的動機，當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既使我們與自己和好，祂就更要（我們現在已被稱義）如此繼續到底；並且我們將要藉着基督脫離忿怒；所以保羅在說到憑藉的時候又說：「如果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也可以說是藉着祂的軟弱，「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這生命乃是祂永遠活在其中的大能。這樣神的愛對我們已往的所是作成和好，並且對我們的將來賜給我們保障，同時又使我們現在喜樂；所以乃是神的所是將這一切的祝福歸給我們。祂的愛——對我們滿有關懷，滿有智慧。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着祂，以神為樂。」（五11）

第二個「不但如此」：在神裏的喜樂和誇耀。在我們的地位——和好、恩典、和榮耀——似乎是完全的，並且就是完全的救恩被確定以後，還有第二個「不但如此」，我們「不但」在患難中喜樂，我們更在神裏面喜樂。我們在祂自己裏面誇耀。這是一個基督徒蒙福喜樂經歷的第二部分，是由於我們認識在基督裏神的愛，並且藉着祂我們與神和好。

第一，是因着認識神的愛的功效，他在患難中誇耀。第二，是神自己的愛在人裏面。既知道這一個，我們不但在得救裏誇耀，甚至在患難裏誇耀，更是因着認識這一位救主神（這一位神已經叫耶穌從死裏復活，並且在祂的愛

裏拯救了我們），我們在祂裏面誇耀。我們再不能得着比這更大的喜樂。

第五章（12-21）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牠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五12-14）

基督榮耀的工作：罪的問題已被解決：人目前的光景。這一段結束本書的這一部分，在這一部分裏藉着基督所完成的救贖，我們的罪被除去，和神自己的神，已經充分的成為事實並啟示出來：和好，享有恩典，並在盼望中的榮耀；這些都是藉着神自己單純的愛，這愛是在基督為罪人死這件事上被人知道，這愛完全是屬於神的，因此也是完全的。這不是經歷問題，無論從經歷中流出甚麼喜樂來，乃是出於神自己的作為，也是神在祂所是裏啟示祂自己。到這時，罪惡和過犯已被解決；現在罪和人的光景也解決了。神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向着我們單純的恩愛，很奇妙的說出，並且一直叫我們在祂自己裏面有喜樂，祂自己一直是，並且仍舊是我們的喜樂。

前面所說過的是救恩的根基和源頭，並從救恩裏流露出信心和享受，這一切都是以神為根基，神應付了那些一無所是，只不過是毫無能力的罪人，並且藉着基督的死，我們的罪的問題已被解決——每個人本該為着罪照着各人

所行的受審判。無論是沒有律法，或在律法之下都是有罪的；有一個挽回祭或施恩座已在基督的寶血裏擺出來，為着罪人作成和好，並且神在愛中被啟示出來。不止，還把我們帶到更高的地位，叫我們與神發生關係，就是照着我們的本相與神發生關係。這人的本相就是罪人；猶太人在這裏沒有特權，他毫無可誇的。猶太人不能說，罪是因着我們和律法進來的。這裏所說的乃是論到人，和恩典。使徒保羅所說的這一個基本和主要的問題——不是人若不悔改，必因他的罪惡和過犯受審判的問題，乃是論到人現在的光景。

世人的光景，不僅是個人的行為。人也毫無可誇的。我們所看見的這位恩典的神，在沒有律法的時候就已經對付罪，律法只不過因着人的過犯更加顯明罪。罪因一人進來，死又是藉着罪來的。這使我們看見人的光景，而不僅是每個人的行為。這個光景就是從神那裏被隔除，並且有了那一個邪惡的性情。眾人在這種光景裏都是一樣的，雖然各人還加上了他自己的罪過。

罪是因一人進來，死又是藉着罪來的；因此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在律法以前，罪已經在世上。律法對人有利的光景並沒有加上甚麼；但律法卻因着使人知道罪和禁止罪肯定的將他的罪算給他。〔註：此處（五 13）的「算」字和義的「算」，或信就算為義的「算」不一樣。這裏的意思就是算在人賬上的一個行為（或一筆錢），不是把人當作這樣或那樣。〕

然而照着神管理的法則，雖然還沒有將罪算給人，

死就已經作了王——這是罪的一種一直有的證據（不但如此，創世記的歷史即使對猶太人來說：也使這一切無可辯駁）——就是在那些沒有破壞所知道的誠命上的約的人身上作了王；他們不像亞當背約。〔註：這裏引用何西亞書第六章七節真實的意義，那裏指控以色列人與亞當犯了同樣的罪，就是「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律法賜下來以後，在猶太人身上也是如此。從亞當到摩西，還沒有律法的時候，人照樣死亡——死作了王，如同在這段期間的前後。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五15-17）

兩個元首，亞當的那一個罪與藉着耶穌基督而有的恩典的豐滿。我們必須注意這裏，從第十二節以後到第十七節是一個括弧：只是那個思想有所發表，如其他地方類似的情形。在這段括弧裏，使徒保羅在說出亞當是那以後要來者的預像——基督以後，強調恩賜的品質不可能不如罪惡的品質。如果那第一個人所犯的罪其結果不僅限於犯罪的人，也擴展到所有與他有關係的族類，更可以說：藉着一人，耶穌基督，恩典也不止於他一人，卻也包括所有在祂之下的多人。就事就人來說——並且這裏給我們看見律

法——一次的過犯帶進死，恩典卻免去多次的過犯。因此恩典足夠應付律法所要求的。就着結果而論，死作了王；但藉着恩典，不僅生命作王，而且我們照着恩典的豐富，藉着那一位——耶穌基督也在生命中作王。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五18-19）

一個人的作為影響多人。到了第十八節又恢復了理論上整個的辯論，他說：「因一次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完成的義（或行義），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一個過犯所受的歸給眾人；照樣一個義行也歸給眾人。這是行動的果效所達到的範圍。現在拿來應用；因一人（只有一人）的悖逆，多人構成了罪人，照樣，因一人（只有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構成義的人。這仍然是同一個思想，說到一個人的作為其結果並不限於他自己本身，也影響到多人，把多人帶到這一個作為的結果之下。

當說到這個作為的果效所達到的範圍時，就說到「眾人」。「〔註：當使徒保羅說到血的功效的時候，在有關神的義上也有相同的區別，其介系詞也照樣不同：他僅僅指出「多人」是誰，因為他所說的是信的對象，而不是重在工作果效，雖然也包含這一點，在第三章二十二節：「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向着（Toward）眾人，並臨到（Upon）一切相信的人」（另譯）；向着眾人，和臨到一切信徒。同樣的，這裏因着一個過犯「向着眾人」，照樣

連於基督的多人因着祂的順從構成義了。〕當說到在人身
上確實的果效時，就說到「多人」；就是「多人」那些與
那作為者有關連的人。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
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
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五
20-21）

亞當的悖逆：諸罪（Sins）與罪（Sin）的分別：罪作
王與恩典藉着由於耶穌基督而有的義作王。這乃是在律法
以外所作的，雖然律法可能使惡更加顯多。這是亞當和基
督作為果效的問題，並非個人行為的問題，律法顯然與行
為有關。因着一人的悖逆，多人（所有的人）成為罪人，
但並非因着他們的諸罪〔譯註：罪行〕。

每個人都有他的罪行，但這裏乃是眾人共同的罪的狀
態。那麼律法有甚麼用呢？律法是另外加進來的，也是附
帶的，為要「叫過犯〔註：不是罪。罪已經在那裏，律法
使罪的每個動作成為一個確定的過犯。〕加多」。但不僅
是過犯加多的地方，也是罪加多的地方——因為在律法之下
和律法以外罪已經加多——恩典就更加多了；就如罪在死裏
作王，恩典也藉着義，在永遠的生命裏，因着耶穌基督我
們的主而作王。如果罪在義作過王的地方作了王，全世界
都被定罪。作王的乃是恩典——神主宰的愛。義是與惡平
行的，義對付惡，因為事實牠是義，但神是超過義，並有
所行動，且能行動——有權利來行動——照着祂的本性；因
為祂就是愛。難道祂稱許不義和罪麼？不！祂在祂的愛裏

藉着耶穌基督成全了屬神的義。祂使祂升到祂的右邊，就在祂裏面成就了屬神的義。這是因着為我們作成的一個工作，在這工作裏祂已經榮耀了神。

因此祂是我們的義，我們在祂裏面也成了神的義。這是個信的義，因為我們得着祂；是藉着相信祂。作王的乃是愛——當罪仍未解決時，這愛含有恩典的性質——愛也賜給超越死亡的永遠的生命——這生命是從上頭來的，又升到那裏；並且在屬神的義裏，同時也在與那義的關連中，藉着耶穌基督的工作使這愛放大和顯明，當祂作成那帶進屬神義的工作，為要叫我們得着照着義而有的永遠的生命和榮耀時，我們就在祂裏面得着這生命。

如果恩典作王就是神作王。義需要維持乃是祂的本性所需要的，而且是超過神向着人所要求的標準。基督就着祂是人來說：全然完全；但祂已經榮耀神自己所是的，並且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神藉着使祂坐在自己的右邊，已經榮耀了祂的義，如同祂賜下祂，顯明了祂的愛。這是在救恩中的義，藉着恩典賜給那些毫無所有的人——是在耶穌裏賜給的，耶穌藉着祂的工作為義立了完全的根基，即使對罪來說：也榮耀了神，在那裏神一切的所是已經顯明。

神得着榮耀：恩典算罪人為義的並將他引入基督的榮耀。律法的成全就能成為人的義：人也可能在其中誇耀。但基督已經榮耀了神——這是說到義的一個最重點，這義同時與榮耀相連。恩典將這義算給罪人，照着義算他是義的，將他引入基督藉着祂的工作而配得的榮耀——就是祂在

世界未開始以前作子的榮耀。

第六章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六1-4）

向着罪死，並藉着浸與基督一同埋葬；然而可憐得很！在這個藉着恩典所成就的榮耀救贖中——這救贖以神的義和第二個亞當代替罪和第一個亞當——肉體的邪惡，人能給肉體所喜愛的罪有機會，或者至少給牠有這個道理。如果因着一人的順從，就構成了義的，並且因着恩典更加多，那麼讓我們犯罪，好叫恩典顯多：這與義無關，而只是使恩典更加多這件事得着榮耀。這是使徒保羅的道理麼？或者是他道理的一個正當結果麼？斷乎不是。他的道理乃是這樣，我們藉着死被帶進神的同在裏，也是藉着基督在其中所完成的工作，和有分於那死。我們既已向着罪死，還能活在罪中麼？若是這樣，這人的話就自相矛盾了。

但既受浸歸入基督（在祂的名裏，照着我們從祂那裏得着的啟示所包含的真理，得以有分於祂），我就是受浸有分於祂的死，藉此我得着這義，祂在這義中出現在神前，並且我在祂裏面也出現在神前。祂死是向罪死。祂已

經永遠除去罪。當祂死的時候，這位不知罪的祂就從那血肉之體生命的情形中出來，罪在我們裏面是連於血肉之體，我們在血肉之體中是罪人；這位無罪的祂，成為罪身的形狀，並作了贖罪祭，祂在血肉之體中為我們成為罪。〔註：這不僅單單指着我們的罪（Sins）而說的；那是本卷書信第一部分的題目。我們人類所在的光景，乃是墮落有罪亞當的光景。這位無罪的基督就來代替我們和神的榮耀，這就是說在那個地位中作了祭牲，祂成為罪，受了神的離棄，並且在那地位中，是向那地位死了——榮耀了神——也是向我們所在的整個光景中，祂在其中成為罪，為我們站在神面前。這個工作既然以人的身分並為人作成，然而我卻不懷疑，這工作遠超過我們的救恩。祂以自己作祭牲，來將罪除去；祂作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祂的獻祭就是新天新地的根基，這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我們便因此藉着為着死而有的浸與祂一同埋葬（六4）得以有分於死，藉着代表死的浸，好叫我們行在生命的新樣中，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換言之，我是藉着有分於向着罪死被帶進這個屬神和完全的義；因此就不可能活在罪中，這裏所說的不是責任，乃是所信這件事的性質。我不能向一件東西死為要活在其中。這道理的本身將肉體的理由反駁為絕對的荒謬；肉體會以義作為藉口不承認我們需要恩典。〔註：注意！我們在此不是被看為與基督一同復活；如同我已經說過，信徒一直被認為是在地上，雖然活在基督裏並且被稱義；這是用來作為地上行走的根基。〕

基督的復活：藉着基督而有的新生命的性質。基督的復活將我們所帶進的這個新的生命的性質，在這裏說得非常突出。基督的死已經完全榮耀了神；祂的死也顯明祂是活神的兒子。因此祂絲毫不能被死拘禁，由於祂的身位這的確是這樣；祂的復活也是父神榮耀所需要的。所有在神裏面的，祂的公義、祂的愛、祂的真實、祂的大能，不得不藉着祂的榮耀叫祂復活（如同基督榮耀了這一切）；祂在祂的榮耀裏不能容讓死勝過忠信的那位；祂作父的關係，不該也不能讓祂的兒子留在罪的果子和仇敵的能力捆綁之下。

在神那一面這是由於基督，由於祂作神與父自己的得榮耀也是必須的，為要顯明祂自己榮耀的光輝，照着祂自己的心意顯明，並且也顯明在人裏面。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凡父所是的都進入其中，定規好將復活的得勝與勝過死亡的得勝賜給主耶穌，並且使復活有祂自己榮耀的光輝。既進入了這一個新的地位，就是祂自己榮耀作成的果子，這是我們活在神面前〔註：的確父、子、與聖靈都聯合在基督的復活裏。祂三天之內重建起祂身體的殿，這身體乃是被聖靈點活，並且是藉着父的榮耀起來。〕的那個生命的樣式——性質。

雖然神已經賜給祂的能力和善良的見證，若在基督裏沒有這個顯明，神仍舊是遮蔽和隱藏的。在得着榮耀的基督裏，就是神所有計劃的中心，我們看見主的榮耀和祂沒有遮蓋的臉，並且萬口都承認祂是主，以致於達到父神的榮耀。

我們的生命該是那位在天上的主所有的這個榮耀的實際反應。那把我們帶進與祇在這個地位中聯結的那能力，並且這能力仍在我們裏面作工，這能力是在以弗所書第一章的末了〔註：實際上我們也可以加上第三章的末了，詳細的說法在別處也可以看見。〕給我們看見；但那裏是說出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而這裏所說的乃是基督自己的復活，也就是道理，或這件事的本身，並且鑒於一個負責任的人與神所有的關係，這裏也說到基督自己的復活和活在地上這一個人所有的結果與道德上的意義。這完全是個新的生命，我們乃是藉着祂向神活着。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六5-9）

與基督同死的結果就是復活。這樣，既然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也必與祂復活的形狀聯合。我們在此看見復活乃是一個結果，這結果是使徒保羅所推斷的一個事實，不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參與的一件事；先知道這一點（作為一切重大的根基），就是我們的舊人——就是那在我們裏面要以罪為神完美恩典的果子——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為要叫整個罪身被毀滅，好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他說到罪在人裏面的總結與系統，這樣的一個身體已因死而失效；牠的意志已受審判並且不再叫我們作奴

僕。因為已死的人是從罪開釋了。〔註：此字「被開釋」（Justified）也可譯作「被稱義」，或「被宣告無罪」（譯者註）。這裏我們很清楚的看見罪與諸罪（Sin and Sins）之間的重大分別：你不能指控一個死了的人有罪（Sin），他沒有邪情和私慾，他活着的時候可能犯了許多罪（Sins），他可能從諸罪（Sins）被開釋，也可能沒有；但你能控告他有罪（Sin）。正如我們已經看過，從第五章十二節起，我們是說到罪（Sin）——人的光景——不是諸罪（Sins）。〕罪不能再作為他的指控，好像那存在一個活着和負責任的人裏的東西。因此既然與基督同死——表面是藉着浸，實際上是得着祂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相信必與祂同活；我們是屬於祂在復活裏所存活的那另一個世界。祂所活在其中的生命的大能也是我們的分：我們相信這個，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祂的勝過死亡是完全的，也是最後的；死已經不能再管轄祂了。

因此我們對復活有了把握，就是因着這個完全勝過死亡，祂曾為我們在恩典中進入這死亡。我們因信與祂一同進入死，照着祂在其中得以有分於死，把祂帶到那裏乃是愛的生命的大能。祂是向罪死。祂寧肯死而放棄維持神的榮耀。直到死，甚至在死裏，祂所作的都與罪和試探有關，雖然在祂裏面毫無罪；但祂在死裏已經永遠除去罪。我們是藉着有分於祂的死而向罪死。結果——藉着父的榮耀——就是復活。所以「祂死是一次，而永遠向罪死了；祂活是向神活着。」

「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這

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六10-11）

藉着那位復活的向神活着。因此祂與罪再也無關；祂的活着只與神有關係。〔註：這是一種太好的說法。就忠信來說，祂是向神活着；但現在祂活着不知道別的，只知道神。〕我們也應該算——此乃是藉着信——我們向罪是死的，而向神是活的，在基督耶穌裏活着除了神以外沒有別的目標。我應該算自己是死的，我有權利這樣算，因基督已為我死了；現在既然永遠向神活着，我也應該算自己已經藉着我在祂裏面活着的那生命從罪裏出來，我已經向罪死了。這是我所認識的基督；不是那位活在地上的基督而照着我活在這地上的性質與我發生關係。

在那個性質裏，我已經被證明是個罪人，並且不能與祂發生真實的關係。祂以為那活在原來生命中的我死了，並且藉着復活進入在原有生命以外的一個生命的新樣中。在這生命的新樣中，我藉着信認識祂。我有分於死，並且藉着那一個復活的有分於生命。我藉着信得稱義，但這義是因着有分於基督的死與復活而有的，因此我也藉着信向罪死。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六12-14）

算自己死與其結果，這是本書這一段的主要分別。這

不是說基督為我們諸罪流了祂的血，乃是說我們已經與祂同死。對於我們在肉身中的光景和地位的信心是有止境的。這位成為我們生命的基督曾經死過，並且我們現在也藉着祂活着，祂所作成的都是我的；因此我必須說我已經死了，我算我自己是死的。〔註：注意這裏，羅馬書沒有進一步說到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那就引到聯合，這是以弗所書的根基。我們必須說明死與復活從不達到屬天的境地；他們只不過是主觀的經歷。在以弗所書裏說到當我們在諸罪中死了的時候，我們就活過來，並且被放在基督裏，如同基督復活並被帶進超過諸天的榮耀裏：這只是神的工作。但這裏所說的乃是個人的：我們是在祂裏面活着。我們必有分於祂的復活，行在生命的新樣中。這是個人的，也是經歷的：正如我們已經看過，這人乃是活在地上。〕

使徒保羅因此推斷其明顯的結果：「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作王。」不要將你的肢體獻給罪作器具，你們已經藉着基督向罪死了；但既然活着；如同從死裏活過來，就要將你們的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你們是向着神活着。身體現在只是屬神生命的器具；因此我們可以為着神來自由的使用牠。因為實際上罪必不能在我們身上作王，因為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這裏所說的不是一個原則，乃是一個大能。在原則上我們照着信心向罪死；在實行上罪在我們身上已經沒有能力。注意，那征服罪，在實行方面能力的源頭不是在律法裏，乃是在恩典裏。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六15-23）

實際的義：從罪裏得釋放並在恩典的自由裏成為神的僕人。現在的確是這樣，我們既不在律法之下，就被擺在另一個法則之下，這個法則不是歸罪的法則，乃是不歸罪的法則。難道這是我們可以犯罪的理由麼？斷乎不可！因為在這些事上有一個實際。對於我們所順服的，我們是奴僕。罪引到死亡；順服引到實際的義。我們乃是在一個新的性質和恩典的更寬大的原則上；不是把一個外面的法則應用到一個不服，也是不能服牠的那性質上。

在真理中，羅馬的門徒既在前一個原則下，藉着行在真理中，就證明了使徒保羅所說的義。他們從罪的奴隸中得釋放，就成為（用人的話說）義的奴僕，但這並不停在

這裏；因着全人被分別歸給神，並有一直增長的智慧，實際的義就產生出來。他們在各樣事上都是順服的；果子就是成聖，就是一個屬靈的度量，他們在其中與惡隔絕，對神有了更深的認識。〔註：與出埃及記第三十三章十三節比較。〕罪結不出果子，其結局就是死；他們已經從罪得釋放，並成為神的僕人——因順服而有的真實的義，像基督自己的義一樣——他們在聖別中已經有了他們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耶穌基督我們的主裏乃是永遠的生命。現在這一個生命是向神活着，這不是罪，乃是恩典。

使徒保羅在這裏的題目乃是神面前公正的義，他所說的近乎約翰，並且也把他的道理連於約翰壹書，約翰在那裏當他說出分給生命的時候，也說到贖罪和蒙悅納的道理。這種的吸引對於一個在真正自由裏的人——恩典的自由，向罪死了——是非常美的。他藉着死已經全然被釋放；現在他要把自己獻給誰呢？因為他現在已經得着自由；難道他要把自己獻給罪麼？這是個更高的吸引。〔註：注意！這不是對罪人的一種吸引，像有的時候所用，乃是對那些已經得着自由的人的吸引。〕

第七章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七1）

信徒的地位與律法的關係。我們已經看過基督死與復活的功效與稱義和實際生活的關係。在本卷書信的前一部

分直到第五章十一節，祂已經為我們的諸罪死了。從第五章十二節起，祂既死了，我們向着罪就算自己是死了，並且藉着祂向神活着。我們在兩個元首——亞當與基督——之下的光景已經說過。

使徒保羅還有一點所要說的，就是這個道理對律法的功效。基督徒或者更好說是信徒，乃是有分於那一位死過且向着神活着的基督，基督藉着祂已經從死裏復活。這個真理對律法有甚麼功效呢（因為律法只有在人活着的時候對人才有能力）？人既然死了，律法就再也不能管他，這是我們的地位與律法的關係。這是否削弱了律法的權威呢？沒有！因為我們說基督已經死了，所以我們也死了；但是律法對已死的人不再有用。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着，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七2-4）

以婚姻的律法作比喻：兩個丈夫。使徒保羅用婚姻的律法作比喻來說出這個真理的功效。一個女人若在她丈夫還活着的時候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但丈夫若死了，她就是自由的。這個比喻的應用改變了這真理的形式。一個女人不能同時在兩個丈夫權柄之下，這是定規的。不是這一個，就是那一個；照樣律法和復活的基督對人所有的權柄

不能聯合在一起。但在我們身上律法並沒有藉着牠的死失去牠的功效（就是牠對我們所有的權利），乃是藉着我們的死失去牠的功效。

律法只能在我們活着的時候管轄我們。使徒保羅開始就是說到藉着死而毀壞了這個轄制。這裏是說丈夫死了，但在應用上乃是我們的死使律法失效。這樣說來，我們是藉着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了（因為我們乃是與那位死而復活的基督發生關係），叫我們歸於那位從死裏復活的，為要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子，然而我們不能同時屬於兩個。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着心靈的新樣，不按着儀文的舊樣。」（七5-6）

那些在基督裏死的是向着律法死：屬於這一位新的丈夫，復活的基督。當我們還在肉體中的時候——也是任何一個人活在他天然的生命裏，亞當的子孫，而需要自行負責的時候，律法對他就是那個責任的法則和完全的度量，並且也是神權柄的代表。那叫人犯罪的情慾在天然裏有所行動，並且遇到這個律法的攔阻，因着抵抗牠，就在其中發現那個激動意志的，並且就是因着這個禁止而提議肉體所愛的和律法所禁止的惡；因此這些情慾在肢體中有所行動，結出那帶進死亡的果子。

但現在這人已經在律法權柄以外，他在律法跟前已經消失了；〔註：就因為這樣，我認為應該把這節聖經來仔細讀一下。我的讀者可能以為是「律法死了」。「向着那

捆綁我們的死了」（七6另譯），這句話乃是指第四節，那裏是說：「你們向着律法死了」。基督在律法之下，死在律法之下。在肉體中就是活在人的天然的生命——墮落亞當的子孫——所有的責任裏。在那個生命裏（除非不法）律法就是人的義的法則，我們不可將基督裏的肉體與肉體中的人混為一談。舊生命的原則仍舊在那裏，但無論如何這不是他與神發生關係的原則；但牠的意志卻是有罪的，因此我不可能討神的喜悅。我可能在肉體中尋求義——這是在律法的根基上。但基督徒藉着基督向着這一切死了——不再活出那種生命；他是活在基督裏；並且他已經得着聖靈。肉體不再是他與神發生關係的原則；在那個根基上他的自己已經沒有了。在別處我們知道他在基督裏的根基，就是基督在神面前的根基。我們將要看見，乃是聖靈在大能中藉着信把他放在那個地位上，基督作了他的生命。）因為在那個律法裏已經向着那轄制我們的權柄死了。

若說在律法之下死了，就也要被定罪；但經歷這個並被定罪的乃是基督，而我們卻從在那死裏的舊人中得着釋放。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因此我們被釋放而向着律法死。律法所作的只是定我們的罪，但活在律法權柄之下那人的生命結束的時候，律法的權柄也就終止了。既在基督裏死了，律法就不能再摸着他們，雖然他們曾在律法之下；我們現在乃是屬於這位新的丈夫，就是屬於復活的基督，好叫我們在靈的新樣中——在我們新的生命中恩典的喜悅裏——服事，並且藉着聖靈。〔註：他在這裏並不是說藉着靈，因為他還沒有說到那藉着基督的工作而有的

聖靈的賜給。他只說到服事的樣式、服事的性質。〕正如使徒保羅以後要解釋的，而不是在字句的捆綁裏。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的罪；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七7-13）

罪、律法、與良心。這是所說的道理，現在來看結論。我們從律法的權柄之下被帶出，難道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但律法使人知道罪，並且將罪算給人；因為使徒保羅說：如果律法沒有說「不可起貪心」，他就不知道單是他天然的動力就是罪；但誠命給罪有機會來攻擊魂。罪，我們天然的那一個惡的原則〔註：請記得！在本卷書的整個這部分裏，就是從第五章十二節，我們所說的是罪（Sin）而不是諸罪（Sins）。〕利用誠命來促動魂犯所禁止的罪（罪就因着禁令本身使魂犯罪，也是受那抵抗這禁令的意志所支配），因此罪就產生各種的慾望。

因為沒有律法，罪就不能使魂在良心中負罪的責任，而使魂陷在這一種爭戰中，也不能將死刑帶來，如果沒有

律法魂就不知道罪。情慾在律法之下行動，同時在心裏又知道罪；結果就是良心中的死亡，而不能叫心從慾望的能力中得釋放。

人的意志被律法的攔阻所甦醒。如果沒有律法，罪就不能這樣激動的意志，這意志拒絕向那阻止牠的降服；因為阻止這意志的反而喚醒並激動這意志：這樣，在神的禁止中，良心知道罪，也知道因罪而有的死刑。這樣那本來引人達到生命的誡命，在事實上，就使人死亡。「如此行就活着」這句話——藉着顯明神應付有罪本性和良心的各種方法，這有罪本性的意志拒絕了這些方法，而良心卻不得不接受這公正的定罪——便成為死亡。

良善而聖潔律法的功效。人行在安靜的、無所謂的、隨意而行、不認識神、沒有罪和悖逆的感覺。律法來了，他就死在律法公正審判之下，律法禁止他所要的一切。情慾是一個邪惡的東西，但牠並不顯示神的審判；相反的，牠忘記神的審判。但當律法來的時候，罪（在此罪被看為是攻擊某人或某地的仇敵）既知道人的意志不會改變，和良心也定罪，就抓住律法的機會，強迫人與律法背道而馳，並且殺了他，雖然知道在神那一面罪是律法所禁止的。在神那一面的審判裏，人的死乃是結果。律法既然禁止罪，那麼牠就是良善和聖潔的，只不過定罪罪人。

罪便成了有位格的殺人者。難道死是那良善的所帶來的麼？〔註：罪和死是相關連的，律法引進來為要藉着過犯顯明這兩樣是甚麼。使徒保羅先問說：「律法是罪麼？」因其結果對人乃是死。斷乎不是！但律法使人知

罪，並且藉着審判將人定了死罪，因為人是個罪人。第二問題是說：「律法本身既然是良善的，難道牠叫我死麼？」不是！乃是罪（好叫牠顯出牠所有的惡極）利用律法為工具，在我的良心裏殺了我。罪在人的光景中找到了曲解這一個良善東西的工具，並且叫他死。）不是！乃是罪，利用那良善的將死帶給人，這樣就顯明牠真實的光景；因此藉着誡命罪就成為惡極了。在这一切裏，罪就成了一個有位格的殺人者。

這就是律法——那第一個丈夫——的功效，使人看見罪住在他裏面。為要將這點說得更清楚，使徒保羅就交通到他對於一個人在律法之下的經歷所有的屬靈的認識。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一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

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七14-25）

缺少行善的能力。我們必須題起，這裏所說的題目不是兩種性質爭戰的事實，而是律法的功效，這是在意志更新以後，和律法已經得着良心的認可，並且成為中心——一顆認識律法的屬靈性質的心——所喜愛的目標。這不是認識恩典，也不是認識聖靈。〔註：當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時候也有爭戰，加拉太書第五章就是說到這一點。「肉體是與聖靈相爭」等語。但我們，如同使徒保羅所說的，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在這裏所說的人是在律法以下：一切都與律法有關。律法是屬靈的；我們應承律法，我們就在律法中喜樂，直到得釋放的問題題起的時候，才說到基督和聖靈。〕此處的重點不是定罪（雖然律法確實把人放在審判之下），乃是完全需要一種能力來成全律法，免得律法定罪我們。

律法是屬靈的；但我這個人是屬肉體的，也是罪的奴僕，無論我裏面的人的審判怎樣；因為我所作的，是我所不認可的。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這樣無論愛與恨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就意志的道德意圖而論，我不是作惡的，因為我所行的惡是我所不願意的；不但如此，我反而恨惡牠。住在我裏面的乃是罪，因為事實上在我裏面（就是在我肉體中——我所是的整個天然的人）沒有良善，因為即使我願意行善，我也無能為力；我所需要的是能力。

二個爭戰的原則：罪作工與需要能力除掉牠。保羅說

了這點以後，就在第二十節裏強調「我」。「我若去為我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作的。」我發現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我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在我裏面另有一個律與我心思的律交戰，並且把我擄去，叫我服從那在肢體中罪的律。所以無論我所願意的是甚麼，即使是更好的，我自己還是一個苦惱的人。我既是人，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我就不能不苦惱；然而他到了這一個地步的時候，有一件極大的事發生。

這裏所說的邪惡，是在我們天性裏的邪惡，並且需要有能力制服牠。關於諸罪得赦免的事，已經詳細說過。這裏的苦惱乃是由於罪現有的工作，是我們無法制服的。這種感覺往往比已往諸罪更加痛苦，因為信徒能夠明白基督的血已經除掉諸罪。

但在這裏一直在我們裏面有罪的感覺，雖然我們恨惡牠，並且得釋放的問題與我們的經歷混在一起，直等到我們學習了本書這部分所教導我們的，認定舊人是我們裏面的罪，並不是我們自己，卻看我們自己是死的。基督——藉着祂我們現今活着——既已死了，並且成為一個贖罪祭，我們就不可能再被定罪，因為罪已經被定罪，我們藉着「那在祂裏面生命之靈的律」得了釋放，這不是赦免，乃是釋放，在肉體中的罪已在十字架上被定罪了。

在基督裏得釋放：發現需要能力，恩典是我們唯一的供應。在神的恩典之下，這個更新了的人學習到三件事。第一，他發現在他裏面，就是在他的肉體中，沒有良善；

第二，他已經學會鑑別他自己與罪惡，他自己願意為善，但罪惡卻住在他裏面；第三，他也知道，當他願意為善的時候，罪就勝過他。既是這樣認識了他自己，他就不再要求在肉體中改好，只要求得釋放，而在基督裏他已經得着釋放。

能力是後來的，他發現並承認自己沒有能力。他自己已投靠在另一位身上；他不問說：我怎樣才能呢？或我怎樣辦呢？乃是問說：誰能釋放我呢？就在我們毫無能力的時候，基督就為不虔者死了。這個能力的需要被發現；並且我們最終得着恩典，並且就在我們所是的時候，也就是我們毫無盼望把自己改好的時候，恩典就成為我們唯一的供應。

問題已經得着答案：釋放已經成全了。但叫人喜樂的，乃是當我們把自己投身在恩典中的時候，只有恩典在我們面前，沒有別的。拯救已經成全，乃是由於我們絲毫不活在肉體中：我們已經向肉體死了，並且也向着那曾經轄制和定罪我們的律法死了；我們已經嫁給另一位，就是從死裏復活的基督；就在這一個受苦的人問說：「誰能救我脫離呢？」的時候，立刻就有了答案，說：「我感謝神！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救我脫離了。」這答案不是說祂將要救我脫離；拯救已經成全：他只是感謝而已。這人在律法之下善於掙扎中，不知道救贖。但他已經在基督的死裏死了，脫離了叫他如此苦的天性；他自己已經完了。神的拯救是完全的。這兩種性質仍然彼此相敵，但這拯救並非不完全。神所作的拯救的工作，以及這拯救顯明的過

程，在下一章裏就發表出來。

律法下的肉體：人為己所充滿。我們可以在此題起，使徒保羅並不是說「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們是屬乎肉體的。」如果他這樣說的話，就是說到基督徒的適當正常的光景。他乃是說到當人在活過來時，肉體在律法下所有的一種經歷，並不是說到一個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光景。

同時也請注意，這個人是從基督徒知識的觀點來看律法——「我們原曉得」——這時我們已經不再在律法之下，並且能判斷其整個意義，這樣的人乃是照着他屬靈的程度來判斷：並且他既是屬靈的，也看見肉體是甚麼；因為他發現現在已經不在肉體中，乃是在靈裏。〔註：這對於常常說到的這一段聖經——因為人沒有自由——提供一把鑰匙。這不是任何一個人當時的經歷，乃是一個蒙拯救而脫離的人形容一個沒有蒙拯救者的光景。一個沒有蒙拯救的人不能這樣準確的描寫，因為他自己對於結果還沒有把握。一個在沼澤中的人不能安靜的述說人如何陷在其中。第七章的末了乃是說到一個從沼澤中出來的人，在安息裏描述人曾陷在其中的原則與光景。本書的這一段比第五章十一節以前所說的更為複雜，因為我們自己的經歷與信心所教導我們的衝突。如果我藉着恩典得蒙赦免並被稱義，在我的經歷中就不會衝突。這是神在我自己以外為我所作的，我的債已經償還了；但如果我說：我向罪死了，我的經歷卻與此衝突。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安息，直等到我們將己和肉體當作是全然敗壞和無可救藥，我們就絲毫不

在肉體中（請比較第七章、八章）而棄絕牠，並且知道說：蒙了救贖以後。）在字面上這段聖經一點也不是說到任何一個人的光景；乃是一些彼此敵對的原則，把一個擺在律法底下才顯明其結果：心思一直是對的，但善卻從來沒有為，所作的始終是惡。然而對於良心來說：這是每個更新了的人在律法底下的實際光景。我們還可以題另一個重要的原則。人在這種光景裏是完全被他自己所佔有；他想為善，他卻不能為善，他所作的是他所不願意的。

在此基督和聖靈都沒有題到，在一個基督徒正常的光景中，他是被基督所充滿。但是在第七章這裏所說的，乃是當良心醒悟，並且心思更新的時候，律法的自然與必然的結果；因為他有想要作的心思。但他是在律法底下，看見律法屬靈的一面，應承律法，並且他裏面的人喜歡律法，但他卻不能為善；罪在他身上掌權。有一種沒有盡到責任的感覺和缺乏平安使這個人不得不轉向他自己，這人完全被自己所佔有。從第十四節以後，將近有四十次題到他自己。這樣倒是好的，要比沒有感覺好；但這不是平安。

這種平安在別處才能找到，也就是這樣：當人感覺到他自己無能向神為善的時候，他才知道神已經為我們作了我們所需要的善。我們不僅是蒙赦免的，更是蒙拯救的，並且是在基督裏，絲毫不在肉體裏。

惟有當人確信自己是無能的，且在天性裏有罪的時候，才得蒙完全拯救。但爭戰仍舊進行，兩種天性的作對仍在繼續，但我們感謝神！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注意這裏，惟有完全承認我們的無能，並需要能力，也完全承認我們的罪的時候，才得蒙拯救；要承認這種無能比承認犯了罪艱難得多。但只有藉着經歷我們所有照着律法為善的努力是無用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在我們的天性裏的罪——其無可救藥的邪惡，及對善的反抗，和我們肢體中罪的律。

在律法底下，這些無用的努力使良心困苦和不得自由，並產生使牠不能與神同在的感覺。在恩典底下，這些努力不是沒有用的，並且在這恩典跟前，邪惡的天性將牠自己一切的醜陋向我們顯明（無論是在神的交通中，或藉着我們忽略交通而有的墮落）。但在這章裏所說的，在天性裏罪的經歷是在律法底下才有的，為要叫人知道他自己是在這光景中——就着他的肉體知道他的所是，並知道事實上他不能在這樣光景中帶着一個無虧的良心來到神面前。他是在第一個丈夫之下；就着這個人的光景來說：死還沒有使他脫離這個約束。



附 編



一、因為這事出於我

「因為這事出於我。」（王上十二24）

我的孩子！我要對你說：「這事出於我。」我願這短短的五個字能銘刻在你心中，又枕在你疲倦的頭下，使你能安睡，心中的黑雲隨而消散，繼續走前面的崎嶇路。

你曾否思想過，凡與你有關的事，也是與我有關的？因為摸你們的，就是摸我眼中的瞳人（亞二8）。因我看你為寶、為尊（賽四十二 4），所以我要撫養試煉你。

當試探攻擊你：「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賽五十九19）的時候，我要你知道「這事出於我」，我是管理環境的神。你所處的境遇並非偶然，都有我的美意在其中。你不是曾求我給你謙卑麼？看哪！我已將你擺在謙卑的道路裏；你所接觸的人物和環境，都是為要成全我的旨意。

你的經濟有困難麼？是否入不敷支呢？「這事出於我」，因為我是萬有的神，我要你向我支取，完全仰賴我，使你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你要試驗我的應許，好叫你不被稱為那「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申一32）的人。

你是否整夜唉哼而困乏呢？「這事出於我」，我是憂傷之子，常經憂患（賽五十三3）。你是否在艱難的環境中，沒有人同情，被人厭棄？「這事出於我」，我要你轉

向我，以得着永遠的安慰（帖後二16-17）。

是否你所敬仰和信任的朋友使你失望呢？請記着：「這事出於我」。我讓這些失意的事臨到你，因我要你學習到主是你的密友，傾聽你的祈求，並隨時扶持你。祂必保守我們不失腳，替我們抵擋敵人。阿！那最好的朋友是耶穌！

是否有人譏謗你呢？卸給我罷！我是舌頭攻擊所不能達到的避難所，因為「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詩三十七 6）

是否你的計劃全部傾覆，被憂悶壓得透不過氣來？「這事出於我」。因你自謀良計，僅求我加以祝福；但我要為你安排，因為「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出十八18）你不過是器皿，不是使用者，所以不用操心。

你不是渴望為我作些偉大的工作，但結果卻臥病在床上，忍受痛苦與軟弱，「這事出於我」。因為當你忙碌的時候，我得不着你的注意。我要給你較難的功課。只有那些忍耐等候我的才能服事我，我要你退離活動，以學習掌握祈禱的能力，那才是我真正的僕人。

是否你突然面臨艱巨重任，卸給我罷！「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申十五10）

今天我已經把這瓶恩膏擺在你手中，自由地使用罷！我的孩子！在種種不同的環境中，在每句使你心痛的言語上，在煩擾試煉你的忍耐時，在每次顯露出自己的軟弱

時，使用這些恩膏罷！記着，「攔阻」不過是出於神的管教。「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申三十二46-47）

生活的困境不過是出於神的愛！

人生不稱意的時候，正是神向你示愛的好機會。



二、讚美祂的話常在我口中

讀經：腓立比書第四章

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中，我們看見屬靈的能力帶領聖徒奔向榮耀的基督；在這一章（第四章）就更多地論到這能力如何使他徹底超越所遭遇的每個環境，使他既然感覺到患難，又能「靠主常常喜樂」。

在這一方面最能給人啟發，或者說使人降卑的，莫過於保羅的經歷了。他雖然被迫與所愛的事奉工作隔離了，關在羅馬的監獄裏，但在那裏他「比眾聖徒格外勞苦」（林前十五10），事奉產生了榮耀的果效。雖然這一切的結果是「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一15），「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21）但他能夠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4）

由於撒但還沒有被捆綁，我們仍會遇到許多難處、許多爭戰。我們在屬靈道路上越是前進，就越會看見敵對的勢力：臨到教會的患難，聖徒個人身上的錯誤等，所有這些都會壓在我們心上。然而我們也理應有那個力量，把我們的心高舉起來，完全超越在这一切之上。藉着交通、靠着信心與基督聯結、與祂同行，這是我們服事別人的能力之源。有了这一切，我們就可以面對任何臨到我們身上的環境。

基督，這位「憂患之子」，是我們遭遇這種經歷時學習的榜樣：有誰像祂那樣樂於事奉呢？主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約四31）即使是祂所愛的馬大，也試圖讓馬利亞離開主耶穌的腳前，不再聆聽主的話語。當祂與門徒們論到祂自己的死時，門徒也想方法要叫祂放下這念頭。所有這一切都說明人們對祂的誤解：他們誤解了祂來這地上的目的。祂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然而就是在這樣的光景中，祂仍然能夠求告，叫祂的門徒心裏充滿祂的喜樂！（約十七13）

若我們真的有基督的這種喜樂，我們就能「為選民凡事忍耐。」（提後二10）因為我們是在靈裏與祂合一，祂也在靈裏與我們合一；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凡事忍耐，甚至忍受了十字架。這並不是說這顆心是輕快的，對罪惡的勢力、撒但的敵對都毫無見識。確實，不少人有這種輕浮、表面、膚淺的快樂，但是主耶穌的喜樂是一種真實能力的彰顯。在這能力裏面，不管再隱藏的罪惡與敵對都被估量了，然而對神能力的認識與相信，遠遠超過了罪惡與敵對。

今天我們看見的是「神的能力顯在罪惡中」。神的能力在罪惡中動工，這至高的能力遠超過罪惡。不錯，罪惡確實如一道濁流在奔湧，如果不加以遏止，若神不以祂的仁慈與憐憫或審判與懲治加以干預，那麼它就要匯成洋海流到審判台前。在撒但被捆綁以前，這世界的特點就是：撒但是它的神、它的主。然而就是在這個撒但掌權的世界裏，基督的能力來了，並超越了所有一切。

若我的心是住在這能力的正中，這顆心就會感覺到從罪惡來的壓力，但是我的心不會沮喪，「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腓一28）祂已經勝過了這一切，祂掌管着天與地的一切權柄。我們的心只要與祂同在，就能在每日實際的生活中得着力量的供應。這樣我們就知道，在祂裏面有那滿有把握的、全然穩妥的安息之所，是任何外物不能觸摸的。的確，我們要不斷努力，正如經上所說：「竭力進入那安息。」（來四11）只要這顆心已經與那安息中的主聯合，那麼它就擁有一種任何事物都不能及的能力。

在罪惡的潮流仍然湧流的時候，這種能力的第一個標記就是忍耐。「忍耐到底」勝過「神蹟」！由此我們認識了甚麼是施恩和能力，我們的心也因此蒙保守，得以自由地思想基督在他人身上所作的工作，自由地為着整個教會來勞苦。同時，各種不同的情形都能顧及，甚至包括奴隸和主人之間的關係這類事情（參腓利門書）。保羅的愛心對於每個真實「同負一轡」的工人，都是那樣新鮮，彷彿沒有一個人「離棄」他，雖然大家都求自己的事，但這並不妨礙保羅傾倒出他的愛心。

我們的心與基督之間是否也有這樣活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像保羅一樣顧念一位弟兄呢？保羅的心與基督的聯合是這般密切，甚至他的意念與基督的意念也一致。所以他每想到一位弟兄是「在生命冊上」，或是在另外一處，他說：「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加四20）但是在下一章裏，他又說：「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加五10）

「祢的道存在他心中，這人是有福的。」保羅這所有

經歷的奧祕在於他親身遭遇了各樣的患難；經過了流淚谷，這谷便變作泉源，裝滿了基督從上面傾倒下來的祝福。

使徒在這一面的經歷十分重要。在監獄裏，他被鐵鍊鎖在兩個士兵中間，但在這裏他比任何時候更加倚靠主，主也十分恩待他。於是他就因此學會了無論在任何景況下都喜樂，不是因工作的興旺、不是因教會的興旺，也不是因聖徒的復興，而是「靠主常常喜樂」。

在這些試煉中，使徒所有的感受比以往都更聖潔、更深刻、更真實、更有基督的樣式。正如詩人所說：「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祂的話常在我口中。」（詩三十四1）這一切是怎麼來的？「這個可憐的人求告了，主就聽了他。」主是他的牧者，因此他能夠說：「我必不致缺乏」，而不是說：「我得着了青草地」。「我必不致缺乏」的唯一原因乃是：「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在我敵人面前，祂為我擺設筵席。」「祂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十三篇）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說：「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徒二十六29）他不是說：「但願你們都成為基督徒。」他是說：「像我一樣！」這是一個多麼喜樂的人，巴不得你們都像他一樣！他是如此強烈地意識到在基督裏的福氣，是如此充滿基督的愛，巴不得你們都

像他那樣！

這顆心在基督裏有着這樣完全的內在喜樂，所以各種試煉，那怕是在教會內部更嚴峻、更實際的試煉，都只能把他更帶到基督面前。我們是否也會這樣意識到在基督裏的福氣，使我們也能對別人說：「但願你們和我一樣。」你是否會說：「只有使徒才能說出這樣的話！」不！這是每個基督徒，無論年長年幼都要回應的呼召。唯一的分別是，年幼的基督徒更多的是靠自己、靠所得的祝福而喜樂，他有一種可以在自己裏面尋得安慰的福氣；父老們則更多地單純倚靠基督而喜樂。他們要認識基督，他們與主耶穌基督之間有一種個人的關係，他們是因着與主有這樣的親密而喜樂。年幼的基督徒是因那第一次的感動而喜樂，這當然很好、很真實，而且也是神所賜的。但是，在主的「吸引」中，當我們走過這世界的時候，我們會發現，除了基督以外，實在沒有甚麼可喜樂。

這種喜樂的能力在於與基督的親近。當罪惡來臨時，也就是撒但的勢力出現時，我們的心仍是與復活的主聯合。祂摧毀了那掌死權者；祂大能、聖潔的膀臂已經為祂自己贏取了勝利。我們是與這樣一位主聯合。祂說：「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祂自己已經進入了那罪惡不能站立的地方，祂讓我們從這個見識起步，我們也就在這裏得着了主——這位永不動搖的祝福的源頭，我們也在這個地位上靠主喜樂。祂沒有使我們離開這個撒但掌權的世界，但祂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因為我們不屬於世界，正如祂不屬於世界。

眾聖徒奔跑天路的時候，都要仰望耶穌，祂是我們信心道路創始成終的主；自始至終都是祂在對付撒但的勢力；祂如同我們一樣多方面地受試煉，只是祂沒有犯罪。祂勝過了那掌死權者，就是魔鬼，現今坐在天上至高者的右邊——祂已經得勝了。我們要在至高之處享受祂，完全不受目前所經過的這一切的轄制。不要讓任何現在的處境佔有了我們的心，不要把眼目從祂身上移開而去注意這些事情——要喜樂！任何時候都不要靠自己，而要時時靠着基督喜樂！

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要在靈裏與主聯合，因為只有祂脫離了罪惡，是良善的中心和源頭。同時還應當看到的是在我們這一面，只有「中庸」和妥協。比方說：我在基督裏很喜樂，但是我是否也在尋求這世界上的權利？主基督在這方面一無所有！哦！我的財富是在天上，我要脫離這個世界。要直等到基督得着了祂的權利，我才有自己的權利。

讓我們的心如同斷奶般的隔絕了與這世界的關係，讓我們走過這世界的時候，真的就像一個斷了奶的孩子。基督就是這樣，撇下了一切走過這世界。我們面對不義時，靈裏很易被激起，但是讓我們學習順服罷！撒瑪利亞人不接受主，主就轉到別的村莊去了！哦！這是一個多麼寶貴的功課！因為祂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向祂三心兩意的人不願接待祂，因為祂所作的正表明祂向着天父有一顆完全的心。對你們來說也是一樣，只要你們是定意往對的方向去，那麼宗教式的心懷二意的人就不要你們！

主已經近了，祂教我們等候祂。「好像僕人等候主人。」（路十二36）「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需要的告訴神。」（腓四6）祂的平安總比掛慮要好。我們有掛慮和苦難，這是事實；如果要在這苦難的世界中活得更像僕人，我們的掛慮和苦難就會更多。我們不是麻木——基督從來不麻木。有時我的心中也會有一種遠離基督的傾向，這種傾向使人甚至在關心別人時，也會產生掛慮，這時我就必須去告訴神，只有這樣我才會超越在掛慮之上，靠主喜樂。

當一個人把心裏所有的掛慮都卸給神時，神會拿甚麼給他呢？是一個答案麼？不（雖然我們知道，神確實也會給你答案），神所給的是祂的平安！神的心會被環境左右麼？會受環境攪擾麼？祂的寶座會被這世界的愚昧和邪惡，和聖徒的失敗所動搖麼？絕對不會！那麼，要把你的一切掛慮完全放在神的身上罷，祂要把祂的平安放在你心裏——那是言語難以形容的神的平安。那位自始至終無所不知的神，祂所擁有的平安，要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的心懷意念。這裏不存在任何的麻木、馬虎或冷漠，只有祈求，懇切的祈求，帶着感謝的禱告和祈求。

一個人的心若是充滿了感謝，倚靠神，帶着禱告和祈求到神的面前去，把心中一切的重擔卸給神，他就能摸着在難處後面的神的手，並能夠說：「這是祂的事，不是我的事。」——這人必然是一個喜樂的人，他在與基督交通的福氣中走過這個世界，他靠着神的靈所賜的能力得着內在的喜樂，又能應付外在的環境。這樣他的愛就能自由地出

去，達到弟兄身上。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8）這顆心能夠自由地去尋找在人身上的良善。主耶穌能夠從一個可憐的靈魂身上，找到那怕是一點點蒙恩的地方，祂的心隨時都在為此歡欣：「我有食物吃，是你們所不知道的。」

「馬利亞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在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當一個人的心能始終自由地享受聖靈在別人身上的果實時，他就總是能夠有這樣一種洞察別人身上蒙恩之處的能力，因為他的心已經被那良善佔有了！

接觸陰溝不可能不被陰溝玷污。今天這世代裏有許多陰溝：與世俗一樣的思想、與世俗一樣的談話，就會使一個人的心沾上世俗的色彩。這些都不屬基督！一顆得釋放、自由的心，是住在基督的心喜悅的事物裏。哦！基督的心常在的氛圍裏居住，不被成千上萬其他的事務牽累着，這之間是一個多麼大的分別！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四9）這裏不僅是第七節所說「神的平安」，而是「賜平安的神」祂自己必與你們同在。

「賜平安的神」，在這個常被神用來稱呼祂自己的名字中，充滿了多少福氣！祂從來沒有被稱作「喜樂的神」，因為喜樂是一種可能會被攪擾而上下起伏的東西；

喜樂的理由可能是有的，但難處有時會阻礙靈裏去享受這喜樂。而平安是任何事物都攪擾不了的，它有如神的寶座一般的平靜！

「願賜平安的神，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羅十五33）「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十六20）「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四9）「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前五23）「願賜平安的神，……成全你們。」（來十三 20-21）

平安來自於祂完全、完善的工作。祂「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為甚麼呢？因為祂經歷了與神敵對的所有一切，也擔當了神的忿怒（這是平安的對立面）；在祂升天的時刻，祂來到門徒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現在神把祂那奇妙有福的名字帶給了我們，這名字就是「賜平安的神」。

你們的心裏有這份平安麼？若神將祂的每一樣特性興起、顯明出來的時候，你的這份平安還能不受任何攪擾麼？我能夠在神面前說：「我在光中，如同神在光中，因為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血已經洗淨了我一切的過犯。」我們與老我、世界、撒但之間的爭戰可能還會有，但是，祂已經把我安放在一個任何事物都不能攪擾的平安裏；你的平安必如河水長流不斷。

我們要在主裏面常常喜樂，就需要有信心。信心使我們的腳能夠行走在神所要我們行走的道路上。這不僅是說要避開罪惡，而是在生活的每個細節上接受祂的帶領。在我們日常的習慣、衣着、談吐、交往上，都要隨祂的引領

而行；日常習慣比任何一件事都更能試驗出一個人靈裏的情形。

「我靠着基督加給我的力量，凡事都能作。」（腓四13另譯）這不同於說：「基督加給我力量。」也不同於「我凡事都能作」。保羅是在學習這個功課。感謝主！我們看見基督對他（保羅）已經足夠了，他已經學會了如何處卑賤，如何處豐富（這點更困難，因為豐富容易把人的心從主身邊拉開——主曾兩次使他免於這種試探）。若他缺乏，他有基督作飽足；若他豐富，這豐富就是基督。所以這樣的喜樂不是靠環境產生的，而是高過環境之上的靈裏面的能力。並且這一切都是他學來的，是他一直仰望耶穌的結果，也是他一生奔跑天路所找到的祕訣。

這一切在旅程開始時，就已是事實，但開始時保羅並沒有像末了明白得那麼清楚；到最後，他能夠對別人說，那一切是他學來，正如他說：「我的神」——這是一個多麼有福的字眼！這個字眼在任何境遇中都為保羅所熟知：「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26-27）他能夠說：「我的神必供應你一切的需要！」——「我認識祂！」

如果你問我認識的範圍有多大，那就是「照在基督耶穌裏榮耀的豐富」！我可以向你保證，保羅是會這麼說的。雖然他看見眾人都求自己的事，但這只能使他更徹底

地說：「我的神！」

信心的生活——暗中與神同行，這是一件何等實際的事。雖然我們在這一面實在可憐，但這生活是世界摸不到的，撒但也剝奪不走的；路上的各種試煉只會證明，我們靠着神恩典的力量，超越了每一種環境！但願神賜恩讓我們明白這件事，明白神自己。阿們！



三、尋找迷羊

有一次，有人請達祕弟兄到愛爾蘭一個人煙稀少的地區，去看望一個垂死的窮孩子。

他說：那個地方的路，有的要翻山越嶺，有的又是大片的沼澤地，幾乎無路可走，我就在這樣的路上很疲乏地顛簸了一個鐘頭，到了那個小村莊。我先是看了四圍環境，幾乎看不見人，只有一位老婦人蜷縮着坐在一堆還未燒盡的泥炭火堆旁。她看見我過去，便站了起來，用一個愛爾蘭窮人常有的禮貌方式，招呼我坐在她剛才坐過的那張小椅子上，或者說是一張小矮凳。

我謝過了她，就看見我這次探訪的對象——那個正在病痛中的男孩子，他就躺在這間屋子牆角邊的一堆乾草上，身上除了所穿的衣服外，幾乎沒有蓋甚麼東西。在這個寒陋的住所裏，根本就看不見床或床褥。

我走上前，看見那個孩子大約十七、八歲的樣子，顯然正處在極為痛苦、疲乏的狀態，他的生命恐怕已經到了最後階段。他的眼睛是閉着的，但是當我走近時，他睜開了眼，以一種迷亂疑惑的眼神看着我，像是一隻受驚的動物。

我盡可能平靜地告訴他我是誰，為甚麼來這裏，並且問了他一些關於得救盼望方面最簡單的問題。但他甚麼也沒有回答，顯然完全不知道我在說甚麼。

於是我更靠近他一點，用更溫和愛護的語氣對他說話時，他抬起了眼睛，我從他吐出的片言隻語中，斷定他聽說過有那麼一位神，還有將來的審判，但從未有人教他識過字，聖經對他是一本封閉的書。所以他對我們從福音書上得知的救恩之路完全一無所知，他的思想在這個話題上，的的確確是一片空白。

這令我十分茫然，幾乎到了絕望的地步。眼前就有我的一位同胞，他那不滅的靈魂，很明顯正處在永世的邊緣，要得救麼，或要永遠的沉淪。他現在就在我眼前，死亡的手只有一步之遙，一分鐘都不能再耽擱了。我該怎麼辦呢？這時彷彿就是葡萄園主來召最後一批工人的酉初時刻（太二十六）。在這最後的關頭，我該採取甚麼辦法，把基督教中最基本的幾件事講給他聽呢？

我的心裏幾乎從未覺得有過這樣的沉重。我十分清楚我甚麼都不能作，但是另一面，神一切都能作，所以我舉起我的心，懇求天上的父，因着基督的緣故，在這最艱難、最關鍵的時刻，用智慧的靈為我開闢一條路，好讓我能釋放出救恩的喜訊，能讓這個可憐、無知的浪子得以明白神的福音。

我沉默了好一會兒，眼睛焦慮地望着面前這個憂傷的人，心裏面迫切地向着神禱告。突然我感到我該試試看，他在別的事情上到底能夠知道多少，因為我如果要對他傳講救恩的福音（這是我一定要作的），那麼他到底有沒有希望明白我在說些甚麼。於是我俯下身看着他，眼裏充滿了憐恤（我極真切地感覺到這一點）；我對他說：「我可

憐的孩子！我知道你現在非常難受，你病得很重罷！」我想他也察覺到了那個憐恤的目光，因為他的神情已經軟了下來。

他說：「是的，我患了重感冒，咳嗽得連呼吸都困難，而且痛得厲害。」「你這麼咳嗽已經很久了麼？」我問。「是的，很久了，差不多有一年了。」「你是怎麼得的這病呢？你是在克郡山區長大的孩子，我還以為你長得很結實，已經習慣了這裏嚴寒的空氣。」

「阿！一直是這樣的。」他說：「但是，自從那個可怕的晚上以後，就不是這樣了——大約是去年這個時候，我們家的一隻羊走失了。我父親在山上養了幾隻羊，我們就是靠這個為生的。那天晚上他在數羊群的時候，發現失了一隻，他就派我去找。」

「當然了，」我回答說：「你就是因為從這暖烘烘的小屋出去，到寒風刺骨的山上，所以一下子就受寒了。」

「是這樣的，地上積着雪，風刺入我的身體，但是我顧不上了，我急着要找到我父親的羊。」「你找到了麼？」我才有興趣地問他。

「找到了。那條路真長，我走得很累，但是我一直不停地走着，直到我找到那隻羊為止。」「那你後來是怎麼把牠弄回去的呢？我敢說那一定是件麻煩事。牠願意跟你回家麼？」

「不！我不敢信任牠；再說，牠也精疲力竭了，所以我只好把牠扛在肩上，就這麼一路挨回家。」「家裏人看到你帶着羊同來，都高興極了罷！」

「當然啦！他們都高興極了。」他回答說：「爸爸！媽媽！還有那些聽說我們失了羊的人，第二天一大早就來詢問這隻羊的情況，因為我們的鄰居們在這些事情上彼此都非常關心。他們聽說我整夜地在外面黑暗中跑，都很難過。我回到家時，天都快亮了，結果我患上了這重感冒。媽媽說我再也好不了。神最清楚了。但不管怎樣，我是盡了最大努力救回了那隻羊。」

太好了！我想，這就是一個完整的福音故事阿。羊丟失了，父親差遣兒子去找，既把牠找到了。兒子是甘心樂意去的，雖然遭受了這一切痛苦，卻毫無怨言，最終犧牲他的性命找回這隻羊。找到以後，他把羊扛在肩上帶回家，讓牠回到羊群中，然後和朋友們、鄰居們一起為這隻失而復得的羊歡喜快樂。我的禱告得着了答應！我有辦法了。靠着神的恩典，我可以利用這個故事歡樂的結尾，作為我的話題。

於是我給這個性命垂危的可憐孩子講起了救恩的計劃，所用的就是男孩自己的這個簡單而又動人的故事。我又給他讀了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上面十分優美地描述了牧人對迷羊的眷顧。男孩立刻就看出了兩個故事的相似之處，興致勃勃地聽我講完整個寓言。

滿有憐憫的主不僅開啟了他的悟性，也開啟了他的心來接受所聽的故事。他自己就是那迷失的羊，耶穌基督是好牧人，受天父的差遣來尋找他。祂撇下天父屬天榮耀中的一切歡樂，來到這世上找他，還有其他像他一樣失喪的人。正如那個可憐的孩子毫無怨言地忍受冰天雪地刺骨寒

風，可愛的救主也忍受着罪人對祂激烈的頂撞。惡毒的嘲罵與侮辱都堆在祂身上，但祂默然無聲，不出一句怨言，最後還捨了自己寶貴的生命，為要把我們從滅亡之地拯救出來，要帶我們安然回到永遠的天家。雖然他們得救了，但祂同樣還不能放手讓他們獨自在危險的路上行走，而是把他們扛在肩上，一路歡喜地帶回到天上的群羊中。

我的這位病得可憐的孩子，似乎把這段故事的每一點、每一滴都吸收進去了；他完全領受、完全明白了。在應用神的話語上，我還從未見過聖靈的大能得着如此真實的明證。

我們初次見面以後，這孩子又活了幾天，我已經沒有時間把聖經上的其他任何部分讀給他聽，或講給他聽了。有的時候，除了他痛苦難受，撕心裂肺的咳嗽聲外，我們再也不能聽到他別的甚麼聲音了。有時候，他又昏昏沉沉地小睡一會兒，但是每當他能夠想點甚麼，或聽點甚麼的時候，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那幾節經文都能使他滿足快樂起來。他已經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他懇切地禱告，他能像失迷的羊一樣，被天上的牧者抱在懷中帶回天家。他默默無聲，安安然然地去了，也幾乎是歡歡喜喜地去了。他口中最後念着的是我的救主、我的牧者，耶穌的名。

四、神的真恩典



「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12另譯）

神向我們顯明祂是「賜諸般恩典的神」。祂把我們放在「嘗過主恩的滋味」（彼前二3）的位置上；然而對於主是有恩典的這一點，我們是多麼不容易相信。我們的天然感覺是「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太二十五24）；在我們每個人的天然裏，都缺乏對神恩典的認識。

有時候，我們以為恩典就意味着神把罪忽略過去了。不！在恩典看來，罪壞得極其可怕，壞得神無法容忍。若一個人在犯了不義、犯了罪之後，還可以靠着人的力量改過自新，既往不咎，並重新站在神的面前，那麼恩典就沒有必要了。神是滿有恩典的神，這個事實正說明罪是極為可怕，而人作為罪人，他的光景又是全然敗壞、全然無望，所以除了白白的恩典，再也沒有別的可以對他起作用，可以滿足他的需要。

我們必須覺悟神對我們意味着甚麼，這個覺悟不是根據我們自己的想法，乃是根據神如何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而這個啟示就是「賜諸般恩典的神」。當我認識到自己是個罪人，並且認識到神之所以來到我身邊，正是說明祂知道我的罪有多大、多可惡——是在這個時候，我才認識了甚麼是恩典。信心讓我看到神比我的罪大，而不是我的罪比神大。我所認識的這位為我捨命的主，正是與我每日

生活發生關係的主。祂在我身上所有的對付同樣都是在恩典的原則上進行的。屬靈成長的最大祕訣在於仰望這位恩典的主。我認識到耶穌此刻向我所懷、所實行出來的，正是祂在十字架上為我捨命的愛。這個認識是多麼寶貴、多麼有力！

這個真理應當應用在我們最平凡的日常生活中。比方說：我發現自己有個壞脾氣很難克服，那就讓我把它帶到耶穌我的恩友面前，從祂而來的美善要滿足我的需要。在抵擋試探的這種操練中，起作用的永遠都必須是信心，而不僅僅是我個人的努力；我個人對付它的努力永遠都是不夠的。

「主是有恩典的」，這句話的含義是真實能力的來源。我們裏面那個天然的人，總是不相信惟有基督是我們能力和一切祝福的源頭。若我失去了與主的交通，天然的心就會說：「我必須把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糾正過來，然後才能到基督面前去。」但是，若我們認識到祂是有恩典的，我們就會立即帶着自己的本相回到祂身邊，並在祂面前更深地降卑自己。只有在祂裏面，也只有在祂裏面，才能尋到使我們靈魂甦醒的那一切。在神面前的謙卑是唯一真正的謙卑。若我們清楚自己在神面前的那個本相，那麼我們要看到，除了恩典以外，祂沒有給我們別的。

只有耶穌才能給我們的靈以永遠的安息。我們對自己的思慮無法做到這一點。信心從來不會把我們自己裏面的東西當作安息的依據；信心所接受、所愛、所覺悟的是神所啟示的，就是神對耶穌的心意，祂的安息是隱藏在耶穌

裏面。當我們認識到耶穌是我們靈裏的寶貝，當我們的眼和心專注於祂時，我們就能有效地蒙保守，不至於被周圍虛空和罪惡的事所充滿。我們也由此得着能力，對付自己心中的罪惡和墮落。凡是在我身上看到的東西，只要不是在祂裏面的，都是罪。即使我思想自己各樣的罪和各樣的惡，並且糾纏於其中，都不會使我降卑；真正使我降卑的是對耶穌基督的思念，是對祂的全然美善的默想。我們要治死自己天然的生命，好讓耶穌充滿我們的全人；惟耶穌是我們的一切。

對我們的心來說，最難的莫過於恆久地住在對恩典的感知中，實實在在地、不斷地認識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要真正明白恩典的豐富，實在比明白任何事都更困難，惟有恩典使我們的心得以「明白」恩典，在「神的恩典上站住」，並行在恩典的能力和對這恩典的意識中。只有神的同在，我們才能認識這恩典；而住在神的同在中，正是我們的特權。一離開神的面，我們自己的思想就總會有一些活動，而它們是永遠達不到神對我們所懷的思想，也達不到「神的恩典」。

任何東西，那怕我自覺有一點點權利可以得到它，那就算不上是純全的、白白的恩典，也不是「神的恩典」——只有在與主的交通中，我們才能夠按着祂的恩典來衡量一切——當我們住在神的面光中時，無論是任何東西，即使是教會的情形，都不可能動搖我們，因為我們倚靠神，而且這時候，所有的一切都成為祂恩典工作的領域和場景。

我們基督徒力量的源頭在於對恩典有十分單純的思

想；一切的聖潔、平安和靈裏安靜的祕訣就是住在對恩典的感知中，住在神的面前。

「神的恩典」是如此無限、豐富、完全，我們只要有一片刻離開神的面，就要失去對恩典真實的認識，也就沒有力量去覺悟它；若我們想要在祂的同在以外去認識恩典，那只會把恩典變作對自己的放縱。「恩典」是甚麼呢？想想這個簡單的事實，我們就知道這恩典是沒有限量，沒有邊際的。儘管我們的本相是如此不堪（我們實在壞得不能再壞了），但神不管這一切，祂要用愛來對我們。我們或喜樂或平安，都不是照着我們對神如何，而是照着神對我們如何，這叫作「恩典」。

恩典知道我們裏面所有的罪孽和邪惡，並且給我們一個有福的啟示，就是藉着耶穌，所有這一切的過犯和罪惡都被除去了。在神眼中的一條罪，要比我們眼中的千條罪更可怕，甚至比全世界所有的罪加起來還可怕。雖然神是如此地清楚我們的光景，然而祂卻單單喜悅用愛來恩待我們。

羅馬書第七章描寫的是一個靈命被喚醒的人的光景，但是他的整套理論都還是圍繞着自己——他停滯在對恩典缺乏認識的地位上，不知道這個簡單的事實：即使他壞到極點，神是愛，祂只以愛恩待他。這個人不是看神，而是一直看「我」、「我」、「我」。信心的目光總是在主身上，因為祂是在恩典中把祂自己啟示出來——讓我來問問你，信心的目標是：「我」，「我的光景」嗎？不！信心從來不把我心中的所是當作目標，信心的目標是神在恩典

中啟示的祂自己。

恩典乃是與神的所是有關，與我們的所是無關，除了是一個事實以外，那就是我們罪惡之深重，確實反倒表顯了「神的恩典」之廣大。同時我們必須牢記，恩典的目的和必然結果是把我們的心帶到與神的交通中——帶我們的心去認識神、愛神、分別為聖；因此對恩典的認識是成聖的真正源頭。

我們從這裏看到了恩典的得勝：當人的仇恨把耶穌從這地上除去時，神的愛卻藉此帶進了救恩，為那些棄絕祂的人償還了罪債。在人的罪惡滋長到登峰造極的時候，信心看到神的恩典進展到無以復加的程度。如果我對於神的愛還有一點點的疑惑或猶疑，就是從恩典的位置上落下去了。一離開恩典我就會說，我很難過，因為我不該是這個樣子。其實問題不在這裏，真正的問題在於神是否是我們所希望的那樣子？耶穌是否就是我們一切的盼望？我們的自我意識——對自己裏面情形的認識，除了使我們降卑，增加我們對神的愛以外，不應當再有甚麼別的果效，否則我們就離開了純全恩典的根基。所以當你的心中有了難過和不信的感覺時，你要省察看看這是否因為你還在說：「我」、「我」，而對神的恩典視而不見。

思念神的所是總比思念我們的所是要好。這種對自己的瞻望說到底就是驕傲，是由於沒有徹底認識我們的一無是處。若沒有認識到這點，我們就永遠不會真正地把視線從自己身上移開，轉向神。在仰望基督的時候，忘卻自己是我們的特權。真正的謙卑不在於把自己想得有多壞，而

是完全不想自己。我太壞了，根本不值得多想。我所要的是忘掉我自己，仰望神，祂實在配得充滿我的全部心思。我們需要降卑自己嗎？這種忘卻一定能起到這作用。

親愛的阿！我們若能夠像羅馬書第七章那樣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說明我們對自己已經想得夠多了；現在讓我們思想祂，祂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是善的，而不是惡的，並且這意念早在我們對自己有認識以前就存在了。讓我們來看一看祂對我們那滿有恩典的心意是甚麼，並抓住這句信心的話語：「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八31）



五、要世界還是要基督？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

若有人仔細地觀察過基督徒的生活，若有人對神的榮耀有那麼一點關切，對神所愛的子民在屬靈上的福分有那麼一點渴望，並且懷着這樣的心去關心他人的靈魂，那麼他不難看出，世界一旦得以進入基督徒的心裏，就會給他們造成極為深重的影響。世界常是以怎樣巧妙的方式、怎樣友善的偽裝侵入基督徒的心裏，這點只有神和那深受其害的人才能知道。然而一顆心若能彰顯基督，若有神同在的力量，世界就絕對無空子可鑽。因此，那些靠着恩典親近基督的人就得蒙保守，脫離這一類世俗情感的影響，而且對於甚麼是世上的情慾，和任何導致世界或屬世情慾進入心裏的東西都能夠作出判斷。

我們在這世界上是要與撒但爭戰，稍不做醒，牠就要伺機偷襲我們。為了達此目的，牠還知道如何扮成光明的天使。若我們不親近基督，不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無從抵擋牠各樣的詭計。要抵擋撒但的權勢並不是最困難的，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勝了這個可怕的仇敵；真正困難的是如何發現牠為我們設下的陷阱，並進一步辨認出那就是撒但的工作。在與仇敵的爭戰中，關鍵在於認識我們自己裏面的光景。一個人能有專一的眼睛，是因為他有一顆

充滿基督的心，能夠辨識撒但的詭計，並懂得向救主尋求救助；所以當一顆心定意愛主的時候，仇敵的努力也就無濟於事了。反之，一個與主疏遠的人，在他裏面的平安就常受到攪擾；但他的心若單單被主充滿，便能脫離這種攪擾。感謝神！我們雖是這樣愚拙地忘記祂，但是我們憂愁痛苦的靈魂只有在祂的恩中才尋得幫助，得着完全的甦醒；正是藉着患難和靈裏的操練，我們享受到神恩典的果實。願這顆心重新得力。主知道如何拯救，也知道如何施恩憐憫。

神恩待我們的方式有兩條規則可循：一方面神保守我們的心，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另一方面，基督在我們所有的軟弱裏面為我們代禱。在這條道路上，我們真正的困難是自己身上的軟弱，還有那個不願受約束的意志，那個在心思、行為上千變萬化、前後不一的意志。我們的軟弱像我們的意志一樣，常常阻礙我們到達旅程的終點。但是對於我們的軟弱與我們由軟弱產生的意志和心思，神有着迥然不同的對付方式。「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神藉着祂的話來審判我們的思想、存心，沒有任何一件事能逃得過祂。祂對我們是信實的。祂的話語在我們心中，如同祂的眼睛一樣，無論何事都躲藏不了。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你聽到了嗎？沒有一件事能隱藏，沒有一個思想，也沒有一個意念可以逃得過那與我們有關

係的主的眼睛。一個也不能！祂的話語簡單、明瞭、清楚，直接在你的良心裏說話，你聽見了嗎？你是否知道，當神說話時，你要與祂說出的話發生關係，也要與這位說話的神發生關係呢？還是你想抵擋這位說話的主，觸動祂的怒氣嗎？你無法逃避得了祂；祂已經握住你的良心，而且永遠也不會放棄。

你要用腳踢刺嗎？請想想神眼中已經看到一切的結局。祂可能已經讓你自行其是，或者讓你身陷於某種光景而不能自拔；除非是神的恩典來干預，這種光景只會使你為自己此時的整個生活感到傷痛和羞愧。祂對祂所愛的以色列人說的話，可能也要對你說：「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何四17）這是多麼可怕的審判！這比最嚴厲的外在的管教更厲害！然而我們的神不會奪走祂的面光，不會剝奪我們與祂交通的甜蜜；因為管教並非神所樂意的事。正如以賽亞書第二十八章二十一節所說：審判是神的一件「非常的工」，在祂眼中，罪終歸是罪，是祂不能容許的。那麼神是如何在我們可憐的心裏工作呢？祂藉着祂的話進到我們心裏，使我們的良心可以像祂自己那樣看待每一件事。祂的眼睛正盯着我們，盯着我們的心，於是我們心裏的眼睛便因着那將神啟示給我們的話語而蒙開啟，看見自己心中一閃而過的心思意念。

你可以看到自己心裏所存的是不是一個天路客的思想？是不是一個愛神之人的思想？是不是一個與神的旨意和諧的思想？是不是一個承受基督降卑至死之愛的人該有的思想？請你好好地問問自己，當你容讓一個思想把你充

滿時，是不是因為這思想翕合基督的心意，能滿足這位為救你而捨命的基督？祂心裏惦記着你的救恩。祂愛你，知道甚麼會把你摧毀，甚麼會使你陷入荒涼。祂會根據祂自己的原則實行管治，就是祂那聖潔的原則，那新造的人喜悅的原則，那屬乎神聖性情的原則；祂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後二13）。祂盼望你不要因此招來嚴厲的管教，那是為偏離正道的靈魂預備的；祂盼望你不要任憑自己偏行己意，一味愚昧而遭受虧損；祂盼望你不要中斷享受與祂的交通，不要中止或削弱祂在你心裏愛的見證。祂透過自己的話語對你說話，祂按你心裏所存的心思意念來審判你。你是否情願聽祂的審判，而不願求祂拯救你脫離那過重的管教呢？你是否要像以色列人那樣說：「我喜愛別神，我必隨從他們。」（耶二25）

你知道這思想不是從基督來的，你並沒有真正求問過祂，盡管你可能也曾斗膽求祂祝福你的願，引導你。要知道神的話語是審判那還存在心裏、還轄制你的東西。你是你自己思想的奴隸，不是它的主人。不！那個思想不是從基督來的。你若是任憑它，就忽略了神和祂的話語，就要因此招致神的責罰。神對待我們和我們的軟弱都是滿有憐憫、同情的，祂的方式是溫柔、仁愛的。但是，若我們硬着心要隨己意而行，祂知道要如何把這己意打碎；祂統管萬有，尤其要管理祂的兒女。祂是不容輕慢的。一個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在所有的責罰中有一種最可怕的，就是神把我們放在一邊，讓我們自行其是。

神要管理祂的兒女，祂用話語警戒我們，若我們不聽從，祂就用權柄來干預、阻止，為的是要使我們得着祝福（參伯三十六5-14，三十三14-30）。〔神的這些對付不涉及基本的救恩。〕祂鑒察祂的兒女，蒙祂所愛的祂就管教。聖靈在約伯記中說到的那些人，神稱他們為義，祂的眼目並沒有從他們身上移開，而且還通過先知阿摩司對以色列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一切的罪孽。」（摩三2）

在哥林多書中我們看到，當那些基督徒把記念主的晚餐，變成一種放蕩的場面時，神的手就加在他們身上，他們中間有患病的，甚至還有人睡了，就是死了。使徒為了強調這件事，又說到：「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31-32）這真是一句極嚴肅的話。我們在主的手中，罪一經祂發現，就要受到懲罰，神是烈火（來十一29）。「時候一到，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一個人若是能不讓聖靈憂傷，便是行在神的眼前，行在神的面光中，那時神的愛和交通帶來的喜樂，與神的審判相比，兩者真是天淵之別阿。

我敢肯定地說：基督徒身上大部分的疾病和試煉，都是由於我們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而造成的。良心本來應當對這罪有所警覺，但卻把它忽略過去了，所以神要責罰我們。神被迫在我們身上做成那本來靠自我分辨就能產生的果效。當然以為所有的苦難都屬於這一類，也是不正確的。有時候是這樣，但有時候並不是這樣。在我們的魂生

命中，有一些和天然性情有關的東西需要被糾正過來，這樣我們才能活在與神更親密的交通中，並且在生活的每個細節上榮耀祂。對於這些，我們不知該怎麼做，但是神替我們做了。然而還是有許多神的兒女犯了良心應當察覺的罪，只有當他們的心擺在神面前時，才能馬上發覺這些過犯。

雅各一生都得與自己爭戰，因為神認識他的為人，而且為了祝福他，神還要與他摔跤。也是為了這個緣故，神不願意把祂自己的名字啟示給雅各。這與亞伯拉罕的故事截然不同。保羅肉體上的那一根刺，是用來阻止罪惡的；因為就他而言，危險不會出於他的疏忽大意，而是由於他所得的啟示太大了。

若有人真心愛主，承認神，也承認他和神之間的各種關係——這一切的關係都是出於神的安排——那麼絕對不可能發生像基督徒與屬世的人結婚這種事。因為這樣做，必然有背於他向神、向基督當盡的各種職分。若神的孩子與一個不信者聯合，這就清楚說明他在這件事上把基督撇在一邊了。若他這件事還做得心甘情願，那更表明他已經把心給了另一個人，而拋棄了基督，拒絕聽祂的話。一個人對某件事的感情越深，他的心就越為之吸引，越清楚地表明他愛它勝過了愛基督。選擇一個不認識主的人做伴侶，就此與他（她）定終身，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決定。這種聯合的後果必定是把基督徒拉回到世界裏去。他已經選擇了那屬世界的，把他（她）當作心上至愛的目標。只有屬世界的事才能滿足屬世界的人，儘管它的結局就是死（羅

六21-23)。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這是個多可怕的地位！要麼對基督不再忠心，要麼就得時時刻刻進行抵擋抗爭，雖然這時本該是用最柔細的情感來建立那完全的聯合。事實上，若不是神的至高恩典介入其中，基督徒男女總是會妥協下來，並且一步一步地進入世界的行列。這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屬世的人只有屬世的要求。雖然基督徒除了他的基督信仰以外，還有肉體存在，但是他為了滿足這肉體，而與不認識主的人聯合，放棄了基督徒的原則，其結果就是，原來在心目中最珍愛的那個話題，現在卻無法交通與這世上最親的人，這個如同自己一部分的人，在這一點上他們竟然沒有共同語言。

經上記着：「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3）為了要同行，他們就不得不首先屈從於世俗，然後以此為樂。其實，他們從一開始把自己放在那樣的位置時，就不可避免地會有悲哀的結局，但是當時他們對這結局卻視而不見。基督徒一步一步被拉走了，他不再與他的救主交通，他可以不思念耶穌，只要與他喜愛的人為伴，他就快樂了。獨處時，不會想去禱告；與所愛的人在一起時，儘管良心或他的基督徒朋友會警戒他，他卻沒有力量，基督在他心裏也沒有足夠的能力，帶領他脫離這種生活方式，放棄他明知神不喜悅的那份情感。他或多或少受着其他動機的捆綁，比如榮譽感；有時候甚至是一些可憎的動機，比如對錢財的興趣。就他自己這方面而言，他犧牲了

自己的良知、救主和靈魂，而且無論如何都是犧牲了神的榮耀。起初只是一個虛妄的念頭，現在成了不可轄制的意志。

一個人初得救時，無論他真誠的程度是多少，總是會對自己、對肉體進行定罪；這種定罪把我們的軟弱顯在我們面前，使我們把重擔都卸在耶穌腳前，接着我們就在祂裏面尋求力量，把自己單單交托給祂。當一個人不只在道理上明白，而且是滿心接受惟有基督是我們的義時，他心裏就得着了持久、穩固的平安。這是一個認識自己，不相信自己在耶穌面前所存的信心。但是只有當我們活在神面前，在祂的光中看到我們全然是罪，基督全然是義，神全然是愛時，我們才能達到這樣的信心。從此我們才會不再相信自己，才會反對自己，肉體與仇敵對我們就不再有原來那樣的欺騙力量。許多基督徒沒有脫去自己，儘管我們都可能遇到同樣的危險，但沒有脫離自己的基督徒尤其害怕仇敵的詭計，因為他們不知道肉體會欺騙人到甚麼地步，也不知道與之對抗的那個叛逆者到底有多可怕。如果對這一點有認識，即使有時我們也可能缺乏儆醒，但是因着基督在心裏已經得着一個較大的位置，所以會有更多的平安，更少的自己。

請你留意觀察，看看一顆離開神的心是如何自欺欺人，如何喪失了一切自控能力。我們的心是何等詭詐！偶像使我們淪為怎樣的奴隸！雖然我們也努力逃避危險，但是甚至在逃避危險的同時，還在想盡方法去實現心中的夢想。離開神真是可怕！許多年輕人在捲入情感漩渦以前，

一想到這種離開神的可怕情形就會嚇得收斂起來，但當他的心已經把神放棄時，他就害怕人甚於害怕神。所以我們若是在這世界上沒有勇氣回到真道上來，有時神出於對我們的愛，甚至會把我們從這世上挪去。當這樣的基督徒在世上享受他生命最後一段的平安時，總是會感受到是神的手在那裏。對於那些想要滿足肉體的慾望，而離開神和祂聖潔話語的人來說，這是一個多麼嚴肅的教訓。那種傾向一開始還容易克服，但若深藏於心，就會變成殘酷致命的東西！願神賜福給讀這篇話的人，也賜福給祂的兒女，使他們天天尋求祂的面。



六、如何知道父的旨意

你的眼睛瞭亮全身就光明

若有一個孩子時常忽略他的父親，不嘗試去認識他的心意，我們就很容易知道，當困難來到的時候，這個孩子就不知道如何能使他的父親喜悅。神有時只告訴我們某些事情的景況，好叫我們個別心裏的光景被試驗。除了孩童的光景以外，又好像妻子對丈夫的光景。若她存着妻子的感情和心思，她便毫不躊躇的要知道她丈夫所喜悅的和一切他不會反對的事。現今你不可逃避這個試驗，神絕不容許祂的兒女逃避：「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太六22）

人們喜歡藉着容易的和舒適的途徑來認識神的旨意，就好像得着一個憑據似的；但我們卻不能藉着與自己心裏的光景無關之途徑來得着。

再者：我們時常在自己眼中過於重要，我們以為神的旨意是在這些或那些事上。事實是騙欺自己，神或者沒有在那裏向我們說話，這只不過是自己塑造出來的罪惡，或者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安靜地取一個不獨特的地位。

甚至我們有時尋求神的旨意，盼望知道如何應付某一個處境。但祂的旨意卻絕不要我們下到那處境裏。若良心有着真正健康的狀態，它第一個的感覺是要我們離開那處

境，因隨從自己的旨意，我們便會下到那處境裏，這樣我們決不能在自己所揀選的道途上得着神旨意的安慰，這是很普通的光景。

當確實知道，若我們完全親近神，我們就毫無困難地認識祂的旨意。在一個長久活在主的生命中，特別是那些遵行神旨意的人，或許神在祂愛中不立時向我們顯祂的旨意，好叫我們要完全倚靠祂。經上說：「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這樣，若全身不光明，眼睛就必不瞭亮。你或會說：「這是微小的安慰。」我的回答說：「對那些單單盼望眼睛瞭亮和與神同行的人，這是豐足的安慰——並不是向那些想避免而認識祂旨意的人，乃是那些甚願與神同行的人：『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這是不變的原則。」

尋求神的旨意

「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12）你不能離開這個基督徒的屬靈原則。「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一9-10）這等事情的連絡對於信徒是很重要的。若有一個人行一條蒙主稱許的道路，他必須深切的認識主，這樣我們就漸漸的多知道神的旨意。「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

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9-10）

最後經上說：「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祂。」（林前二15）

這是神的旨意（寶貝的旨意），好叫我們能按着自己的屬靈光景來辨別它，簡單地說：「我們自己要審察着周圍，事實上是神審察我們——祂正審察我們的光景，我們的責任是親近祂，神若使我們不需要親近就得知祂的旨意，祂就對我們不善。」或許單有良心的指引會較為方便，那麼我們就會忽略察覺和管教自己的屬靈光景。若你沒有這件事而尋求神的旨意，你正在尋求罪惡；而這是在現今世代隨處都可以看見的。

一個基督徒感到懷疑困惑，另一個比較屬靈的看得很清楚，困難並沒有存在，至終他明白原來是他心思的問題：「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瞎眼，只看見近處的。」

倚靠神祂必指示你當行的路

至於環境，我相信每個人或會受它牽引，聖經確實的說：「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然而向那些有信心之人的應許和特權是：「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信實的神已經應許引導我們——密切親近神，只要獨一的仰望祂就能知道。祂警告我們不要像馬和騾，牠們不知道主人的旨意、心思和願望，牠們需要給嚼環勒住，這比起向那位管轄我們的跌倒、失敗和墜落較好，因憂愁的光景會受環境牽引。是的，神這樣作是祂

的憐憫，因我們是可憐的人。

這樣，一個活在某些環境中的人和一個受環境牽引的人絕然不同，那受環境牽引的就行在黑暗中，不知道神的旨意，在他裏頭完全沒有屬靈的能力；他只受外面的能力拖拉着。我們有可能毫不覺得自己把會作的事：我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也不知所產生的後果，但環境立時生出，我照着屬靈的知識判別如何是神旨意的道路和聖靈的目的和能力，這需要最高的屬靈標準。這並不是受環境牽引，乃是在當中受神的引領。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因着信靠神，便立刻明白應當如何來作。

事實上，神必定提醒我們的心志；這樣，事情的實在和屬靈的特點就清楚顯明。在禱告中，神能除去我們心中屬肉體的影響，使我們留有餘地得着屬靈的影響。祂或許使我們感到某些被我們先入為主的意願所蒙蔽的責任之重要。這事或者在兩個人之間發生，一個或者沒有足夠屬靈的辨別力來判斷是好是歹，但當另一個告訴他的時候，他就明白真理。不是所有人是工程師，但一個簡樸的車夫能知道建成的道路是好或壞。因此，神所留下的印象並不時刻是簡單的；但當神給予時必定是清楚的。當我們與祂同行，並聽祂的聲音；是的，祂時常產生印象在我們的思念中。

當說到撒但所引起攔阻的時候，並不是神不會容讓這些攔阻產生使我們得益處——就是環境環繞我們不斷地積累的罪惡所產生的攔阻。

在十字架路口時當停、看、聽

再之：一個人不可能不會知道神的旨意而作事，唯一給我們的原則是當我們不知道主旨意的時候，就不要作。若你行在無知中，神或會使一切環境的掌握裏。雖然如此，神或會使一切的事都成為祂兒女的益處。當我們不知道祂旨意的時候，為甚麼作事呢？是否事情之壓迫得太重使你不能不作呢？

當我滿心確知自己是行在神的旨意裏，明顯的，一個攔阻只不過是我信心的一個試驗，它必不能攔阻我，或者是我們缺乏信心以致被攔阻。因為若我們不倚靠神，感到自己的無有，我們就以為信心是成全我們信心所能辨別的事。當我們行在自己旨意中或隨意行事，若我們留心，神在祂憐憫中，或許會用一個攔阻停止、警告我們，當「愚蒙人前往受害」，神或准許。在種種的活動工作中，撒但引起攔阻，好叫我們投靠主，但只容許撒但對付我們的肉體。若我們暴露自己，離開神，撒但就必然傷害我們。

相反地，這只不過是信心的試驗，警告我們免得陷於網羅或危險裏——就是那些使自己抬舉的事，這是矯正我們的器皿。神容讓撒但攪擾思念，使肉體受苦，好叫裏面的人遠離罪惡。若是其他的疑問，必定是我們說的「但是」和「如果」來攔阻，或是我們隨便的影響，容讓撒但藉着困難和疑惑來煩擾我們與神之間的聯合，因為我們看不清楚，因為「凡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換句話說：這問題完全是屬靈的，若某一個問題發生

時，第一眼看來似是難以解決的，後來卻發覺這問題實在沒有存在，若我們的地位錯誤——若我們屬靈的光景好，一個正確屬靈的光景已經足以保存護衛我們。因此在一切事中，我們只需要謙卑下來，然後查考聖經中有否類似的原則來引導我們。這裏很明顯的告訴我們屬靈的光景是要緊的——包括一切的。

尋求按着神的旨意行

我們處事的原則是按着主耶穌處事的原則，並正對自己問題的時候，這是最好的，但我們是否時刻處身於能找着主在環境中？

我們若時刻問自己，這願望和意念是從那裏來的是很有幫助的。我發現這個問題至少解決了一半基督徒所遇見的難題，三分之二的後果都是自己急噪和以往的罪所致。若從神來了一個意念，並不體貼肉體，那時我們只需要求神教導我們如何處理這事，而我們很快就會得着指示。許多時一個人是要被指引的，並不是沒有動機，例如：當我猶疑應否去探訪的時候，或其他光景。便有真愛的生命和更有智慧的顯露愛心或更加親近神，就會除去每一面的動機。我們就時常發現自己，乃是以自己為中心的。

若有人問，若不是愛心和順服的問題。我會回答：你要解釋你作事的原因；若不是其他的意思，這也是許多神不給予幫助和解決的許多難題。在这一切的事中，祂便在恩典中教導我們順服，並顯示自己旨意行事所浪費的時間，最後：「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

們。」

我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

我已經把自己對於這個所領受的說明，至於其他方面，緊記只有神的智慧教導我神旨意的道路。若我們的旨意正活躍，神必不能附和。這是我們要發現的要緊的事，這是基督的生命的祕訣。我不知道其他神可使用的方法。雖然如此，祂或者赦免和使萬事效力叫我們得益處。我們若仍然對祂的引導發出疑問，祂會引導那個有基督的旨意的新生命。祂治死和滅絕舊人，這樣祂便潔淨我們，好叫我們結果：「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

「我的神阿！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守門的地位是等候在門前，但他這樣作便是作主的旨意。當確實知道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過於我們為祂作的工，並且我們為祂所作的工只與祂在我們裏面的工作成正比。

「將两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邊……起名叫雅斤（意謂「祂必堅定」）。」（代上三17）



七、如何對付罪惡的思念

罪的控告

我收到你的來信，就知道在外面——魔鬼正忙於攪擾你。在裏面——你裏面的惡（肉體），也從而內應。這樣看來，你所需要的是徹底的救你脫離自己——就是脫離肉體。你論到那些不受制而可憎的惡念，從你心中湧出來，甚至於當你要讓主充滿，並要真實思想主的時候，這些惡念仍然產生。你曾嘗試向主承認這些的惡念，但每次的承認，只帶來另一個新的惡念。於是就如同你所說的，是整天不停地這樣作，所以即便停止向主承認了。

向罪當看是死的、向主是活

我感到你未曾得着脫離「己」和「肉體」的釋放，你雖是主耶穌基督的信徒，但卻如同聖經所說是「在肉體中」。我相信你的靈裏若得着了主自己，即便明白那簡單深奧的真理，就是羅馬書第六章十一節說的：「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因着這個真理，我們可以不須承認心裏所生的惡念，因為我們若冒失承認了，便是惡念讓肉體有得勝的機會，進而被它充昏了頭腦。

當我們沒有己意，惡念自然也不存在，它們已被丟下，被看作是「不再是我」的了。當然若我們的靈仍未得

自由，我不敢說你可以作這樣的事。但一旦當你享受到自由，你便不再受這些事的苦害了。簡單的對你說：就是當這不受制和可憎的惡念重來的時候，不要停下來去承認這些惡念，卻要繼續思想主，但當我們存着己意去思想這惡念的時候，我們便一定要承認了；否則後果就不堪設想了。但是，若這些惡念非從我們的己意去思想的話，我們便要躲避這些惡念，有如同躲避一個惡人一樣。這惡人不是你自己，你也知道這個惡人，正如我們的舊人一般，是不能改良變好的。若我們與它接觸，便會帶來悲慘和玷污自己了。「要躲避，不要經過，要轉身而去。」丟下它們。若對於這些惡念加以承認，就只是給肉體機會，有意無意之間給肉體留有地步而已。我們就是單單憎惡惡念，也是不夠的，因為這樣作，也滿足了肉體的要求。

願意你以恩典去撇下「肉體」，冷落它、不理會它，但也要時刻知覺到你裏面的「肉體」是一直延續到終身的。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我們有何等的福分，可以憑着恩典去脫離和拒絕聽從「肉體」發動的提議，靠着神的憐憫，知道這都是「不再是我」。你的經歷是大多數主的兒女所經歷的。那些不請自來，又是可憎惡的思念，你應當乾脆的不加理會，繼續你的事情，否則只有讓肉體得着地步的機會。向這些惡念閉耳，就如同聽不見的。

但你若發現惡念是由「己意」所發動的，你便要向神

承認，但卻非專心去分析罪惡，而是仰望主，心中知覺到自己是軟弱無能的，要全心倚靠主，獨一的仰望祂而繼續持守下去，因為無論何時，當你感到軟弱的時候，能力就會在祂裏面賜給你了：「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9）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林後十3-6）



八、順與逆

我服食了藥物以後，才能體驗藥物的功效。我若在未服藥物先有成見，這便使我不能親身經歷藥物的效能。

藉着基督所顯示的恩典，也是如此。人的罪惡的意志是反對和抗拒的，從首到尾都是滿有從死亡到死亡的氣息。神的話從不受判斷，反之，它判斷人心裏的心思和動機。人只可順服神的說話，絕不能判斷它：「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13）

試問：「順服是恩福之先，還是恩福是在順服以前呢？」許多人就是這樣不注意恩福的原則——許多人沒有遵行神的訓誨和命令，卻單在那裏等候恩福。這種思想現已影響和瀰漫整個基督教了。

明知故犯

同時，另一種仿似的原則卻被採用過來，說：「沒有傳統，就沒有行動，因為這樣順服就會變成盲從附和，這便危險了。」這是何等的錯謬，都是出於撒但的。持有這種觀念的只會叫人雖明知錯謬，但卻仍偷安在明知的錯謬上。誠然，這會使良心麻木過來，以至落到一個使神的靈擔憂的光景。

你或說：「我太膽怯，滿足人的不信和顧慮；我缺乏

能力去遵從。」從人顧慮的觀點來看，膽怯與不信被認為出於自然的，也無可厚非；然而這只是不信和人的叛逆的己意的強詞吧了。

順服神

只有順服才能面對安靜那些似是而非的好意見；沒有甚麼比順服更謙卑、更穩定。除了順服以外，沒有別的更能顯出聖靈的同在，沒有別的更能對抗叛逆，沒有別的更能叫一切不屬神的聲音全然啞言。

順服的真理，不是順服我心中的計劃，卻存着一個專一和謙卑的心順服神並認識真理。

順服是受造之物唯一的正常的光景，否則神就再不是至高的神——祂也不再是你的神了！罪的定義是不法，只行己意；「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17）

「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這不單只在字面上作出外面的行動，卻連同心裏和心思的願望：「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約七17）

順服是蒙福之道

神給基督徒的次序，不是先有恩福方法遵從，乃是先順命遵從，後得恩福，這是信心！我們向神的話語順服是絕對正確的。在順服以後，恩福是必然的結果：「凡有的還要加給他。」

總而言之：在聖經中，順服是蒙福之道，這原則是很

明顯的。我們不須等候得着能力才去遵從命令，卻是在順服中得着力量。主並沒有先醫好那枯乾了手的人，才叫他伸出手來，卻是命令那人把手伸出，好叫他得以痊癒。

神在我們的生命所命定的是甚麼呢？是要我們順服。但是到如今我們心中所作的都是自己的主意。不論是任何方式，是好是壞，人都是遁着自己的途徑去行。我們的性格無論是軟弱或剛強，總要有像保羅般的遭遇——神在路上把他截住——看哪！保羅本先是充滿己意的，現在卻分別出來順服主了。保羅非常熟悉當日的宗教——他曾是大名鼎鼎迦瑪列的門生，他滿以為自己正在做神旨意的事，但根本他所作的卻非如此，他依着自己的意思，並照着當時傳統思想所遺下的觀感去行，直至他被主所攔阻，他才說：「主阿！祢要我作甚麼？」當人被降服、分別成聖以後，他便會像被分別歸向神和順服祂了。一個倚靠主的靈便顯而易見，因他的己意已停止活動，他會像保羅般說：「主阿！祢要我作甚麼？」他或許有多方面的軟弱和失敗，但他已有了目標，這句話就是在他心中所成就順服的原則。

不少人追求聖潔，希望結果子，但這不是神先要我們有的，所先要有的是順服，向真理順服（彼前一22）。

「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約九7）他既然在這事上有信心，又遵行了主的話，因此，也能向法利賽人直斥其非，這生來瞎眼的人，如今得了醫治，但因此卻被驅逐，後來主遇見他，還向他顯現：「這是順服以致於信。」

「在小事上忠心（有信心），在大事上也忠心（有信

心)。」先知並沒有搖手醫治出名的乃縵(但他卻是一個麻瘋者),卻吩咐他說:「你去在約但河沐浴七次……。」這是一件教人降卑的事,但藉着這個「去」與這個「沐浴」的行動,便顯出他的相信神的見證——就是相信那在先知裏神的靈。因着信心的順服,他認定聖靈,跟着便是恩福。因此在神的話語上用正意分解真理之道的靈,並付諸行動——我們認定神的靈。因此,祂能降福,我們也能辨正祂的真理。聖靈的運行是要我們順服,除了順服以外,就再無他法可認定聖靈了。難道我們的意志會引我們順服嗎?絕對不是!我們只能求神的話,並求神的靈運行在我們裏面——這一切都是幫助我們順服。

仰望神的兒子

最後並最重要的事:仰望神的兒子,祂是人子,是祂所喜愛自稱的名號——一個對我們非常重要的名號,為要成就神的美意,作神所預定的後嗣,祂必要成為人子。這位人子實在是人類中的一分子(多寶貴與安慰的真理!)從女子所生,的的確確的一個人,像祂的弟兄般有血肉,祂就是以這個身份受苦、受拒絕、被殺、死後被埋葬,好叫祂復活和在榮耀裏承受那更新的萬物。因此祂是義僕、大衛之子、人子、救贖者、同是神的兒子,並那創造的神。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

(來九28)試看祂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祂親身經歷亞當曾受的試探,但卻勝過試探。祂的靈受到深度的考驗,祂取了一個奴僕的地位,在這個地位上,祂飽嘗忠心和信心

要完全順服的考驗。為着堅守這個地位，除了父的旨意以外，祂不能有別的旨意。於是在孤單中——在曠野裏——祂受苦和成就了這一切。在曠野裏，撒但的試探是要祂取一條較容易的道路，捨棄那唯一能使父神得榮耀的道路。祂作奴僕必須要放棄祂一切的權柄，但仇敵卻盡其所能去引誘祂使用祂的特權，目的是要祂不遵行父神的旨意，反作己意。

「祢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但那時祂已取了奴僕的地位，不可能再給命令或吩咐了。我們看見這完全的順服——靠着神的說話活着；我們也看見那在順服的道上對神完全的信靠。耶穌不曾因不信去試探神是否信實——祂說：「不可試探主的神。」「我藉着祢的嘴唇的言語，自己謹守，不行強暴人的道路。」（詩十七4）

現在請告訴我：是恩福、事奉、仁愛等較重要，還是不存疑惑、不存理解以及不存感覺的去順服較重要呢？

順服神的說話，能保守我們不進入仇敵的詭計的網羅；同時要注意能力是在謙卑順服的靈裏。這個撒但便無所施其技了。在神的話語中認定神，仇敵必被征服過來。

「聽命勝於獻祭；叛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十五22-23）



九、惹動的靈

甚麼是「惹動的靈」呢？就是以一種錯誤的靈來對待錯誤的事。這樣是個大大的攔阻神聖靈在我們生命的工作，也攔阻了聖靈在人生命中的動工。

在民數記第二十章第一至十三節記載：當時的以色列民甚口渴，並向神的摩西說出叛逆的說話。當時神施援手拯救他們，但是摩西和亞倫的靈卻被惹動了；在這裏記載摩西顯示甚不喜悅。摩西是誰呢？世人像他有這樣的權利的人甚少。但可惜，一個在神家中的僕人，竟在這第四十年的曠野途中遭受這樣的絆跌。

我們豈不容易受這方面的絆跌嗎？摩西甚不喜悅，以至他失去進入迦南地的尊榮。但當時的群眾豈不是很錯嗎？是的，他們是絕對錯的，他們惹動摩西的靈。但摩西也有錯，有誰知道因這次的失敗，他在生命中的損失是多少呢？

有許多人常說「義怒」這件事，他們對錯誤的事情常敏感，魔鬼也乘機取巧，惹動他們的靈，但往往神的兒女卻醒覺這是神所憎惡的一件，也是與神交通和服事神的一個的大攔阻。

再看出埃及記第十七章中「擊打磐石」一事，這件事發生於前面所記載另一事以前四十年。民眾乾渴如焚，渴求要水；他們埋怨。是的，他們既貪心也不謝恩，但當時

的一切都惹不着摩西。他把事情交在神的手中，神便介入，施行拯救；一個不被惹動的靈常求神拯救。但一個惹動的靈卻把神關於門外了，所以魔鬼盡力都要叫我們被惹動過來，牠會盡技倆要得着我們。牠知道只要牠得着我們，讓神兒女的作錯，牠便得着很大的勝利。若神保守着我們的靈，我們可以把一切都交託給祂，讓祂去應付犯罪的人。在民數記第二十章中，情形也很相似，起初事情也很順利（民二十四-8），摩西和亞倫也到神面前呼求，但在第十節中，錯誤的靈進入摩西中，他擊打磐石，不是吩咐磐石，他也叫群眾作「背叛的人」等，他不存着智慧的講錯話了。

錯誤的靈攔阻神的手在我們中間工作

神對犯罪的人有無限忍耐，祂不曾被惹動過。祂要祂的僕人代表祂，像祂一樣，受惹動的人給神的性情蓋上層陰影。在先知的靈上所犯的罪往往把神長久忍耐的性情遮蓋了。叫那犯罪的人無從得見，在新約記載中，我們可見幾個類似的例子。

在路加福音第九章五十一至五十五節中，記載着撒瑪利亞人拒絕接待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雅各和約翰都有一個錯誤的靈。主耶穌不是因着撒瑪利亞的人拒絕感到不安，卻因祂自己的門徒有錯誤的靈；現在神最大的憂傷是因着我們有錯誤的靈。錯誤的靈會導致很大的損害！我們特別需要這個恩典！永不有一個惹動的靈。

去年一個神的僕人舉出一個這樣的例子，他去探望他

的妹妹，他的妹妹因着她的丈夫掛心。她要求他為她的丈夫禱告，因為他忽略家庭的聚集，家庭生活都陷於破裂。她哥哥說：神絕不願意人作的事。特別是作丈夫的，他們責任更甚，但我們身為神的兒女的，必要有一個正確的靈去接受錯誤的事。但他妹妹卻不以為然，她認為一切的錯都在她丈夫身上。

三個星期以後，她的哥哥再來探望她，她說：「神教訓了我，我現在看清楚事情的真相了。」她以一個正確的靈和正確的態度對待這事，神的靈便在她丈夫心裏動工，跟着她們的家庭生活也轉好了。一個惹動的靈阻止神插手幫助我們的困境。在我們工作、學校和家庭的地方或許有錯的事，我們看見、大怒、掙扎要改正，但事情卻不見好。若以一個錯誤的靈去處理任何事都是不能改變的。神聽我們的呼求，只要我們放下那錯誤的靈，神必會指示我們祂的救恩的。

讓我們看看彼得，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五節：如何露出他惹動的靈。彼得不能忍耐眼前的一切——他的靈被惹動過來。但這卻不是基督的靈，他忘記他當時的責任。耶穌看見這情形，對他說：「你想我不能求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天使來麼。」（太二十六53）我們的主實在有許多事情要作，祂時常要忙着醫治我們所削掉之人的耳朵（路二十二51）。主要我們被祂的靈所充滿，看祂如何對猶太人說話：「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太二十六50）何等奇妙，神的羔羊那不受惹動的靈。在這樣一個時刻中，祂看猶大就

像從神寶座來的天使般接待。神的羔羊——我們身為神的羔羊的跟從者，但弟兄姊妹，往往我們對人的表現卻絕不像祂阿。

但有人會提出抗議說：「我們這樣作豈不是沒有骨氣嗎？」答案在彼得在五旬節的表現可見，昔日他對捉拿耶穌的人的態度所表現的是一種不同的力量；但彼得割掉馬勒古的耳朵能帶領他歸向主嗎？雅各和約翰也曾被惹動過來，但你認為他們能這樣的向撒瑪利亞人傳福音嗎？試看這班被聖靈感動的門徒，他們在五旬節那天豈不是大有能力的人嗎？問題是你願意選擇甚麼力量？神至微少的，也能推翻至強大的力量。

若基督的靈是在我們當中，我們當責備罪惡，但卻要愛犯罪的人。我相信一個惹動的靈是攔阻神的靈在我們中間工作的。神長久忍耐在世上一切罪惡的事，但卻存榮耀的心意要救贖犯罪的罪人。從神這樣接受萬事，你得着教訓沒有？天堂是一個美麗的家鄉，讓我們感謝神。我們還未接上天去，祂留我們在地上，要我們學習基督的心志，並活得像祂。神給我們一個多榮耀的機會來學習這個功課。「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

你曾否想過神會使用在我們周圍的罪惡來逼使我們的心給祂的聖靈留地位？我相信我們並不在意，原來神是非常着重祂的兒女有着不受惹動的靈。祂時常循這個途徑工作。

讓我們看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七節的末了，我們

看見主耶穌在最猛烈的惹動之下的表現。看在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你我的遭遇能比較這一切落在神的愛子，耶穌基督身上的羞辱嗎？祂如何說？祂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看這神的羔羊，受這樣的羞辱，遭人的離棄，祂卻毫不受惹動。我們的整個救贖都是聯於神的羔羊的不受惹動的靈阿，榮耀的主以不受惹動的靈來到我們的需要當中。

讓神兒子的靈管治我們

當神要引領犯罪的人歸向祂的時候，祂好像是說：「我會讓他們按着自己的惡意去作，好叫他們看見在我的兒女中所顯現的靈。」這樣，若我們受他們的激動，靈被惹動了，這便遮蓋了神的榮耀，也攔阻了祂手的工作。我們一定要讓位給神，讓祂兒子的靈統治我們的靈。你感到受創傷嗎？你認為你有絕對的權利去發怒嗎？親愛的！讓主耶穌管治你的靈吧，這樣你便有神的能力在裏頭勝過那作惡事的人。

親愛的眾聖徒！應當把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帶進你的環境中，藉着回到基督的十字架，你會除去一切的攔阻，這些攔阻都是要叫耶穌的生命在裏面不得長進，有許多的基督徒就像昔日的以色列人，當他們經過紅海的時候，他們有完全得着釋放的感覺。但當他們來到瑪拉的時候，他們卻不能吃那苦水，昔日的苦水只可以藉着放進水中的那株樹，就是主耶穌的十字架方得變甜美過來。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們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

他若懊悔，就饒恕他。」（路十七3）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16）

「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28）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提後四22）

一個持守神真理的人，要時刻需要小心自己的靈和脾氣。當他攻擊錯誤道理的時候，免得自己墮入錯誤的行為上。然而行動與反應，我們大多數經過很長的時間，才發覺我們的每一個行動、反應、思念和說話都要向神負責。浪子需要從錯誤的行動來悔改，而他的哥哥同樣需要從錯誤的反應來悔改。



亞伯拉罕的 信心生活

ABRAHAM OF FAITH LIFE

柏勒(J.G. Bellett)著

前言



柏勒（J.G. Bellett）是達祕（J.N. Darby）弟兄的同工，也是馬金多（C.H. Mackintosh）、慕勒（George Muller）差不多同時期為神所興起的器皿，他的著作甚多，而譯成中文的，據我們所知的有《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榮美的主耶穌》（The Moral Glory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默想先知以利亞》（Meditations of Elisa）、《默想雅歌講解》（The Canticles）和這本《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Abraham of Faith Life）。我們深深覺得這本《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的信息實在滿有神在基督裏豐富的恩典，充滿靈程上屬靈的亮光，和多方真理上的勸戒，好叫「一切從地到天疲倦旅客們」得安慰和力量，持着客旅的地位。

「信心」在神的眼中為最寶貴。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是因他憑信，仰望神應許的那有根有基的城——從今時直到永世。今時：憑主的吩咐離開本地、本族與父家——那背叛神拜偶像之地；藉此見證了屬天和地上的奧祕。亞伯拉罕是地上的屬天客旅，是被分別為聖的人——被召出來。他脫離了亞當的家庭，又從挪亞以後所建立的「國家政府」的政治中出來。他蒙揀選，能一塵不染地過信心生活。永世：一生是個過帳棚生活的客旅。信息中以舊約喻新約，何等敏銳的屬靈眼光！

「信心生活」是尋求倚靠神，進而明白神的作為、明白神的旨意，行走在神的臉光中，直至神國的降臨；倚靠祂的大能時常得勝，並藉着與神同行過屬天的生活。眾聖徒需從不同的屬靈操練中——爭戰、失敗，再爭戰而至得勝，直到作「完全人」——仰望那信心創始成終的主。這是亞伯拉罕的歷史給我們看見的；我們需要不疲倦地學習。

「因信而活」是以神的應許為其所得，是我們屬神的人與這世代的人的分別；「因信而活」是失「己」的律。若不，亞伯拉罕到迦南以後，豈能只作「寄居」的呢？他不置業，不論在何處，只有帳棚。神雖給應許之地與後代，他卻不「戀世」，一直是個住帳棚的人。因他信心的眼光透過「地」的應許，看見了屬天的祝福。這又是這信息的一個勸戒與亮光。

然而人在肉身中，仍不可能「完全」。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在遭遇試煉中所顯出的軟弱——饑荒時下埃及（那「地」非神之呼召），因為此時的小信，使他仍不「完全」。神讓他在受責中學功課，使他回轉，求告耶和華的名。但他帶來之牛羊、僕婢，幾乎使他向着神的心靈受創。這是神讓他信心往前的經歷，他進入了。這是信息中帶出的亮光，我們是否有此經歷？

在與羅得分開的事上，我們看見他信心生命的長進。「遍地不都在你眼前」，他任羅得揀選，他與世無爭，但卻得着神的更美！這是脫離埃及以後才能得着的。弟兄們！我們的心如何呢？從這信息中，我們又得着多好的勉勵。

當信心生命被帶進更深時，必有得勝的生活。亞伯拉罕在勝過諸王與對所多瑪欲給報賞的經歷，信息告訴我們：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動」和「靜」事奉，能以得勝、能得着沙微谷的祝福——屬天的喜樂。這是他棄絕了世界才蒙撒冷王的祝福。這是我們的道路！這是何等確切的信息！

只有完全的信心才能得勝一切。亞伯拉罕兩次得勝以後，帶進了神在異象中給他寶貴的應許。為了造就他「完全」的信心，神應許賜他後裔承受產業。雖然他怨說「我既無子」；但深一層看，這是信心裏的「追問」與祈望，信神的應許「不能廢去」。願我們更認識神而得安息，因這一切都是神不變的愛所施與無限量恩典的手續。因此，今天我們能因「信」站在恩典中。

在信心的路程中，神容許撒拉的意見出現——肉體的試探（也是一個新的試煉）。她的提議使亞伯拉罕脫離了信心生活的軌道，而產生了悖逆，向着世界去爭取所需要的（夏甲是埃及女子）。今天我們並不例外。

但感謝神！神在祂僕人裏面仍有其地位。神光照他，要求他作「完全人」。經過十五年的流離，他再次被領回恩典的路上，能「臉伏於地」，與以前有着更大的不同——更厲害的碰見神，在光中俯伏。是的，人會變，神卻永不改變，祂的愛存到永遠；這是神一切兒女心靈裏奇妙、實際的道路——信心在我們裏面作工直到與這恩典相稱——更超於完全的信心生活。但願這信息也一樣光照我們！

亞伯拉罕屬靈的信心生活歷史，也是神為操練祂兒女

信心的歷史，我們得學會從一切臨到我們的事物中，看見神顯示祂的心意與計劃（教會與國度，也是在這奧祕中）。亞伯拉罕學會與神同行，他為所多瑪代求是一個明證。我們有否像他分別為聖，為這個邪惡的世代代禱？願神賜恩給我們。

隨着信心長進的同時，埃及的事在基拉耳重演，這失敗又再暴露隱藏的己。舊有的觀念常會使我們離開神，作出與所蒙的恩的召不相稱的事。肉體是該死的。聖靈記載這些可鄙的事，是為了鑒戒我們這後世的人。但感謝神！藉此讓撒拉得光照、蒙引導，改變了使用使女夏甲的作法，把她和其子趕走；十五年前的「暗笑」便成為今天的「神使我喜笑」。這是啟示，也成為神給亞伯拉罕的命令。

現在外邦的君王看見「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的見證，不再為難他，反而尋找他。神的同在是天路客旅所絕對必須的。不可忘記，這是亞伯拉罕經歷十五、二十年的學習，經過十字架管治才學會的，以至信心越趨單純。願神藉此信息賜給我們一個美好的靈，由裏到外日益更新而有基督的形像。

信息接着告訴我們的，對今天的聖徒來說是過着復活大能的生活——死而復活，這是基本的，也是一生的功課，亞伯拉罕是這樣。他就是這樣走完了一生的路程；雖屢次有失敗，卻是一個有信心的人。獻以撒是個何等叫人受激勵的見證。這是信心的得勝！他成了神的好朋友。但願我們從信心之父身上，學習到應當學而不得不學的教訓與功

課，願神藉此信息給我們更多的啟示與亮光，仰望祂更大的能力，來保守我們必須承受的一切。

在亞伯拉罕整個歷史的末了，信息有許多難得的亮光，它所包括的啟示難能可貴。願親愛的讀者們！在啟示的靈裏和作者一同蒙這屬天的祝福。阿們！

拾珍編輯室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

創世記第十二章至第二十五章

在創世記前面的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可查考出兩個顯要的歷史，就是洪水以前的聖徒，或說自亞當至以諾的時代；和挪亞與那些跟隨他的人，直到眾民分散的時代。

第一段歷史記載在第一章至第五章。

第二段由第六章至第十一章。

往下的一章（第十二章）就是亞伯拉罕屬靈故事的開始，一直到第二十五章為止。這是創世記的第三部分或第三段，顯示神法度中的新時代。在這一段中，我確實知道是有美好而正常的光景，和彰顯出神在各各他的智慧。在這故事中，那屬天與屬地的秩序，都按着次序顯出那豐富的智慧，和彰顯出那神聖的奧祕——這奧祕「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必要成就；正如我們所知道的，祂要「使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10）

神的選召

亞當沒有犯罪的時候，是一個地上的人，享受地上的一切。他知道一切都是屬他的；除了這地上以外，他一無所知。但當他犯罪被逐出伊甸園時，他就成了地上的客

旅。他並沒有受委託，去改良或支配這地，而只是過着耕地的生活。以諾的被提卻告訴我們：屬神家裏之人的福分與產業是屬天的。

到了挪亞的時代，神的旨意就不同了。挪亞又是一個地上的人；他出了方舟，與亞當離開伊甸園的性質卻是完全不同的。挪亞離開方舟後，被委作地上的審判官和見證人，恢復地上的正常光景。他不但是地上的客旅，也是地上的居民與見證人。這是神的旨意。

但在挪亞的後裔中，我們又看見第二次的背叛神。他們在地上獨立起來，失去敬畏神的心，為着自己尋求屬地的一切而離棄神，如同亞當在伊甸園時一樣（想要像神一樣）。

在这一切事上，亞伯拉罕蒙了神的憐憫和恩典，被神呼召離開這叛逆的地方，成了有指望的人。他的見證說出那屬天的和屬地的奧祕，所以在挪亞以後的人中，亞伯拉罕被稱為「屬天的人」。

主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十二1）亞伯拉罕所蒙的召很特別。這個呼召並非叫他離開污穢的德行，或是離開那崇拜偶像的人或類似的宗教；而是呼召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是的，他要離開一切的偶像。

「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

給他。」（書二十四2-3）但這不是那呼召的原意。照亞伯拉罕在地上的地位說，他與亞當在伊甸園以外是一樣的；他離開了迦勒底吾珥，正如亞當離開伊甸園一樣。他也無受託付為主去耕種迦南的土地，或者去征服和管理那地的百姓，那地的光景依然如舊。亞伯拉罕往迦南，經過各國的時候，並沒有對他們說甚麼。當他到達了目的地時，碰到迦南人，但他沒有干涉他們。

神藉挪亞建立政府和組織國家，正如原初用亞當建立家庭一樣。惟獨亞伯拉罕卻是從這一切中被召出來，藉着信心接受神自己。他或者會從亞當的家庭裏得着他所得的，或者從挪亞的政府裏得着他當得的地位，但是他對於這一切都擺在背後。

在我們的長者亞伯拉罕身上，我們可以看見神的揀選和呼召。他是敗壞的、離棄神的人，沒有一點向神得恩的權利；但是那至高神的恩典臨到他。（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照着神永遠的計劃，憑着這恩典而站立得住的。）在這個恩典之中，他標記着蒙揀選，並且是神所呼召的，成為在地上的屬天客旅。如經上所說：「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四17）所以，我們真若願意，就能找到他所顯示的信心生活，也能實在經歷這信心生活。感謝主！這是此本小書所要作的。

信心生活的目標

論到「信心生活」，我們會立刻有這兩個思想，就是尋求神和信靠祂。其意義是更大的，因為這是一種屬天的

生活；又是根據神和聖經。信心的原則，不但倚靠祂和信靠祂；且要明白祂的作為，並行在祂的計劃和旨意裏：接受祂的應許、享受祂的恩典、行祂所吩咐的、盼望祂的國度、靠着祂的能力而得勝、靠着祂的亮光行在光中。如此，常常在各方面顯出一種倚靠祂的生活，常與祂交通而模成屬天的生命。

這一切都是我們所要注意的目標。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指示我們的信心生活，是有各種不同的屬靈操練。照樣，我們在亞伯拉罕的屬靈生活中也得看見，有時是信靠神的美德，有時是忍受爭戰的力量；又有在困迫中失去公義、順從不義的失敗見證。這些不同的信心生活對我們都為美好；因為是出於同一個心志，就是主在眾聖徒裏面的心志，如同烈火所顯出不同的光輝一樣。

我們不要以為在聖徒之中，除了信心之光和力量以外，就找不到別的了。不是的，在這各種信心生活上，除了主耶穌以外，我們找不到一個完全的人，所以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2）。祂的作為由始至終和在凡事上，都是完全的，且有那不玷污的光輝，這才是那屬靈生活的實際。雖然亞伯拉罕、大衛、約瑟和保羅的屬靈生活，都可以叫作「信心生活」；因為在他們裏面存着這種實際的生活。但是，他們常在不同的事上顯出肉體的敗壞、不信的行為，並且心中有計謀、體貼肉體，行在這背逆的世代中。

信心的開始

亞伯拉罕進入這信心的生活中，滿有美好的見證：「他往迦南地去，就到了迦南地。」他出去時其實是不知何往的，他只是遵命，以神作他的平安和產業。有人說：「就是因着信，所以神的靈住在他裏面；因着完全的信靠神，就與這世代分別。他失去了一切所有的，除了神的應許以外，別無所得。」

我們的己生命不喜歡這種的光景，心中極其恨惡這些；惟獨那更新的心志喜愛這些，並且以神為義。基督必先受苦，後才得榮耀（彼前一11）。約伯坐在爐灰裏，比較他在快樂的家庭裏面，更得着神的祝福；以色列自何烈山下來以後，並不是一路順利的經過鄉村或城鎮、五穀與新酒的地方，在大河與葡萄園間進入迦南；他們是一步步的、慢慢地走着，經過一個又一個的曠野。這樣，亞伯拉罕從這一切之中被召出來，去他所不知道的地方；他所知道的就是那呼召他的神，這是信心的開始：「他往迦南地去，就到了迦南地。」

憑信得着所應許的

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寧願作「寄居者」，而不願意在那地居留。他從一地遷到一地，在每一個地方，他不過是建立一個帳棚。榮耀的神曾應許他的後裔要得着那地，直到永遠；惟獨在他自己，不過是眼見而已。我們知道他曾察看那地，但沒有佔據一點；因為這樣才合乎那應許。他向那地觀看，是因那應許他的要指給他看。

他先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從那裏向南遷到伯特利和艾；無論在那裏，他只住帳棚。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佔據那地；但亞伯拉罕並沒有為一個立腳之地和他們爭辯。他觀察那地，且對那地掌擁有權，是因為信心與指望已得着那地了。但他在那裏並沒有為自己尋找眼前的產業，神的應許存在他心裏，這應許就是他屬天的祝福與喜樂（第十二章）。

信心的軟弱

亞伯拉罕又以另一面顯示在我們面前。雖然他是屬神的人，但他也像我們一樣，是屬天然的人。正如我們已經說過，在信心的生活中，除了主自己以外，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那時，饑荒臨到神所引領他去的地方，這是一個意想不到的惡劣環境；但是，如果有堅固的信心，就不至被這逆境所搖動。

保羅也曾遇見同樣的經歷，但他的信心並不搖動。神呼召他往馬其頓去，在那裏卻有一個監獄等候着他；然而保羅勝過了這個逆境。亞伯拉罕卻在這樣的經歷上跌倒。保羅和他的同伴，在馬其頓的監裏唱詩讚美神；而亞伯拉罕以謊話求助於他地，以逃避迦南的饑荒，那地是呼召他那榮耀的神所沒有向他所提及的。

這樣的事在眾聖徒之中也很易找到。在神所揀選的人裏面，有「小信」和「絕對的信心」，有「肉體」與「被聖靈充滿」。這是說：肉體與更新的心志，都在他們裏面。我們實在知道：如果肉體管治我們，肉體就要顯示我

們的軟弱。甚至屬地的人——埃及的法老都要使亞伯拉罕羞恥。亞伯拉罕的道路並不如從前以「帳棚」作為他前進的見證，不以「祭壇」作他的喜樂，反倒因他裏面的責備而無力前進。他要「行起初所行的事」，循原路而行，恢復從前的地位（隨時都有苦難的工作）。他要離開柵欄門，再向着屬天的道路行走，從埃及回轉到原初他建立祭壇的地方，就是「艾」和「伯特利」之間。

他在埃及所得的一群牲口，伴着他回去，又有金銀的燦爛——出乎榮耀之神所召他去之地的禮物——點綴他回轉。這一切都是實在的，但是親愛的讀者！我們對這一切說甚麼呢？

我再問：我們耳中所聽見那群牛羊的聲音，是否像那合乎良心的柔和音樂呢？或者那燦爛的豐富，能補回亞伯拉罕所失去從神而來的光輝麼？我願意替亞伯拉罕回答，但我不敢，他的心是知道的。他從埃及地和法老那裏所帶出來的一切，在他那軟弱的心裏，不過是得着些微的安慰，這是我確實知道的。因為像亞伯拉罕這樣的人，他的感覺一定是如此：「得罪神的，就是害了自己的生命。」這是他的經歷；據我的觀察，他在隨後的事上告訴我們：他已經領受這個教訓了。

得勝的信心

「羅得」——他的弟弟，或說他兄弟的兒子，就是與他一同由哈蘭出來進到迦南，現在卻成為他的試煉，正如最近的饑荒一樣；但亞伯拉罕得勝的信心，是我很羨慕的。

他答覆這個試煉的真正態度，好像是將四倍的償還最近給肉體所奪去的信心生活。

這兩弟兄的牧人，不能同在一起牧養他們的牲口，他們一定要分開。現在這個試煉又發動了，亞伯拉罕以「任羅得揀選」回應之；這是他照着神的話而行，「大的要服事小的」，這是他生命的認識。羅得可以揀選全地，也可以將全地留給亞伯拉罕。羅得揀選了那滋潤的平原；亞伯拉罕雖然失去那些，但他信靠創造那地的主。他失去了那些泉源，他要去挖水井；然而用神的能力去挖井，比較因貪婪之心而得着的為更美好。等候在迦南得神供應，比較下埃及得那地的供應為更好（第十三章）。

這是更美的補償。同時，因為這樣美好的行動，信心對不信的惡心行使了審判，並且再將真實的信心表明出來。現在主來造就他，這是在埃及的時候不能有的機會。榮耀的神，就是那呼召亞伯拉罕進入迦南的，絕不能與他同去埃及；但對那將最好的地土讓給年少弟兄的，並且恢復信靠神的，祂是很樂意的將自己向他顯現。

親愛的讀者！「我們的心在那裏呢？」我們是否與亞伯拉罕同走在這條信心的道路上；還是仍在埃及自責？或是討神喜悅回到迦南？每日與神同行，是我們所學習的嗎？信心的生活，是知道如何分別屬世之心的捆綁與信心的自由。亞伯拉罕知道這一切，他裏面知道「埃及」是甚麼，乃是物質富裕的地方，其內卻藏着責備和死亡。所以他返回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他也知道沒有「祭壇」的道路上是怎麼樣的，所以他再安息於希伯崙慢利的橡樹。

混雜的信心生活

混雜的信心生活開始了，其中比我們所討論的更為廣大的。在這信心生活中各樣不同的行動，都使我們看見其智慧，就是運用基督的心思和聖靈的直覺，去分辨各樣不同的事物，並且有能力知道神的時間與定期。這屬天的智慧，我們在亞伯拉罕屬靈歷史的第二部分裏，就可以看見。

第十四章記載「諸王的爭戰」。這場爭戰只是在諸王之間，與亞伯拉罕無關。但是，當他一聽見姪兒羅得被捲入這場爭戰，他便受了激動。

這就如傳道書所說：「凡事都有定期。」（傳三1）建造有時、拆毀有時。有一個時期要亞伯拉罕學習安靜，另一個時期要他學習活動。靜默有時，活動有時，亞伯拉罕明白那些定時；如同後來的以薩迦支派，他們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神的定理就是亞伯拉罕的法則。

羅得既被擄去，所以現在那親屬的本分，就是亞伯拉罕的職分了。西訂谷的戰場，現在將要成為他的了，正如在摩利橡樹那裏的帳棚是他的一樣。除了當時那些諸王自己爭戰時，神給他學功課；現在神又給他另一個新功課——打破靜默，率領精練的壯丁出戰。

一個聖徒能明白基督心中的意念，是何等的奇妙！凡事在那定期裏都是奇妙的。在那定期以外，就是那相信的行動，也成為敗壞和損失；因為行動的實質，不足以決定那行動的性質。以利亞也一樣，在定期裏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那五十夫長和五十人（王下第一章）。同樣在

啟示錄第十一章的日子，那兩個見證人也有這種權柄。但是那謙卑和被棄絕的耶穌之門徒，不可這樣施行於撒瑪利亞村莊的人（路九51-56）。

無論何事，只在其定期裏才是有價值的。在客西馬尼園（主耶穌因受苦而成聖），彼得因動刀流血而受了虧損！雖然基督當時顯出能力將那污穢除去，但是那塊地確實有了這樣的一個污點。但那一把將亞甲殺死的刀，卻是一個正確的職事。因為當需要報仇的時候，當聖所發出爭戰的號筒時，報仇或爭戰就如恩典和受苦那樣的正當。惟只有神能確定這時代的計劃，並且顯出這時代的真理。所有信心生活不過是遵照着神的定規實際的生活。「信心的本分和職事，是從所託付的真理彰顯出來，如果忽略了真理，那本分和職事就不得成就。」神有豐富的恩典，祂所顯出的和所顯出的智慧，在那變化和進步的各時代中，都是不同的。挪亞在亞伯拉罕以前的幾代，或會向那照着神的形像所造的人報仇；在這同樣的信心裏，亞伯拉罕卻任從那同盟的王的軍隊殺死對方的人。

「刀」與「衣服」。主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路二十二36）這都不是那職事上所必需的工具，或信心的記號；但是每一件都能顯出神在那時所施行的美意。

這是要更多的注意，因為分辨不同的事物，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和講說神的道，這是需要的；正如信心的生活和其他的美德一樣。亞伯拉罕獲賜予這美好的能力；因為當時他行在光中，如同神行在光中一樣。他認識那銀製號

筒的聲音，知道甚麼時候要聚集在會幕那裏，甚麼時候要出去爭戰。在這裏，我們的長者亞伯拉罕所顯示的比此更多。兩次的得勝使他出名——一次在勝過諸王的軍隊，一次在所多瑪王的奉獻上得勝。

亞伯拉罕第一次的得勝，是因他的攻擊諸王正合乎神的時候。他出去爭戰，並不過早，也不遲過神所要他去的時候。他等候，再等候，「他聽見桑樹稍上有腳步的聲音」；因此得勝能以確定。並且這場爭戰是主自己的，不是他的。亞伯拉罕的得勝，正如古時甩石的機弦和石頭，如同驢腮骨，也如同約拿單與拿兵器的人攻擊非利士人的軍兵；亞伯拉罕所有的，不過是一班壯丁，但神的膀臂是支持，對敵那四個同盟王的軍隊。

第二次的得勝比第一次更光榮，這是由於與屬神能力的泉源交通而得着。這位長者的靈在這裏得勝了，如同從前他的膀臂得勝一樣，他深信撒冷王的話——享受那王和祭司所賜的餅和酒，以致所多瑪王所設的筵席都成為徒然。亞伯拉罕的靈性是屬天的，他不被這世界所吸引。

「沙微谷」是他喜樂的經歷。他真是喜樂的人！我盼望這聖經中喜樂的經歷成為我們眾人的經歷。「撒該」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生長在這世界的生活和力量中；但他認識了在基督裏的喜樂和能力，所以視這世界為一個死物。他曾與那真的麥基洗德同桌，也曾吃祂的餅和飲祂的酒。耶穌曾在耶利哥為他的居停擺設筵席，如同祂以前在「沙微谷」為亞伯拉罕所設的一樣；主並且激勵和加力與這亞伯拉罕的子孫，使他如他的祖宗一樣，能棄絕這個世

界。他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他能說出亞伯拉罕給所多瑪王的那種回答，因為他也有亞伯拉罕從撒冷王所得着的那屬天能力。

親愛的讀者！這的確是眾聖徒得勝的道路，屬天能力和喜樂的泉源都在耶穌裏。容你我都能對祂說：「我的泉源都在祢的裏面。」「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在神所計劃的一切得勝，除此以外還有甚麼呢？還有更多！在下一段，就是在第十五章裏，我們會看見那完全的信心。

完全的信心

為着我們的安慰，容許我問：在神看來，甚麼能比完全的信心更寶貴呢？信心的智慧是光明的，那些得勝是榮耀的！但是照着慈愛之神的亮光，完全的信心是勝過一切。

在亞伯拉罕勝過這世界以後，或說勝過所多瑪王的奉獻後，主就來到他那裏，並給他許多的保證與應許：「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創十五1）

經過前一次主的復興，主的再承認和再激勵亞伯拉罕，是合乎恩典的旨意。但信心是完全的，是要勝過恩典的旨意和應許的。這是一個豐富的亮光，亞伯拉罕好像反駁主的話。主說：「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亞伯拉罕卻回答說：「祢還賜給我甚麼呢？」——「我既無

子，祢還賜給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這是不完全的話。雖然他對主所說的話仍有滿足的喜樂，但對於主的話，還不夠完全的相信。

有產業，固然是好的；但亞伯拉罕是在追求一個目的、一個心中的目的；這心中的目的對於我們是更要緊的。亞當的感覺也是這樣，伊甸園在於他，並不如夏娃那樣寶貝。園中所有的美好果子，都比不上他的配偶，只有夏娃能夠使他開口，只有她滿足他的心。

基督的感覺也是這樣。教會在於祂，比天國裏一切的榮耀更為要緊——如同找到好珍珠和寶貝的人。祂以這珍珠比所有的一切更為要緊，因此祂變賣一切所有的去得那珍珠和寶貝。那失去的羊、失去的一塊錢，和那個浪子，使天上——天父、好牧者、聖靈，和天使——得着喜樂，比其他一切都更為喜樂；因為心中已得着那目的了——愛已得着了答覆。這是基督的心意。心中給愛所激勵，以致在一切之中，如果未能達到這個目的，就不能安息；所以亞伯拉罕對主和祂的應許說：「我既無子，祢還賜給我甚麼呢？」

他實在是信心的。所說的似乎在反駁主的話；但神以此為寶貝。是的，祂以此為寶貝，因為有美好的見證；信心這樣作，是指望達到其目的。他所說的，如同神自己的心意一樣；因為神要得着祂自己的兒女，如同亞伯拉罕一樣。祂的家並不要充滿奴僕，是要充滿兒女。祂不要奴僕環繞祂，是要兒女。

祂已「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一5)，祂已經為自己立定一個目的——就是祂的兒女；在此亞伯拉罕不過說出他與神心中所共有的祕密而已。因此他的指望立刻得着答覆，天上的眾星成了給這長者的應許。這是比一切產業和一切契約都更好的；因為主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十五5）

我們可以實在的說：當信心向高瞄準時，並且伸出信心的手時，再沒有別的能比此更正確；因為當信心向高瞄準時，是更近乎神的旨意。先知對王說：「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或求顯在深處、或求顯在高處。」（賽七11）這是說：運用神所有的資源。主因亞哈斯王的緘默、他的不信和遲鈍的心，而厭煩他所作的；亞伯拉罕卻都作，並且繼續去作。他在這樣的信心能力之中，一直繼續走到這一段的終點。

信心的祈求

此後不久，主對他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為業。」
「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這是他對神的回答。這也是出於同一奇妙的實際；因為這表示他有信心，所以得着主的悅納。亞伯拉罕追求那些超過所應許的，並不是因他疑惑那應許；他對此是完全相信，是永不錯誤的：「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二十四35）

但亞伯拉罕願意以誓言和血來見證那應許。他要求立約的證據，這是他的信心要抓着的；但所抓着的，並不過於神的恩典和旨意，以及更高的喜悅所安排給他的。

那裏存着豐富的安慰。因着信，無論怎樣祈求，主都

是喜悅的。當主道成肉身的時候，祂常責備那些小信的人，但從來沒有責備那些有信心而祈求一切，並那未得着祂祝福絕不肯離去的人。所以，這是何等奇妙的一章（第十五章），講述祂怎樣答應祂僕人的信心。這告訴我們：祂喜悅祂僕人的信心。

在路加福音第五章中那個癱子的事上，我們也看見這同樣的喜悅；因為祂說：「你的罪赦了。」（路五20）這告訴我們：同一位的主，亞伯拉罕的神，祂的心是因那想要到祂面前而破開房頂的完全信心而喜悅。在這裏也是一樣。

當一個奇妙而完全的信心尋求一個孩子時，主神就於當夜帶亞伯拉罕到外邊去，叫他觀看天上的眾星，並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當這同樣的信心對神所應許的地，祈求一種比應許更穩妥的保證時，這同一位的主便藉一個經過那些祭肉的燒着火把來與他立約。

這一切據我看來是滿有意義。這些話語很感人（容許我這樣說）：此是指示我們，祂的心意並不是只應許一個兒子，也不是只給某種保證說的，那地將成為他後裔的產業。在這兩件事上，每次祂都施行一種嚴肅的行動，使我們很自然的知道，祂對這信心的祈求是何等的喜悅。

因信站在恩典中

願我們更認識神，因而更讚美祂，並得着安慰。愛是喜悅我們去運用它；愛是厭煩一切的禮儀。比方家庭的愛，要將一切的禮儀都擺在一邊。家人的相親相愛，無需

甚麼規定的禮儀。規定的禮儀反會成為一種攔阻，如同大衛穿着掃羅的鎧甲那樣的不便。

家中的工作，因為有愛便彼此幫助，並且彼此的信任。因着愛，所以不需要禮儀來完成其工作。主就是要我們如此來對祂。

信心的親密是按着祂的恩典，恩典如同我們時常所唱的一首詩歌：「滄海茫茫無邊際」。我們是被愛激勵去用信心高速地向前行。如果那婦人的信心（王下第四章），不斷的將油倒出來，那瓶油將成為無限的。當以色列王踏上戰場時（王下第十三章），如果他有信心，這是一個得勝的機會，他的得勝必很快地成功；這樣就不會有一個亞蘭人能存留着述說這個故事了。但我們是太狹窄的人，給信心吝嗇和不能相信主的心。雖然如此，仍可以很喜樂的說，那完全的信心是運用神豐富的恩典。

完全的信心是一個喜樂的心，是一個順服的心、一個歸榮耀與神的心，更是一個感恩和敬拜的心。這樣的信心使聖徒能常準備去服事祂，且能離棄一切的污穢。我們應當儆醒，要省察自己，在日常的事上要謹慎地遵守公義的律法；但是在這一切之上，我們的心要在那光中知道神是喜悅我們的，就是運用這個信心，像孩子般的完全倚靠祂。這是出乎神的恩典，這樣才能榮耀祂。這樣才能見證我們的心，是感謝那與我們有生命關係的主。

「我們……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這並不是因着我們的行為，也不是因着儆醒，不是因着我們的服事和職分，而使我們的心能進到神所喜悅和豐富的地

方。這是因為出於信心，使我們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信心的新亮光

我們在亞伯拉罕的歷史中再前進，就找到他在信心生活上有其他豐富的真理與認識。現在撒拉第一次單獨的出現在我們面前（第十六至十七章）。正如我們所看見的，饑荒曾使亞伯拉罕尋找埃及地，他雖得着那地上的資財，但卻滿有羞愧和憂愁，還有一個重回迦南那疲倦的路程；現在撒拉引誘他去尋找一個埃及的使女。

在加拉太書那屬靈的真理中，我們知道這埃及的「使女」是甚麼。她是那出於西乃山的約、律法和誠命的道理；在撒拉向亞伯拉罕的提議中，可看見這個埃及使女是代表人的肉體。這天然的生命常尋求屬肉體的安慰、資財，和肉體其他的一切。

聖靈和撒拉的心並沒有交通，至少我們對此並無資料；她當然是神的選民。屬靈的生活就是信心的生活，也許聖靈以真理在撒拉身上的工作，但至今都未曾看見，主到現在仍未論到她。當她的丈夫在神面前操練信心和神的學校中作門徒時，撒拉都沒有與他在一起。神也沒有呼召她與亞伯拉罕一同出去數算眾星和觀看獻祭。我或者說：她仍在肉體的地位上；所以她請求丈夫由埃及婢女身上得他的後裔。肉體是她在那行動上的地位，亞伯拉罕便成了給肉體迷惑的聖徒，行在肉體的道路上。從肉體發出的引誘，現在來試煉他，如同從前他受饑荒的試煉一樣。

這一切都是因為不信，這是人天然肉體的行為；不是出於信心或屬靈的行為。當我們心中有所需要時，很自然的就走向律法——一個婢女——誠命那裏；如同當我們在環境需要時，很自然的就下到埃及去，尋求這個世界的幫助，這都是因着不信。在亞伯拉罕那裏，我們看見這些。當我們心中有所需要時，便離棄神和那使我們轉回的恩典，比較當我們在環境需要時而下埃及求幫助，是為更惡的過犯和悖逆。

我的貧窮也許會叫我弄詭計和陰謀，這已經是夠錯誤了。如果我的良心需要醫治，裏面的損傷需要修理，我就必需要行在從祂榮面所顯出喜悅的光中。但我若不去尋求祂在聖所中所預備的，而去尋求那徒然的道理、誠命或是其他別的，這便更錯誤了。

夏甲與法老，使女與埃及的豐富，都不能給那屬神的子民一點實際的幫助。雖然如此，但因着肉體的軟弱，神的子民曾傾向它們，並且仍然向它們求幫助。雖然亞伯拉罕依從撒拉的提議，但他仍在神憐憫之中（現在我們要看見我們的安慰了）；雖然肉體在亞伯拉罕裏面，但神也有祂的地位在他裏面，並且因這地位祂要使他轉回。

神親自給亞伯拉罕新啟示，使祂的聖徒在信心上，有新的順服和新的亮光。神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1）因為亞伯拉罕的心已經失去了這個真理，就是全能者——神的豐富。

亞伯拉罕與夏甲同房；他信任肉體；他已經離開他在第十五章中的立場了。但主不容許他如此，所以給亞伯拉

罕有關祂的新啟示，其中有「醫治之能」。因為亞伯拉罕俯伏在地，自覺滿有罪污和羞愧，如此他的心便再一次被領回到義路上。

在第十五章，主向亞伯拉罕顯現和說話時，他沒有臉伏於地；那時，他知道自己與主同站在光明中。但黑暗現在已進入了他的心，使他失去與主相交。他不能再站立，把信心的所願向神懇求，如同從前一樣；他只能安靜的、敬畏的，臉伏於地。雖然亞伯拉罕的經歷已大大地改變，但主卻沒有改變，無論祂在責備或安慰，祂的愛都是一樣的。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就與神相交；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祂必要赦免我們；我們若能在祂面前站立得穩，祂必餵養和剛強我們；我們若在祂面前犯罪跌倒，祂也必扶起我們。這是聖徒心中的一個奇妙和實際的道路。這裏滿有奧祕的事實。離開神已證明是痛苦的，但神也見證了祂的憐憫和恩典，使亞伯拉罕再一次恢復並得着安息。在神恩典的手中，他的信心又復興了，又如第十五章時那樣有能力，向神懇求他的願望，他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祢面前。」（創十七18）

我們何等的盼望這恩典——寶貝的啟示——來訓練我們，叫信心在我們裏面的工作能與這恩典相稱。情形雖已變遷，但神仍是與我們的心同在。這是在痛苦、喜樂中，並在神面前的光中，將臉伏地的一個經歷。

分別出來

在第十六至十七章中所看見的一切，全都是信心的生活。但當進到下一段（第十八至十九章），我所注意的，是亞伯拉罕信心的操練以外的一些屬靈奧祕。

這歷史中的一切事，都是完全真實的，所發生的事，正如所記載的一樣。但在此有雙重的設計，一是描寫一個聖徒信心生活的模樣，一是將神一些要緊的真理和旨意，如同圖畫一樣的啟示給我們。

這些圖畫是智慧的神常在聖經中，用以表明那神聖的計劃和奧祕。「帳幕」和「聖殿」是甚麼呢？是個不斷見證的奧祕，如同與神和好和代求的奧祕，以及神在各種的敬拜中與神家中的事務上，並恩典工作上那諸般的奧祕；因為獻祭和那裏的工作、節期、聖日與禧年，都不斷地在「帳幕」和「聖殿」裏見證。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的道路和進入迦南，以及在那裏的爭戰，最後那和平的寶座，又在彰顯甚麼呢？這一切聖所的規矩和歷史的實據，豈不都是將那隱藏的、永遠的計劃，從神的心意中顯示出來麼？

第十八至十九兩章的歷史給我前面的思想。這兩章必須合起來讀，如此便給我們廣大的、清楚的圖畫，顯出某些要緊的真理。這些真理是以比喻來教訓我們，惟獨在亞伯拉罕的時候，是一個事實。如今這些真理對於我們，仍如從前對於亞伯拉罕那樣的要緊、那樣的有關係。

現今的世代，如同那時的所多瑪。神曾警告他們，然而他們拒絕那指示。他們犯罪叛逆神，已到了不能矯正的

地步。當諸王勝利時，神曾到所多瑪去刑罰他們（我們在第十四章裏所看見的）；然而這時仍然是從前的那個所多瑪，並且他們的罪惡比從前更為加增，甚至到了完全敗壞的地步。他們末後的光景，比先前更不好了。

那時，所多瑪是屬世界的，如同挪亞時代的人屬世界的一樣。主耶穌在祂的教訓中也曾以這圖畫指示我們（參閱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和路加福音第七章），使我們想到「這罪惡的世代」，正在等候神的審判。

無論如何，這樣的光景，就是所多瑪受審判的日子。那在平原之城邑的傾覆和其他類似的日子，都有兩個附帶的事要叫我們深深默想，就是從審判中被拯救出來，和在審判以前已被分別；二者分別在羅得和亞伯拉罕顯明出來。羅得是在審判臨到時被拯救；亞伯拉罕是在審判臨到以前已被分別出來。這一切我們都要細思想。「審判」、「拯救」、「分別」都是這裏的行動的根基，並且都是充滿了意義的；同時，這些也要實現於我們這屬神的教會，和這環繞我們的世界。

在神行動開始之先，亞伯拉罕是站在屬天的地位。他是地上的寄居者，到處飄流，連一個立足之地也不屬於他，只有他那帳棚是屬他的；所以，當這審判臨到時，他得以完全的脫離開，好像古時另一個審判時那位屬天的以諾一樣；當審判的日子，他們都在那毀滅的地方以外或之上。他們不但在那審判臨到時被拯救出來，且在審判未臨到以前已被分別了。

當亞伯拉罕與主從幔利的橡樹那裏同行時，他與主同

站在一個高處，俯視所多瑪；現在當那審判臨到這背道、敗壞的城邑時，亞伯拉罕再次站在那高處，遠遠的注視這毀滅的地方，他的心連於那施行審判的主；因為他是站在屬天的地位上。羅得雖也得脫審判，但他不過是被拯救出來。亞伯拉罕是被分別出來的，他像「以諾」；羅得卻像古時的「挪亞」，是從這毀滅的城邑中被拯救出來的。

這是何等的奧祕！這些事在神的計劃中，現在顯示給我們學習，那是何等的莊嚴！這裏所看見的一切，我們都能明白麼？在這些不同的行動中，我們豈不從那鏡子中看見神那榮耀的旨意？我們難道要問甚麼是這奧祕的意義？我們現在站在那裏？

親愛的讀者！我們應當知道此奧祕。在這事上，所多瑪是一幅圖畫，指示這個世界將來所受的刑罰，公義的人才得留下，如同羅得在那刑罰臨到時被救出來。然而，神的教會是像亞伯拉罕一樣，早已被分別和被提，從遠處注視這極大的毀滅。自創世以來，神就知道祂所要作的工作，這世代、教會和國度都是在奧祕中，神藉所多瑪的審判作圖畫把奧祕指示我們，有被審判的，有因屬天的榮耀而被分別的人和被拯救的人；那被拯救的人當潔淨以後，將再存留在地上。以諾、挪亞和洪水時代的人，亞伯拉罕、羅得和被定罪的平原城邑，都是同一的教訓。

這些奧祕充滿在聖經裏。雖然我們仍活在世上，與這時代的人走在一起；人仍然常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4）但在這些奧祕中，可以看見我們是甚

麼和在那裏。

在這些記載中，還有很多附帶的事，就是這奇妙歷史其他的段落，例如神的兒子造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苦求；天使對羅得的隱藏；這兩個聖徒不同的品格——居帳幕的亞伯拉罕和住在所多瑪的羅得。可是我在這本小書中，不打算詳細提及這些。

在我結束第十八至十九章中的事蹟時，我要問親愛的讀者！我們是否感覺現在所處的時代：「人的日子」？這日子是否達到最高的光輝，升到午時的光輝？我們對此作何感想？我們是否因着這光輝便參與世人和其同伴的慶賀？或是我們不參與這世界，反對這些世俗；因為這的確是招致神的審判？我們是否知道世界的神找到了一間「打掃乾淨，修飾好了」（太十二43-45）的房屋？完全是一個地方，可以居留牠的惡魔和那敗壞的力量，如同所多瑪一樣？或是我們像這世代的人那樣想，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應當記得：在末世的時候，魔鬼專用那「打掃乾淨，修飾好了」的房屋；同時我們也要記得：我們是等候神的兒子將我們提到奧祕的地方，像從前祂提去以諾一樣。

願主賜我們恩典來持守這個立場！如果我們像亞伯拉罕作個住帳棚的聖徒，而不是住城市的聖徒（我們就更容易和更自然的得着世界），這樣，雖然忙於工作和生活，也喜悅與榮耀的主相交。

治死肉體

此後，我們的長者亞伯拉罕進到非利士人的境內（第

二十至二十一章），在那裏寄居。他那從前與撒拉之約，經過了一段長久的時日，又在這裏重演。現在是演在「基拉耳」，如同以前曾演在埃及一樣。當他們未離開本地以先，這約便在他們之中間了。這約是從他們出生之地帶出來的；我可以說：這約在他們中間，甚至比神在他們中間一切的工作更為長久。同時，雖然經過了許多的變遷和懲戒，但這約仍在他們中間。

「詭計」和「污穢」都是最壞的事。那是假的，但是又像真的，並且有很重的惡者氣味；因為這惡者是說謊者和謊言之父。亞伯拉罕被迫在亞比米勒面前，將那卑鄙的祕密顯露出來。「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創二十13）這約比我們所想像的更壞，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生活的原則。從他出生之地所帶出的那卑鄙之約，是完全與信心生活相反的。這是天然肉體的敗壞；無論在甚麼事上，都是羞恥和深切的羞辱，是在人面前降低了聖徒的地位。這肉體使亞伯拉罕在亞比米勒面前蒙羞；這肉體並無改變或治死，在埃及與基拉耳都是一樣。這肉體也住在我們裏面，無論何往都跟隨着我們，因為這是在亞當裏的遺傳。但現在我們是被神所呼召的，所以在日常的事上，要與所呼召的恩相稱，故此要治死和拒絕肉體。

聖靈對於此事一點不隱藏，祂記載這些卑鄙和邪惡的事，並且將這些擺在我們的眼前，要讓我們看見，心中受何等的鑒戒。雖然如此，我們仍有其他可喜樂的事；在主

的亮光和引導之中，看見撒拉的進步，並特別的教訓。開始的時候，撒拉因活在肉體的權勢下，她加入亞伯拉罕那卑鄙的約；後來因不信的惡心，她將夏甲給她的丈夫。此後因心中的躁急和反變，她怨恨那不信惡心所生出的果子，於是將那使女逐出，就是將她所承繼和安置在她家中的使女逐出。但是在主的命令下，這使女夏甲回到她那裏；直到現在這事發生的時候，夏甲已與她同住了十四年。此段日子，仍無證據可以證明她有更新的信心和信心的生活；卻因不信的惡心，她曾在帳棚門口的後面暗笑主的應許。

然而這時候，她似乎已進入神的學校了，且已學會了一個功課：她很忍耐的、無抗拒的，容許那使女與她的兒子住在她丈夫的家中。我們沒有聽見在她們中間有屬肉體的爭端，這是信心的功課，證明她是在神的手中。後來，照我們所知道的，她因着信而懷孕（來十一章）。無論如何，經過了這一切，現在她行在一條信心的道路上；甚至作丈夫的引導者。這是可喜樂的；在聖徒中，也可說是很正常的。如果主的榮耀是我們心中唯一的盼望，那麼我們在聖靈裏所發現的，會使我們卑微、無比的喜樂。

「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二十一16）那些「跟隨恩典腳蹤」的人，必在那「新生命的人」之行為上看見這事。保羅曾說：有些人「比我先在基督裏」；但在這裏，我可藉着信心加上一句話（雖然他沒有這樣說）：「在後的將要在前」；並且得救者因得着豐富的自由，對聖靈這榮耀的工作，便歸榮耀給祂。

撒拉在神國度裏屬靈的事上高於亞伯拉罕，這是一幅美好的圖畫，解釋我在前面所說的一切。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命令，就給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然而撒拉能解釋這名的意義，表示她更寶貝神的禮物。順服神的話，當然是好；但是心中寶貝主的話而順服，以及因為在那光中明白主話的神聖意義而順服，就更為美好。

亞伯拉罕給他那兒子起名叫「以撒」；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二十一6）在第十七章十九節中的命令，對她而言，是超過一個所當遵守的命令。那命令存着更新的泉源，並且激勵她的心。因主已開了撒拉的心，所以這命令對她是充滿啟示的亮光和意義。因此便引至剛強的力量與堅決的心志，如同底波拉使巴拉剛強一樣。

撒拉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創二十一10）因為她歡喜在恩典的自由與應許之下，然而亞伯拉罕仍纏綿着對肉體的追求和盼望屬肉體的好處。「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二十一10）這是經上所記的，是神的話，如同我們在加拉太書第四章所看見的。這堅決的信心在恩典的自由之下，立刻得着神的應許。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加五1）這是聖靈說的。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祂喜歡像這樣大有信心的人，例如那個患血漏婦人在眾人擁擠之中來摸祂的信心。那樣的信心不理會那些妄斷的法

利賽人暗中的責備，也不顧那些自以為義的群眾傷人毀謗的話。聖靈在保羅身上所作的工，是叫世人明白這寶貝的信心，並靠着恩典；在基督裏，不是因着律法、良心，不致因着世界和地獄的控告，而失去完全的信心。

撒拉充滿信心，她與那使女的競爭，並她要獨自享受她的以撒所提出的要求，都記在聖經上，加拉太書第四章三十節：「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的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她所說的，好像是「按着神的聖言講」。

但肉體早已在亞伯拉罕裏面發動，他想留着「以實瑪利」。這不是希奇的事。肉體發動在亞伯拉罕裏面，而信心是在撒拉裏面；正如從前肉體曾發動在撒拉裏面，而信心卻在亞伯拉罕裏面。但是亞伯拉罕裏面的肉體定要治死，他不可以再容許撒拉被這重擔捆綁；以實瑪利一定要出去，因為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加四30）

這一切很快就結出果子。夏甲和以實瑪利出去了，按着信心的要求，以撒便成為那產業的繼承者。因此榮耀很快的進到這家，因為這是神的次序。「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2）這是聖靈在這樣聖徒心中的次序；也是在亞伯拉罕那奧祕中的次序。

一切都更新了

現在外邦人來尋求亞伯拉罕，這是屬靈的見證。當受逼迫和饑荒的時候，無論在埃及或非利士，亞伯拉罕都尋求外邦人；但現在是外邦人來尋求亞伯拉罕。這是一個大改變；因為亞伯拉罕的家現在是建立在恩典之中；以實瑪利已離開，以撒已得着榮耀。在這奧祕的意義中，是說以色列已歸向主，幔子已被除去了。耶路撒冷的居民曾對主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二十一9）因此，以色列的爭戰完成了，並且將接受雙倍的賞賜，外邦人來尋求以色列，亞比米勒和非各——王和他的軍長——都來到亞伯拉罕那裏。

這是神計劃的重大更新。現在以色列是作首領，不是作末後的；現在列國都拉着猶太人的衣襟；因為猶太人是憑信心拉着主。列國對猶太人說：「神與你們同在。」「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創二十一22）「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亞八23）

這是充滿意義的。這時，亞伯拉罕的思想（隨從聖靈的引導），是充滿那將來國權的榮耀；因為當猶太人給外邦人尋求，而不是給外邦人踐踏或凌辱的時候，國度也近了。當基拉耳的王尋求他時，我們的長者建立一個新的祭壇，那不是出於屬天客旅的祭壇，如同第十二章中那樣，乃是永生神的祭壇。那不是在曠野中的祭壇，乃是在一棵

垂絲柳樹和一口水井之旁的祭壇。這柳樹與水井，見證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曠野也必快樂；那祭壇的見證，是見證世人和亞伯拉罕的子孫的同盟。

在亞伯拉罕的信心裏，這一切屬天的智慧，都極其美麗。我們曾看見他的生活行動，他知道和平的時候，也知道爭戰的時候，所以當五王與四王爭戰的時候，他是照着所知道的而行。他又知道自己站在屬天的地位，所以當主的火刑罰平原的城邑時，他是站在那屬天的地位。照樣，這一章（第二十一章）中有很奇妙的奧祕顯示給我們：他知道何時受冤屈、何時要表義怒、何時要忍耐、何時要申訴權利。現在當外邦人尋求他時，他為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一口水井的事責備亞比米勒。

在此以前，他對這不幸的事緘默；因此亞比米勒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才聽見了。」（創二十一26）這是非常美好的，這個行動是充滿信心的。亞伯拉罕受屈直到現在，並以忍耐來順服，因為直到現在他仍是地上的屬天客旅；屬天客旅有這樣忍耐和受屈，是神所喜悅的。但現在時期已改變了，這屬天客旅因為外邦人的尋求，他已成了列國的首領。現在公義要伸冤、要清理，那受壓迫的呼聲一定要重視。

這一切都是極其榮耀的！我不知怎樣羨慕聖靈在亞伯拉罕心裏所作的工。他是一個以色列人，知道一年中的時期——何時要守逾越節，何時要守住棚節。他心裏也知道何時要與耶穌同在磨煉之中，也知道當那日臨到時要怎樣享榮耀，正如主騎驢進入耶路撒冷時，群眾喊着說：「和

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這一切不同和攙雜之光都照在他那屬靈的智慧中，神藉着聖靈，賜給亞伯拉罕一個美好的靈。

從前他並不要甚麼地土作他立腳之地，他願意棄絕地土的選擇權給羅得；他離開他所找到的迦南人；他拒絕所多瑪王使他富足，甚至細小到連一根線或一根鞋帶也不取；他寧願帶着帳棚隨處飄流，作一個屬天客旅。但現在，按神所指示和預定的日子，他作一個更新的人，照着他在千禧年的地位，他作神的以色列民之父，並且代表他們作列國的首領；他能按時守住棚節。他向亞比米勒的責備——對他的接待、使他富足、契約的證據等一切，都有極自然的和莊嚴的表現。至於他那新的祭壇（以新的資格向神呼求），和他所種的垂絲柳樹，都表示他是一個更新的人；按着神的旨意，他已變化了形像。

死而復活

我認為這一切都有屬靈的教訓。因着神的恩典，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仍保持着他那原初的信心，直到他一生的終結。關於這屬靈的信心生活，仍有許多話要說，所以我不會停留於此。讓我這樣的說：「信心的生活，在另一方面來說：是過着復活大能的生活，一個如同死而復活之人的生活。」這是一個很難學習的功課，不易得着美好的果效。雖然如此，這仍是我們生活上實際的功課，意思是說，我們是死而復活的人。原初亞伯拉罕的靈是滿有這種性格：他棄絕一切屬肉體的和這世上為他所預備的。他棄

絕世界所有的豐富，因他已得着信心的應許；這樣，他就開始過信心的生活，且繼續走完他一生的路程。雖然他曾多次失敗，但到最後，他仍是一個充滿信心的人，更是一個死而復活的人。

約二十年前，他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但因着信，他得着以撒。現在他順服主的話，將他的獨生子擺在祭壇上。神的應許是夠他用的；因為「信」是得勝的祕訣、信心是有神聖和永遠的倚靠。信徒雖多次失敗，但信心是常得勝的，並且必不會失掉所盼望的。

當以撒被神悅納時，我們看見了這信心的得勝；這得勝的信心又在第二件事上可以看見，就是撒拉的埋葬。二者都是同樣的信心，是死而復活的信息。這信心叫亞伯拉罕得着以撒，又獻上以撒，現在再埋葬撒拉。亞伯拉罕相信復活，並且相信神是復活的神——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

麥比拉洞告訴我們：「出於塵土的，仍是歸於塵土；出於灰塵的，仍要歸於灰塵；但出於復活的，乃是真實的和完全的信心。」這是亞伯拉罕裏面所說的話。他購買那洞，用盡他的思量，將那洞歸己所有，作他自己的產業。但除了這洞以外，他連一畝地也不在意，這顯示給我們看他對復活的信息。

他為這洞與赫人所立的約，有如他在摩利亞山下，對他僕人所說的：「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創二十二5）在這兩件

事上，我們可以看見亞伯拉罕對以撒和撒拉的知識。他將這兩件事都交在神的手中，而這位神是照他所認識的，是使死人復活的神。一粒麥子死了，就照他所知的是要再生長。這個遺體，照他所知道的是要復活。在這死亡裏所看見的那得勝信心，正如在火祭和祭壇上獻至愛兒子的信心，都是同一樣的得勝的信心（第二十三章）。

榮耀的得勝

此後我們長者的信心，無論情況如何，都是極其穩定的，並且按着次序勝過一切。他寶貝這得勝的信心，當每個難處臨到時，他持着這信心，應付那些難處。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這是我們每個人的地位，是在我們道路上的難處和引誘，也是那最後的大仇敵。如果我們已勝過那原初的地位，那麼，勝過在道路上和終點所遇見的難處，就毫無難處。如果我們的信心在希伯崙時，曾與主在那眾星之夜同行外邊去。那麼，這信心也可以到摩利亞山去，或到麥比拉洞去。如果我們的信心已勝過在裏面的死亡，當死亡臨到我們的至親時，如同亞伯拉罕的以撒和撒拉，我們的信心也必得勝。我不是說我自己的經歷，主是知道的，我是說這是出於祂的恩典。

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問自己說：我是否與神和好呢？我是否知道祂是我的一切？我是否知道神的恩典作我這罪人的地位？我是否知道我是被潔淨的、被接納的、得承繼的？我曾否像亞伯拉罕「到外邊去」；像他那個晚上（第十五章）一樣，從肉體的地位中得着釋放？當碰上摩利亞

山的試煉和麥比拉的死亡與埋葬時，我是否停滯、中止旅途？如果信心已勝過了罪惡，就當知道這信心對於死亡也是一個得勝者。

讓我們的靈持守這個立場，那是信心最榮耀的得勝，是從開始時就得着的——這是說：我們雖然是罪人，但能與神和好；雖然在道路中遇見試煉，但我們可倚靠祂，在祂裏面得着力量和安息；雖然終結是死亡，但我們可倚靠在祂裏面的得勝。

信心第一次所作的，是一個最偉大的工作。「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的兒子，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10）這是在信心裏信靠神，歸榮耀給神。「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32）

信心運用一個有能力的生命、得勝的生命，以勝過死亡。亞伯拉罕是憑着信心，得着有能力的得勝生命。墳墓已空了，只有死人穿過的衣服，正如爭戰的擄物放在那裏。因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的神，所以他對自己那如同已死的身體、以撒的祭壇和撒拉之墓，都是以「復活之人」的亮光來看。

這是在選民心中，信心所作的大事。在這豐富的歷史中，仍有這更美的果實。亞伯拉罕到了最後，仍持守他原初的立場，並且作到他從前的得勝。因着神的恩典，他仍剛強持守了他原初的態度，就是當他聽見神的呼召時，憑着信心立刻接受的。

可稱頌之美德

神那次的呼召，曾為亞伯拉罕作了兩件事，就是使他與米所波大米分開，留下他在迦南作一個客旅。從他本國、本族、父家出來；在他所到之地的眾民中，作一個客旅，在所經過的地方，都是住在帳棚內。

這地位是極神聖的。他的離開有兩重意義——離開污穢的，例如他在迦南到過的；離開親族，例如他是生在米所波大米。他是在榮耀之神之呼召下，這個呼召與肉體和世界都是沒有關係的。因利未的聖潔，他不認識他母親的兒子；因教會的聖潔，他不憑着肉體來認人（認主）；並且在这一切以外，因那神聖之主的美德，他甚是謙卑。他是那作客旅時所居留之地的承繼者。神的應許是屬他的，那呼召他的是何等的可靠！他知道自己是那無可指摘之神之旨意所預定的，使他得着那至豐富的榮耀。

但到最後，他願意人不知道他——完全的不知道；他對那地的人說：他是一個客旅、寄居者；如果他要一塊最小的地方，他也要付出代價。他在他們中間算不得甚麼，是一個無權無勢的人，他從來沒有說過他所知道那實在屬於他的威嚴。大衛也是這樣，他雖然得着撒母耳用油膏抹，立他作以色列王，但他願意隱藏起來，甚至在需要時，為一塊餅感謝他的鄰舍。這些屬神的人，都是極其謙卑的。這是我們長者亞伯拉罕的態度，也是主的美德；雖然祂是天地之主，卻在這離棄神的邪惡世代中反倒虛己。

米所波大米已經離開了、迦南已經生疏了，也忘記了自己，並且隱藏起來。這些是在聖靈呼召的大能下的人那

可稱讚的美德，願神的呼召現在向我們發生效力，如同從前亞伯拉罕一樣。那呼召的權能是至高的，要我們作一個分別為聖的人。本地或肉體並不一定是敗壞的，但肉體要人承認其權勢；並且神的律法在正常的時候，也要幫助那權勢。但神的呼召是至高的，這呼召要我們為祂離棄一切。這是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時——他的出生地、他的本族、本地——所得的呼召。這呼召在他寄居於迦南地時，仍時刻在他心中。他並不是被呼召去傳講他本族、本地的敗壞，斷乎不是！神的呼召把這一切都擺在背後；並不是因這一切是有罪的，或在道德上犯罪，而是這一切都是反對神的呼召。亞伯拉罕知道他本族、本地、父家有許多好的事，但因着信，他聽從那榮耀之神的呼聲；那呼聲也一定在吸引他，引導他：「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

亞伯拉罕完全忠於那呼召。起初他照着那呼召前進，雖然不知道要往那裏，但除了神的旨意以外，他把一切都丟在背後；他一直行在那大能之下，寄居於帳棚之中，在世上作一個客旅，拒絕向後走一步。到最後，我們在他裏面看見那呼召的能力，仍是從前一樣的新鮮。第二十四章中，他那樣的充滿信心，與第十二章時是一樣的。他命以利以謝要完全行在這個呼召中，如同原初他自己曾這樣行。無論如何，他要以撒住在被分別的地方，不可被帶回米所波大米去，或與迦南人聯合。無論環境怎樣的艱難，他要居留在神呼召的正確地方。

信心始終如一

這裏隱藏了一個極大的教訓。照着我們平常所知道的，在這奇妙的一章中（第二十四章）另有一個奧祕，但我在這裏並不是注意這點。我寧願用靈來跟隨我們祖宗亞伯拉罕的信心，從始至終所行那真實的、簡單的道路；他仍能聽見那榮耀之神的呼召。他有機會回本地去，但他充滿信心地宣告，他是追求屬天的國度。以利以謝這次的旅程，證明他並沒有忘記那條路；但他未曾回轉，因為他不願這樣作。

我們的長者作了地上的客旅，他的信心歷程實在充滿了豐富的教訓。他離開米所波大米，寄居在迦南，最後隱藏起來（或說他棄絕自己）。亞伯拉罕將他的己丟在背後，將本國、本族和父家也丟在背後，他反倒虛己。他說自己是個外人、是寄居的，並且只以這樣的資格站在赫人面前；他在這時候，是一個「領受應許」的人。

這一切都是實在的，他是這世上一個真實的客旅。因為他知道自己屬天的國民，所以他甘願在這裏作一個客旅；因為他的產業是在將來的，所以現在的一切都不為重要。所居之地不過是一個應許之地，並不是已有的產業；但他看見了基督的日子，他從遠處望見，並且歡喜：「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

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來十一9-14）

亞伯拉罕由始至終都是一樣的，正如在這末後的幾章中所顯示給我們的。原初蒙神呼召時怎樣，如今也怎樣。在路途中，他曾在信心上失敗，但到了終點的時候，他仍是一個屬天客旅。

我實在有這樣的感覺：我們應當作這樣的客旅。我們是屬天的客旅，因為我們是屬天的國民，已從世界出來，分別為聖，並與那已經升天的基督聯合為一。當我們還在地上的時候，沒有甚麼能改變這一點。我們應當常常仰望那被棄絕之基督的榮面，好使我們持守着客旅的地位。基督既比一切都更尊貴，我們就要保持這客旅的身分，否則，我們就必與世界聯合了。我們並未學到摩西所學習的功課——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為尊貴。

雖然是艱難的功課，但也是容易的；亞伯拉罕知道這個功課，所以到最後，他仍是一個屬天客旅。他可以回到米所波大米去，也沒忘記那條路；並且他一切的鄰居對他那不斷地尊敬與友愛，證明在那條道路上並無仇敵攔阻他。但神的呼召已經堅定了他的心，他只注目於這個呼召所引領他的方向。願我們的心有更大的能力持守這地位！我們的心對此所知道的實在太少，這是眾人都要承認的；但這是實在的——神的能力要在祂選民中結出生命的果子。

信心的子孫

此後，我們在亞伯拉罕的屬靈歷史中，又找到其他不同的事蹟——他和「基土拉」的婚姻，和自她所出的家庭。這基土拉所出的家庭，我能斷定有明顯的奧祕，那是亞伯拉罕在這裏代表神智慧的奧祕；這第二個妻子所出的兒子，在預表中顯示給我們那千禧年的民族。這些民族就是國度的時候，住在地上的一切民族，也是那時神的大家庭中的分支和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或在遠處，像地極那麼遠；但他們都有各人所得的分，並且都屬於那廣大的千禧年的家庭。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申三十二43）這話可說是對他們說的。到那時，地極都要成為基督的產業，如同教會在祂裏面與祂同在天上那樣的真實。又如當以色列的國度在他們祖宗的地方重新建立的時候，那大衛的寶座和以色列的產業都要屬祂那麼的真實；亞伯拉罕的子孫必要充滿全天下。

因為在榮耀的日子，以色列的王將要作全地的王。基督是永遠世代之父。如果祂使以色列民得榮耀，所有的民族也都要在祂裏面得福。祂是「照亮外邦人的光」，正如祂是「你以色列的榮耀」（路二32）。

基土拉的兒子散往各地，是要給我們顯示這個奧祕。他們將在以色列以後，這是實在的；無論如何，他們是被揀選的、親愛的。正如這裏所寫的，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給了以撒；至於庶出的眾子，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們，並趁着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

撒，往東方去（第二十五章）。

按着信心，這是亞伯拉罕新家庭奧祕的意義；同時這奇妙的事實，也是他一生歷史的結束。這又見證神在這個歷史中，給我們那關乎祂的計劃與奧祕的豐富。這是何等的奇妙！

預表和奇蹟

有時亞伯拉罕是預表天父，例如他想要兒子；在以撒斷奶時給他所設的筵席；他將自己的兒子奉獻；他使僕人為他的兒子娶一個妻子。在另一個時候，他是預表基督，因為他在地上所有的家庭都要得福，如他是以色列親族的拯救者；他是眾民的首領；千禧年或永遠世代的父。又有時候，教會（屬天的子民）在這奇妙的故事中反照着。此外，這奇妙的故事是預表在地上的以色列民。

在悠長的亞伯拉罕悠長故事中，可知道神是在世界的起始，祂的工作顯示出祂計劃的幾個部分。在撒拉與她的後裔、夏甲與她的後裔，和基土拉與她的後裔之寓意中，我們得着這些奧祕：耶路撒冷和「我們的母親」，以色列和為奴的，和聚集普天下的眾民族。這一切的奧祕都在亞伯拉罕的歷史中彰顯出來；同時也讓我們認識神百般的智慧。

當然，那作預表的人物，並不認識自己預表甚麼；他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器皿，像物質的預表一樣。例如夏甲是被動的，有如陳設餅之桌子的金子是被動的一樣，或如充滿在銅製的洗濯盆中的水一樣。在那功課裏面，這些對於

我們並沒有影響的。

又如在所羅門的地位，我們可以看見基督的尊貴榮耀，同時在亞倫額上的金牌，我們也可以看見祂所預備那奧祕和寶貴的恩典。我們不必問所羅門有否明白他所預表的，正如我們不能問金子一樣。那睡了的亞當，給我們啟示關乎神所立的基督之死；亞當醒後接受夏娃那種的喜樂，啟示我們關乎這同一的神所設立的基督，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那種心裏滿足的喜樂。但是，亞當能否知道在他身上所啟示的是甚麼，這個我們不必問。

我們可以從一個沒有自知的夏甲那裏知道前約，照樣我們也可以從一個無知無覺的祭壇那裏認識基督潔淨的血。所以，亞伯拉罕處身於這些不同的奇妙奧祕中，我們也不必希奇的詢問他，到底他心中對於這些事所知有多少。神的智慧可以說——基督站在那永遠的計劃中說：「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乃是作為預兆和奇蹟。」但是亞伯拉罕能這樣的說麼？在他所發表的奧祕中，他能明白多少呢？他所說的奧祕是不能明白的方言，我們不必問他；「惟有主明白自己所作的事。」

我們的長者，現在結束了他的行動與操練：「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裏。」（二十五7-8原文）

我們可以說：他已看見那地，但並未得着那地，像摩西一樣；因為他是一個屬天的人、一個曠野裏的人——住帳棚的人；他不是那承繼者，他是一個復活之子。他是在以色列民進入所應許之地以先，便歸到他本民那裏去。他在

神鏡子中的旨意裏，和信心的光中，看見了那地；但他並未走過去得着那地。他死在昆斯迦山頂，就是在約但河近曠野的一邊。他是預定的，如在前的以諾和在後的摩西一樣，要在神兒子屬天的榮耀裏，在那山頂發出光輝。

信而順服

我們現在看完了創世記的第三段，在那裏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一生的事蹟和光景。在亞伯拉罕歷史中，這一切的碎屑是由聖靈為我們組織和保存。我們看見得勝的信心，認識它的地位和權利、屬天的操練、交通的享受，他的謙讓，和得着屬靈的安慰與應許。我們也看見其智慧，學習行在主的光中，順服神的旨意。

這些都是極其美麗。我們很寶貝能看見這美好的見證——信心的智慧和信心的能力。有些聖徒真誠並努力地照着他們所知道的向前進，可是對於神那永遠的智慧有許多的誤解。有些人受過很好的教導，並且有祭司或屬靈的才能，可以跟隨神在永遠的計劃和世代中的智慧，但卻缺少了職事上的力量，就是單純和持久的信心。在亞伯拉罕裏面，我們可以看見他兩者都有。

當我們與神同行時，應當看見在祂裏面那智慧的光；我們的心也應當在祂面前敞開而喜樂，也要認識祂的旨意並順服。信心生活是一件事極不簡單的事，要認識神所指示的和時候，知道何時要爭戰、何時要停止、何時要安靜、何時要恨惡、何時要建立一個寄居客旅的祭壇、何時要向那永遠之神的名呼求。換句話說：就是照着祂那永遠

的旨意活着。我們應當認識甚麼是主的作為，也應當認識祂引領向前的終點是甚麼，當照祂那永遠的智慧。聖徒的行動，是要順服神在那時，或所賜給的時期所施行的智慧。

屬天客旅

容許我加上一句話，在亞伯拉罕的道路中，那美好屬靈的、至高的，是在地上作一個客旅。我可以說：這是他一切的光榮。就是因為此點，所以神並不因被稱為他的神而羞恥。照樣，神可以承認在這背叛和敗壞世代中而特特跟隨祂的子民。這是亞伯拉罕那美好、至高的見證。

神憐愛寄居的：「祂為孤兒寡婦申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十18）祂憐愛那窮苦的、沒有朋友的寄居者，並且存着憐恤和恩惠的心，為他預備一切。至於那些分別為聖的客旅，就是那以背向這污穢世代的人，神的尊名與高貴要與他們相交，同時按着神的公義，承認他們而並不以為恥。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13-16）

亞伯拉罕開始那屬天的路程，真是何等的美！主和祂

的應許是他的一切。他離開本家，將它撇在背後，但他也不在他所要去的地方，另外再找一個家，他知道他將要與神同在，便在這地上作客旅、作寄居者。米所波大米已離開了，但並不是以迦南作代替。他所有的日子，在那裏的人之中，或說當他寄居在他們之中約一百年之久，他是一個被分別的人。因為他是屬天的人，所以在他眼中，迦南就是世界，雖然所有的時間他都住在那裏，但他對那地只有微小的關係；就是必要時，他也沒有向那地提議甚麼。

當環境需要時，當事務纏繞他時，他才處理。就是他實在有需要，或與那地的人交易，他並不與他們同心。他要一個葬身之地，便向赫人購買。他沒有躊躇着，向他們議論這一件需要買賣的價格。他寧願買那地，不願白白的接受。他厭惡欠他們的債，或因他們而富足——他們也不是他的同伴。這一切是我們始終所觀察到的。

如果亞乃、以實各和幔利要與他聯盟，在這一個特別的機會，並且同為一個利益，他將不拒絕他們的盟約；同時這種利益就是那召他的神也要准許或稱為善的。雖然如此，迦南人仍不是他的同伴。只有他的妻子是他的同伴，還有他的家人、他的羊群和牲口，以及與他同在的聖徒羅得——他兄弟的兒子，與他一同從米所波大米出來。（最低限度，羅得在迦南時，是行在被分別的地位上。但當他與那地所多瑪人沒有分別時，他之於亞伯拉罕是一個外人，如同那地的人一樣。）

這一切都是我們耳中所聽見的聲音：有時天使為亞伯拉罕的同伴，那天地之主也是如此；在所有的時候，祭壇

和帳棚與他同在；還有，就是神使他明白奧祕或真理。但是那地的人，世上的人，都沒有得着他所經歷的，或他的憐憫和他的信心。亞伯拉罕是在他們中間，但他並不屬於他們——甚至他寧願不為兒子建立家室，願意以撒沒有妻子，如果他的妻子是一個迦南女子。

這是生命的改變，對於我們是會感到希奇的。但如果我們有愛耶穌的心，那麼一切就容易了。如果我們將祂在「幔子裏面」為我們所作的存在心裏，又反復思想，我們就當以更實在、更堅固的腳步「出到營外」，就了祂去。一位殉道者曾說：「我已學會了，就是沒有甚麼比得上將心完全獻與主的人那樣的自由；沒有人比那學習於主腳前者更聰明；沒有詩章能比得上在安靜中所預見將來的榮耀。」

我們的長者亞伯拉罕和他的同伴都活在這信心的生活裏，承認他們是地上的客旅，聖經說：「說這樣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親愛的讀者！我們是被召作這樣的客旅——就是神照着公義而承認的客旅。既然這個世界不是亞伯拉罕的目的，那麼，我們也當認識這世界並不是我們的目的。那榮耀之神的呼召使亞伯拉罕在地上作一個屬天的客旅，基督的十字架也呼召了我們，我們要藉着十字架成為一個客旅。

使徒保羅說：「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

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3）這是屬天客旅的地位——就是神兒子（祂自己）作客旅的地位：「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約壹三1）

在作屬天客旅地位的能力中，讓我們得着恩典「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1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

附篇 燕子飛去了



「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你們怎麼說，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在我們這裏；看哪！文士的假筆舞弄虛假。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裏還有甚麼智慧呢？」（耶八7-9）

燕子飛去了；嚴冬一陣陣的寒風吹來了；但是一隻燕子的影蹤也找不着。當牠們將近飛去的時候，我們看見牠們飛在一起，我們看見牠們飛得高高的上去。沒有一個人看見牠們飛走，但是牠們回到南方溫和的地方去了。刺骨的風、霜、冰、雪，都不能加到牠們的身上了。這種鳥類的本能，真是特別……。在這裏面我們能不得着一個教訓麼？冬天快到的時候，我們留心看那些燕子，是很有趣的；你看牠們怎樣的成群結隊起來，怎樣的在那裏等候牠們離群飄泊的伴兒。於是牠們高高的飛起，準備要去了。

我們思想：聖靈現在不是把基督徒集合起來，成功小的團體，叫他們去投靠主耶穌麼？在這裏或那裏，時常有徬徨歧途的人，加入到這些團體裏去。我們不應當高高的飛上去麼？我們和燕子一般，快要離開下面這世界了。這世界的審判，和其徵兆已開始在秋天的空中飛掠過來了。現在每個燕子，受了一致的本能刺激，都翱翔起來，準備

飛走了。阿！受聖靈感動的每個基督徒，顯然也準備離開了。

不過神整個的教會和燕子是完全不一樣的麼？是的，聖靈已經把他們集合在一起，組成小的團體，叫他們投奔主耶穌去了。祂經過了千百年以後，把天國的新郎和天國中教會的呼召，重新顯露給他們，引導他們의思想和意念，一步步的向高處去。不久的將來，雖然世界上的人看不見他們離去，但他們都要了：「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6-17）

這不是真神所說的幾句使人發醒的話麼？是的，弟兄們！我們都是要去的，沒有一個人會遺漏下來；我們要永遠與主同在。燕子尚且能飛到氣候溫和的地方去，而我們卻能脫離這世界寒冬的痛苦，免去主最後的審判，在和平安靜之中，進入主的光榮境界，這是何等的喜樂！

倘若神不會失信於鸛鶴燕子，不會不在一定的時令把牠們帶去，祂還會失信於人，不在預定的時間，把眾聖徒帶去見他們的主麼？燕子尚且知道按時來去，我們人反倒要使主來抱怨我們，說我們不知道主的審判，這不是一件可悲可恥的事麼？現在基督教和以色列人時代的情形，不是一樣的麼？我們對於這種重要的問題，是怎樣的茫然無知呢？

「我的百姓，卻不知道……。」當眾聖徒正要像燕子

一樣的離去，而冬天的寒風將猝不及防吹來的時候，世人還正在那裏夢想看永久的夏令，夢想那不斷的陽光、和平、節制、和繁榮（帖前五1-9）。

這世界裏的智慧者，對於這世界各國將要變到像嚴冬一般的審判，竟茫然不知，這真是使人難於相信……。我們從沒有見過像現在這樣自誇的說：「我們是智慧者」。的確，神所說的話，還在人們耳裏，但是誰能相信祂的話呢？在神降臨施行最後審判以前，教會的歡樂已經明明的表現出來了。神已經說過，而且說得非常明白，就是眾聖徒要脫離世界，到天上去會見主；其他的人，就要受到可怖的審判。祂不是說得很清楚麼？是的。但是，神的話都是白說了，人們是不會相信的。「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

現在讓我們看千年國度的新時代開始前，這世上的十二月是怎樣的情形。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裏還有甚麼智慧呢？（第9節）讓我們聽聽這些不理會神說話的智慧者講些甚麼：「這是何等希奇的事阿！我們看不起的那些基督徒，都像秋天的燕子一般的去了。世界上一個也找不着了！他們結合在一起的時候，我們怎樣的嘲笑他們、憎恨他們。他們口口聲聲的說他們的主親自跑來迎接他們，他們將要高高的飛上去。我們聽了，不知當他們是怎樣的傻子。

「他們嘴裏講的全是些屬天的呼召；他們絕不談論我們這人世間的世務，我們看不起他們，因為他們不肯參加我們各種改造人生的計劃。我們憎恨他們那種除了十字架

便得不着榮耀的思想。這些可憐被人輕看的人，集合在一起，告訴那四週徬徨無依者，說救主要來搭救他們。沒有人看見他們去，而他們都去了。

「現在一陣陣猛烈的冷風，吹到這世界上來了。那些自詡智慧的人，都跑到那裏去了呢？這世界上是沒有和平了。我們從各方面聽到的，只是人類的互相殘殺。遍地都是饑荒、疫症、流血、死亡。這世界的冬天已經來了，災難已臨到我們身上了。

「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啟六15-16）

「唉！我們不聽主的說話，但是現在基督徒都走了，祂發怒的一天到了。狂風暴雨連續而至，我們弄得求死而不得（啟九6）。試問現在我們自命智慧的人到那裏去了呢？我們敬拜那些鬼魔、和金銀銅木石所雕的偶像（啟九20）。我們的一切世務，其結局是怎樣呢？自從冬天來臨，眾聖徒走後，所發生的事是怎樣的奇特阿！」

羅馬帝國最後的新王出世，不足四十個月。但是這四十個月是怎樣的日子阿！巨龍給這新王一切的權力，十個國度興起來支撐這魔王。他張口便是褻瀆神的話；然而住在這世上的人，卻個個去敬拜他。凡是違背他的人，就要受到排擠，就要置之死地。這一切都在聖經裏清清楚楚的預示我們，但是我們因為聰明過度，不肯相信神對祂的僕人講的那一番話。無疑的，從古以來，我們沒有看見過像

這樣的冬天，而且從今以後，也不會再遇見像這樣的冬天（太二十四21）。

親愛的讀者！當那一年的最後幾個月快要臨到的時候，你在那裏？你受過羔羊的血洗淨了麼？你已預備好，像秋燕一般快要飛去麼？你還是要跟隨這世上不久便要受到羞辱和驚恐的智慧者麼？主耶穌不是吸引的中心麼？你是被召而跟隨祂，等候祂從天降臨麼？

從主耶穌手裏將眾聖徒奪來參加世人的聯盟，這種最後的努力，是很厲害的。讓我們快點一步步的向上去罷。神的話，大家都不肯加以注意；但我們切莫讓主耶穌一人在那裏老等着。世上一切的事，對於主來拯救眾聖徒一事，都是諱莫如深。一切改造人生的主義，都不承認人類因罪惡而滅亡，都不承認神施於那些不聽神說話者的一種快要來到的審判。

當這世上的冬天快來的時候，讓我們牢記基督的說話。祂是不會失約的。我們也許不知道燕子飛到那一塊地方去；但是主耶穌曾對我們說過：「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1-4）

神的眾聖徒，現在快像秋燕一般的聚在一起罷。我們要牢記祂這番甜蜜的諾言。祂不是已經替我們預備地方去麼？阿！那榮光四射的景象和這地上的冰天雪地，還能相比麼？祂不是要來同我們到祂面前去麼？到祂面前去！我們不久便要同摩西和以利亞一樣的跟祂接談了！光榮的現

實阿！不久我們要去了，主知道祂一切的人，沒有一個人會掉下的！喜樂的安慰阿！甜蜜而寶貴的希望阿！

* * * * *

真實

在人和環境與我們敵對，並我們的疆繩鞭策我們的時
候，神的目標將我們從虛偽中領出，進入真實的裏面，並
直接對我們說話，使我們在外面有憑證、在裏面有安慰。

柏勒（J.G. Bellett）